SIGMA
FP2

用戶手冊

數位相機
型號: C5X1 / C5X3
FW Ver.1.00

C48TC26Y1
TC 繁體中文

竭誠感謝您購買Sigma FP2相機。

-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以便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本產品。使用相機前，請務必閱讀（第9頁）的 **[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第14頁）的 **[操作注意事項]**。
- 請妥善保管使用手冊，以便在有任何疑問時隨時參考。
- 如需本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SIGMA 網站。

檢查相機與配件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以下所有物品是否齊全。如有遺漏，請與您購入相機的商店聯絡。

1. FP2 相機機身
2. 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
3. 肩帶
4. 肩帶扣
5. 收納包
6. 鋰電池 BP-91
7. 入門指南
8. 小冊子
9. 有限保用證
10. 保用貼

– 本相機內建約70GB的記憶體，僅憑相機機身即可進行影像拍攝與記錄。此外，本相機亦支援記錄至市售的記憶卡及USB儲存裝置。記憶卡與USB儲存裝置需另行購買。

目录

檢查相機與配件 3
目录 4
安全注意事項 9
操作注意事項 14
SD記憶卡 (可選配件) 17
關於鏡頭 18
電子快門 19
保養須知 20
相機各部件說明 22
拍攝期間的顯示屏顯示 26

準備事項 29
安裝肩帶 29
為電池充電 31
關於外部電源 36
安裝／拆卸鏡頭 37
進行初始設定 39
檢查電池電量 41
關於觸摸操作 42
關於CINE/STILL開關 42
相機設定功能表 43
功能表功能清單 48
快速設定功能表 55
切換顯示模式 58
選擇記錄儲存裝置 60
插入記憶卡 61
如何按快門鍵 63
調整LCD螢幕角度 63
快速檢視 64

拍攝 65
拍攝照片 65
拍攝短片 66
決定曝光 68
選擇曝光模式 69
P 程序AE 70
A 光圈先決AE 71
S 快門速度(快門角度)先決AE 74
M 手動曝光 75
關於減少閃爍 77
BULB 設定 80
曝光補償 81
AE測光模式 82
AEL鍵 83
亮度等級顯示屏 85
曝光輔助 86
ISO感光度設定 88
低ISO感光度擴展 89
LOG/RAW ISO擴充 90
ISO自動範圍 91
對焦 92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92
對焦模式設定 93
單次自動對焦 94
連續自動對焦 96
追蹤自動對焦 97
對焦框設定 100
多點自動對焦 100
單點(1點選焦) 101
主體追蹤 103
AF轉移 105
手動對焦 106
AF-S自動檢視／MF自動檢視 107
驅動模式 122
單幅 122
連拍 123

自拍計時拍攝 124
定時器 125
圖像防震 128
鏡頭光學防震 128
電子防震 129
陀螺儀數據輸出 130
圖像檔案設定 131
影像品質設定 131
縱橫比設定 132
短片記錄設定 134
格式 134
解析度 136
每秒幀數 137
DC裁剪 (Super35) 模式 143
導演取景器 145
音訊記錄設定 151
白平衡設定 (WB) 158
微調白平衡 159
色彩模式 163
鏡頭光學補償 167
手動鏡頭設定 168
包圍曝光 171
曝光BKT 172
對焦BKT 173
白平衡BKT 174
自定模式 176
儲存與載入設定 179
按鍵鎖定功能 183
使用外置閃光燈 184
閃光燈攝影注意事項 185
安裝閃光燈 186
TTL自動拍攝 186
閃燈曝光補償 187
閃燈模式設定 188
無線閃光燈攝影 190
變更其他設定 193
色域 193

鏡頭功能設定 194
快門閃黑 194
擠壓 195
畫面比例指引 196
轉盤設定 200
自定鍵功能 202
快門鍵設定 203

檢視與刪除圖像 205
播放靜止圖像 206
單幅 206
放大檢視 209
一次檢視9張圖像(連結頁面檢視) 210
按日期顯示 211
檢視圖像資訊 212
重播短片 216
從短片中擷取照片 218
刪除檔案 219
其他檢視功能 222
篩選顯示的選項 222
鎖定 223
標記 225
旋轉 227
DNG顯影 228
曝光警示 231
水平對齊 231
AEL鍵功能 232

系統選單 233
記錄儲存格式化 233
記錄儲存裝置 234
儲存空間已滿時動作 235
檔案名稱 / 編號 235

版權資料.....240
時間碼.....242
|□| (顯示)模式設定.....245
觸摸操作.....249
錄製期間的設定.....250
聲音設定.....251
計數燈指示器.....253
水平器調整.....254
感測體刷新.....254
LCD設定.....255
電源設定.....256
HDMI輸出.....258
HDMI輸出.....258
快門線設定.....260
EVF設定.....261
日期 / 時間 / 區域.....262
Language / 距離單位.....264
資訊.....265
韌體更新.....265
保安設定.....266
管理設定.....268
USB 連接.....270
連接電腦.....271
USB連接設定.....271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272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274

參考資料.....275
螢幕擷取畫面功能.....275
可選配件.....277
解決疑難.....279
規格.....282
版權、商標及授權.....289

安全注意事項

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壞及受傷，在使用本數碼相機前，應先細閱本操作手冊。請注意以下兩個符號。

⚠ 警告!!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警告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引致嚴重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 注意!!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注意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導致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 此符號為警告提示和指示應注意事項。

⃠ 此符號為提示那種步驟/動作應需避免執行。

⚠ 警告（相機）

⃠ 切勿自行拆卸或改裝相機。否則可能導致觸電或灼傷。

⚠ 嚴禁在含有易燃氣體的空氣中使用。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爆炸。

⚠ 請將相機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相機帶若不慎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 若相機因跌落等原因受損，切勿觸摸內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或灼傷。請取出電池并聯繫購買商店或本公司售後服務機構。

⃠ 切勿直接透過鏡頭直視太陽。否則會導致失明。

⚠ 若相機浸水或內部進水，請取出電池并聯繫購買商店或本公司售後服務機構。若置之不理，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触電。

⃠ 切勿將金屬片等異物插入相機的接口部。否則可能導致触電、發熱或火災。

注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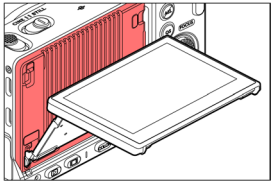
切勿在取下鏡頭蓋的情況下放置相機。陽光長時間直射鏡頭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引發火災。

請勿用濕手觸摸相機。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車內等高溫環境中。否則相機會過熱，導致故障或灼傷。

若液晶螢幕破損，請注意玻璃碎片。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同時，請務必注意避免皮膚、眼睛或口腔接觸或誤食螢幕內部的液體。

影片拍攝過程中，切勿觸摸液晶螢幕背面的散熱片。此時溫度可能超過45°C，存在低溫燙傷的危險。



⚠ 警告(關於隨附電池)

忽視以下警告、注意和禁止可能會導致爆炸、液體洩漏或火災。

嚴禁進行拆卸或改裝。

切勿用金屬等物體使觸點部位短路。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切勿使電池受到強烈撞擊或劇烈震動。

若發現電池有異響、異味、漏液、發熱、冒煙、變形或損壞等異常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

⚠ 注意(關於隨附電池)

切勿在說明書指定設備(Sigma FP2)以外的機器上使用。

充電時,請使用 Sigma FP2 的機身充電功能,或使用專用的電池充電器BC-91(另售)。

請存放在陰涼乾燥處,切勿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環境中。

切勿在陽光直射、高溫或氣壓極低的極端環境中使用、充電或放置電池。

請將電池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更換電池時兒童切勿獨自操作,須始終在成人監護下進行。

萬一相機或電池出現異響、異味、漏液、發熱、冒煙或焦臭等現象,請在注意防燙傷的同時迅速取出電池,並聯繫購買商店或本公司售後服務機構。

長期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存放在陰涼乾燥處。長期放置在相機內可能會因漏液導致損壞。

若電池漏液觸及眼睛、口腔、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立即就醫。

台灣環境部要求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之乾電池製造商或進口商，須於用於銷售、贈品或促銷之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請聯繫合格的台灣回收業者進行妥善的電池處置。

⚠ 警告(關於內置電池)

- **誤食危險:** 本機內置不可更換的鈕扣/硬幣電池。
- 誤食電池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誤食電池可能會在短短2小時內導致體內化學灼傷。
- 無論新舊電池,請務必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若懷疑電池被誤食或進入體內,請立即就醫。
- 所用電池: Seiko Instruments Inc. MS621T
 電壓: 3.0V
 額定容量: 9.0mWh

操作注意事項

使用前

拍攝重要照片前，請務必提前檢查並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能夠正常運作。對於拍攝時產生的費用或因拍攝本可獲得但損失的任何利潤，我們無法予以補償。

我們建議您在長時間旅行、戶外拍攝、在寒冷環境下拍攝、拍攝短片或拍攝大量照片時，攜帶多組充滿電的電池。

操作環境與注意事項

- 相機屬於精密儀器。請避免碰撞或摔落。
- 本相機具有防塵防濺功能，可以在小雨下使用，但並不等同於防水。在水邊使用本相機時，請小心避免過度接觸水分。如果水進入相機內部，可能會造成嚴重損壞且無法修復。
- 請勿將相機長時間放置於多塵或炎熱潮濕的地方（尤其是白天的車內）。
- 將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入溫暖的房間時，相機上可能會出現水氣。請將相機放入塑膠袋或其他類型的袋中，直至其適應周圍溫度後再使用。

– 本相機的作業溫度範圍約為 0°C至 +40°C (32°F至 104°F)，作業濕度範圍約為85%以下 (無結露現象)。在低於0°C的低溫環境中使用時，電池性能會有所降低。在寒冷地區使用時，建議準備備用電池並將其放在口袋等溫暖處保溫，使用時交替更換。
– 相機可能偶爾會因靜電或磁場而停止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移除電池再重新裝入。在含有強電波或強磁場的地方，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長時間拍攝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時，可能感覺表面發熱，但這並非故障。
– 如果長時間拍攝短片或連續拍攝照片，可能會導致感測器溫度升高，進而降低圖像品質。如果標頭顯示警告標記 ()，請變更快門速度與ISO設定，使警告標記消失，或關閉相機等待溫度下降後再拍攝。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會顯示警告標記 ()。如果溫度進一步升高，會顯示一則訊息並且相機關閉。請將相機靜置至少10分鐘，讓溫度充分下降。
– 使用 SSD 等 USB 儲存裝置長時間進行影片拍攝時，USB 儲存裝置可能會變熱並導致影片錄製停止。

關於LCD螢幕

– 由於 LCD 螢幕的特性，螢幕上可能存在某些像素始終點亮或始終熄滅，但這並非故障，亦不會影響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上述內容。
– 由於 LCD 螢幕的特性，在低溫下顯示反應可能比較慢。而在高溫下顯示可能會變黑，但當達到室溫後會恢復正常。

SD記憶卡 (可選配件)

本產品支援以下符合SD標準的記憶卡。

SDXC記憶卡



–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簡稱為**「卡」**或**「SD卡」**。
– 本產品支援符合UHS-I和UHS-II標準的SDXC記憶卡。
– SD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可防止記憶卡被意外寫入或格式化。將開關推動至**「LOCK」**位置，可防止檔案被意外刪除。
– 切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置於發熱物體旁。
– 應避免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潮濕、充滿靜電和磁場的地方。
– 請先參閱記憶卡內附正確使用說明書，方可使用。
– 使用相機的 **「SD記憶卡格式化」** 或電腦的 **「刪除」** 功能，僅會更改檔案管理資訊，並不能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在廢棄或轉讓記憶卡時，建議在物理上破壞記憶卡，或者使用市售的資料清除專用軟體來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由您自行負責管理記憶卡中的資料。

關於鏡頭

本相機使用L卡口。可以使用L卡口的可換鏡頭。

- Sigma FP2配備35 mm全片幅影像感測器。為了充分發揮影像感測器的最佳效能，建議使用適用於全片幅格式的L卡口鏡頭。您可以在DC裁剪模式下使用APS-C 格式的鏡頭，但影像感測器的記錄區域將限制為APS-C片幅。
- 您可透過Sigma MC-21卡口轉接環（可選配件）使用Sigma SA卡口可換鏡頭或用於佳能EF卡口的Sigma可換鏡頭。
- 視鏡頭的發售日期而定，可能需要更新鏡頭韌體。還可能需要更新相機韌體。關於對應鏡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
- 使用不符合 L-Mount 標準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導致故障。請注意，因使用此類產品而引起的事故或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電子快門

本產品未搭載機械快門，而是採用電子快門，以電子方式控制影像感測器來調整曝光時間。
電子快門的優勢是可實現高速連拍，具備靜音且不受振動的影響。
但電子快門也有缺點，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由於螢光燈或LED照明的閃爍容易導致曝光不均，請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或使用防閃爍功能。
- 閃光燈同步速度為1/50秒或更慢（在DC裁切模式下為1/60秒或更慢）。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可能發生畸變。

保養須知

– 清潔機身或鏡頭時，切勿使用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否則可能會損壞表面塗層。請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機身和鏡筒。使用市售吹氣球輕輕吹去鏡頭表面的灰塵。如果鏡頭上留有指紋或其他痕跡，請使用市售鏡頭清潔劑仔細擦除。
– 如果 LCD 螢幕上附著灰塵或碎屑，請使用市售吹氣球將其吹去。如果螢幕太髒，請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

清潔防塵保護罩

請使用吹氣球吹去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上的灰塵。如果防塵保護罩的玻璃上留有指紋，請先使用吹氣球吹去灰塵，然後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如果殘留頑固污漬或灰塵，請聯絡本公司服務站尋求清潔服務。

警告

– 請勿使用噴霧式壓縮空氣清潔劑。視射入角度而定，噴出的液體可能會損壞防塵保護罩。
– 請勿使用附刷子的吹氣球。否則刷子會刮傷防塵保護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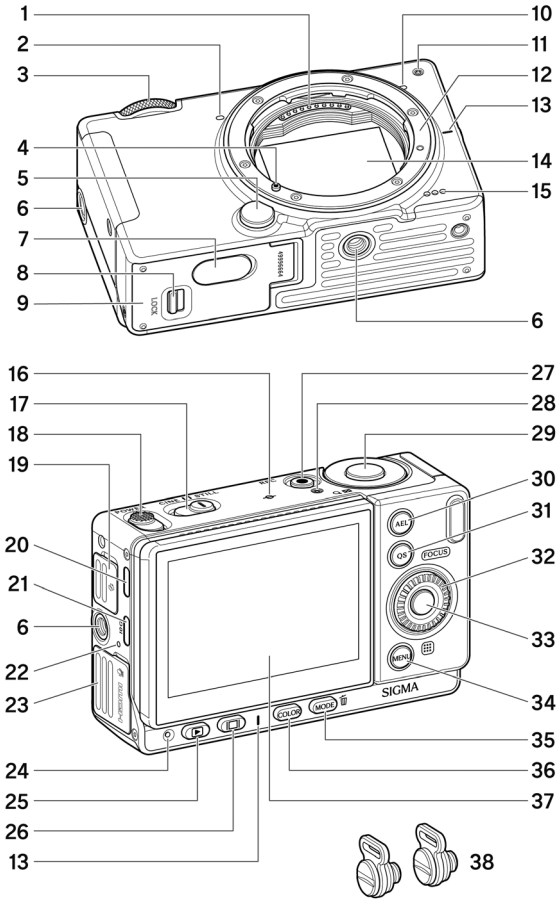
存放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以防止因電池酸液洩漏而損壞相機。
– 為防止發霉和生鏽，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將相機與乾燥劑一起放進塑膠袋中存放也是有效的方法。不過，乾燥劑有使用期限，請務必及時更換。請勿將相機與樟腦丸或其他驅蟲劑放在一起，因為這些物品會對相機造成不良影響。

電池存放

– 存放時，請避免極端低溫、高溫以及高濕度的環境。建議將電池存放在約20°C ±5°C (68°F ±9°F)的乾燥環境中。
– 長期間存放電池時，請每年充電一次。請避免將電池完全充滿，充至約50%即可。
– 對於長期存放的電池，進行幾次完全充電與放電，可有效恢復其最佳性能。

相機各部件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6
LOCK
16
17
18
19
20
21
6
22
23
24
25
26
13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AEL
QS
FOCUS
MENU
SIGMA
COLOR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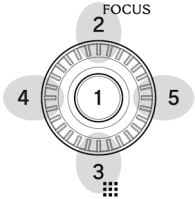
1	鏡頭訊號接點
2	麥克風(右側)
3	前轉盤
4	鏡頭卡口標誌 / 鏡頭鎖銷
5	鏡頭釋放鍵
6	三腳架 / 肩帶扣插孔
7	直流電連接器蓋
8	電池 / SD記憶卡插槽蓋鎖閂
9	電池 / SD記憶卡插槽蓋
10	麥克風(左側)
11	計數燈
12	鏡頭卡口
13	三腳架插孔的位置標誌
14	影像感測器/防塵保護罩
15	喇叭
16	焦平面標記
17	CINE/STILL開關
18	電源開關
19	HU-21接觸
20	USB連接埠1 (上)
21	USB連接埠2 (下)
22	充電指示燈
23	HDMI 介面(Type A (版本2.1)) 麥克風 / 快門線接口
24	工作中指示燈
25	▶ (重播)鍵
26	▭ (顯示)鍵
27	REC 鍵
28	REC 指示燈
29	快門鍵
30	AEL 鍵
31	QS (快速設定)鍵
32	後轉盤
33	⦿ (中央)鍵
34	MENU (功能表)鍵

35	**MODE (拍攝模式) / 🗑 (刪除)鍵**
36	**COLOR (色彩模式)鍵**
37	**LCD螢幕/觸控螢幕**
38	**肩帶扣**

注意
小心不要觸摸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 **(14)**。

關於後轉盤(32)

後轉盤亦可用作方向鍵。本手冊中使用∧、∨、<和>表示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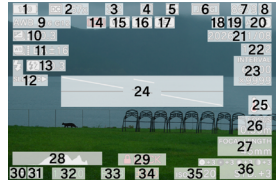
1. ⦿ (中央)鍵
2. ∧ (向上)鍵(FOCUS 鍵)
3. ∨ (向下)鍵(⁝⁝⁝ 鍵)
4. < (向左)鍵
5. > (向右)鍵

– 上下操作由◇表示,左右操作由<>表示,上、下、左、右操作由◇表示。

拍攝期間的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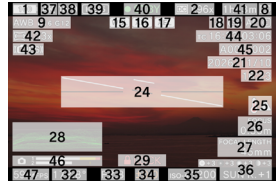
STILL模式





CINE模式





– 各功能說明中標示的即時取景圖示，主要是在 **[|□| 模式設定]**（第245頁）中的 **[拍攝資料]** 設為 **[標準]** 時顯示。（在初始設定下，螢幕模式的 **[自定 2]** 和 **[自定 3]** 被設定為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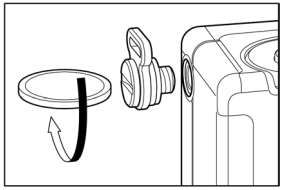
1	電池電量指示
2	DC 裁切模式 *
3	長寬比 / 反擠壓 (靜態影像)
4	驅動模式
5	測光模式
6	畫質
7	剩餘可拍攝張數
8	記錄媒體
9	白平衡
10	曝光包圍 / 對焦包圍 *
11	白平衡包圍 *
12	閃光燈模式 *
13	閃光曝光補償值 *
14	手震警告
15	白平衡鎖定 *
16	AF鎖定 *
17	AE鎖定 *
18	對焦限制器 *
19	主體追蹤 *
20	對焦模式
21	日期 *
22	時間 *
23	間隔計時器 *
24	電子水準器 *
25	溫度警告
26	對焦距離 *
27	焦距 *
28	亮度級別監視器 (直方圖 / 波形) *
29	按鍵鎖定狀態指示 *
30	曝光模式
31	自定模式 *
32	快門角度 / 快門速度
33	F值 / T值
34	曝光補償值 / 測光表
35	ISO感光度

36	色彩模式
37	解像度
38	長寬比 (電影)
39	格式
40	待機顯示 / 記錄時間
41	最長記錄時間
42	反擠壓倍率 *
43	電子防手震 *
44	時間碼 / 導演取景器 *
45	檔案編號 (電影)
46	音訊參數 *
47	每秒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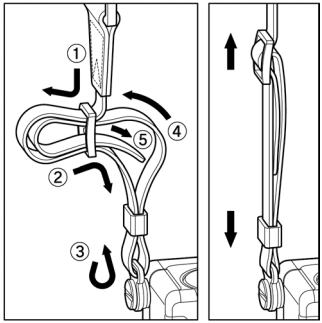
* 僅在設定時顯示。

安裝肩帶

使用硬幣將隨附的肩帶扣確實固定到相機兩側的三腳架／肩帶扣插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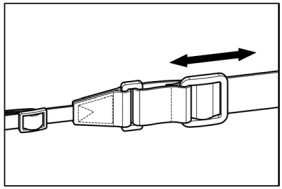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解開隨附肩帶的兩端，將其連接到左右兩側的肩帶扣上。



警告

– 拍照之前，確保肩帶扣牢固地擰入插孔。如果肩帶扣的任意一側或兩側鬆脫，則使用期間相機可能摔落。如果任意一側鬆脫，請使用硬幣或類似物件將其擰緊。

您可以透過移動左右調節扣來調整肩帶長度。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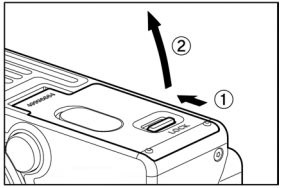
將隨附的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組BP-91」**(以下稱為電池)裝入相機,使用市售USB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為電池充電。購買時電池未充電。使用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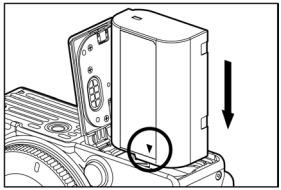
– 請一律使用鋰離子電池組BP-91。使用其他電池可能導致相機或鏡頭故障。請注意,因使用其他電池而導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皆不在保固範圍內。

– 本相機支援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請使用支援PD 27W或更高輸出功率的USB交流電適配器。
– 透過電腦充電時,請確保C型USB連接埠支援USB PD 27W或更高功率。
– 請使用支援USB 3.2或更高速率、具有C型至C型連接器且支援USB PD 27W或更高功率的纜線。
– 若使用不符合上述規格的電源或纜線,可能無法充電。
– 請勿使用延長纜線。使用延長纜線可能導致充電速度降低或無法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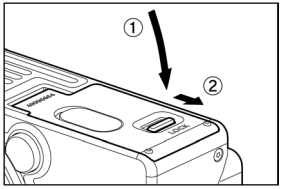
1
確保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滑動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鎖閂，打開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



2
向內推電池，直至鎖緊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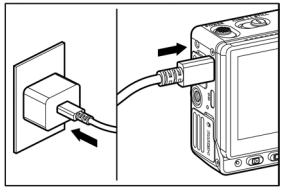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同時滑動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鎖閂將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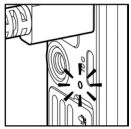


4

使用C型USB線將相機連接至USB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進行充電。



– 充電過程中，相機的充電指示燈（綠色）會亮起。



– 使用支援PD 27W或更高功率的USB交流電適配器充電大約需要175分鐘。
– 充電時間會因適配器或電腦的規格以及相機的運作狀態而有很大差異。

5

充電指示燈熄滅時，即表示充電完成。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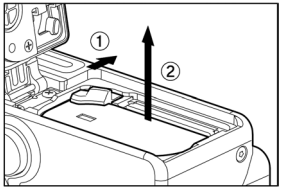
- 如果充電一次可拍攝的圖像張數明顯減少，則可能是電池即將達到使用壽命終點。請更換新的電池。
- 請在溫度介於10°C至40°C之間的地方為電池充電。
- 連接電腦時，請務必使用電腦本身的USB連接埠。不要連接至顯示器、鍵盤或USB集線器的USB連接埠。
- 如果充電期間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則充電可能停止。

為相機供電

當電池連接至USB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時，為電池充電的同時亦會給相機供電，方便您繼續操作相機。（電池需留在相機中。）

如何移除電池

滑動電池艙蓋鎖閂，即可移除電池。



警告

–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寫入的資料將會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及／或記憶卡。

關於外部電源

如果因連接其他裝置而沒有可用的USB連接埠，您可以使用選購的直流連接器CN-91（第278頁）從外部電源供電。

– 透過直流連接器CN-91為相機供電時，LCD螢幕左上角將顯示以下圖示。



– 如需連接步驟及其他資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直流連接器CN-91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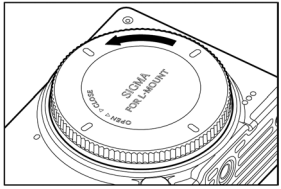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務必使用直流連接器CN-91。使用其他直流連接器可能導致相機或鏡頭故障。請注意，因使用其他電池而導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皆不在保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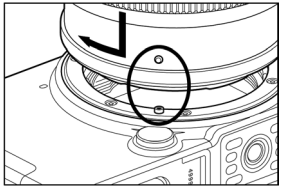
安裝／拆卸鏡頭

1
將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

2
取下鏡頭後蓋、相機的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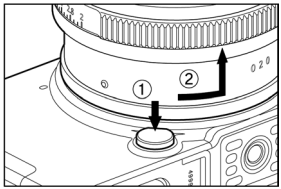
3
對齊相機上的鏡頭卡口標誌與鏡頭上的標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卡口中，並順時針轉動鏡頭，直至鏡頭卡入鎖定位置。



注意

– 為了確保鏡頭正確安裝，安裝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鍵。確定鏡頭鎖緊到位。

若要拆卸鏡頭，按鏡頭釋放鍵，將鏡頭逆時針轉到底。從相機機身慢慢拆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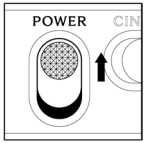


注意

– 鏡頭的卡口表面有許多電氣接點。如果刮傷或弄髒可能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進行初始設定

購買相機後首次開啟相機時，請對相機進行初始設定。



設定語言

使用 ‹◇› 鍵選擇所要的語言，然後按⦿ 鍵。

設定距離單位

使用 ◇ 鍵選擇M（米）或FEET（英尺），然後按 ⦿ 鍵。

設定安全鎖定

– 按 |□| 鍵可在不設定安全鎖定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初始設定。您可以稍後再進行安全鎖定。

使用 ◇ 鍵選擇 **[密碼鎖定]** 或 **[圖形鎖定]**，然後按 ⦿ 鍵。

選擇 **[密碼鎖定]** 時

1. 輸入任意6位數字。
2. 在確認畫面上，以相同順序再次輸入這些數字。
3. 按 ⦿ 鍵。

選擇 **[圖形鎖定]** 時

1. 使用任意圖形按 ◇ ⦿ 鍵6次。
2. 在確認畫面上，使用相同圖形再次按該按鍵6次。
3. 按 ⦿ 鍵。

設定時區

使用 ◇ 鍵選擇您所在的區域，然後按 ⦿ 鍵。

設定日期／時間

按⦿ 鍵，使用 ◇ 鍵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 鍵。

– 視需要設定 **[夏令時間]**、**[日期格式]** 和 **[24小時制]**。

選擇 **[確定]** 並按 ⦿ 鍵，完成初始設定。

– 初始設定畫面上設定的項目，可以稍後在**「系統選單」**的各項目中變更。

檢查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圖示顯示在LCD螢幕的左上角。使用相機前及使用過程中，請務必檢查電池圖示。

	已充滿電。
	電池電量低，相機即將停止運作。請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低，相機即將停止運作。請充電或更換電池。
	充電或供電

注意

– 當連接 SSD 等 USB 儲存裝置時，電池耗電量會增加，電池電量顯示會發生變化。

關於觸摸操作

您可以在觸控螢幕上操作某些功能。

觸摸操作說明如下：

輕觸	利用手指輕輕點按，然後抬起手指。
輕觸兩下	連續輕觸兩下。
拖曳	點按住螢幕的同時移動手指。
輕拂	點按住螢幕的同時快速移動手指。
向外夾捏	利用兩指輕按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外分開。
向內夾捏	利用兩指輕按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內併攏。

– 如需觸控螢幕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觸摸操作]**（第249頁）。

關於CINE/STILL開關

本相機可以拍攝靜止圖像和短片。視CINE/STILL開關的位置而定，FP2可用作專門拍攝靜止圖像和短片的相機。

拍攝靜止圖像時，選擇「**STILL**」(STILL模式)。拍攝短片時，選擇「**CINE**」(CINE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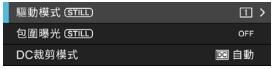


相機設定功能表

本章節說明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各種設定。您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畫面中設定詳細功能與基本相機設定。

– 設定功能表中的可用功能表項目因CINE/STILL開關的位置而異。

靜止圖像專用項目、靜止圖像專用選項及包含靜止圖像專用選項的項目都會顯示**「STILL」**圖示。



短片專用項目、短片專用選項及包含短片專用選項的項目都會顯示**「CINE」**圖示。



– 在本手冊中，**(STILL)** 用於靜止圖像專用項目或選項，**(CINE)** 用於短片專用項目或選項。
– 即使項目相同，某些項目也可以分別進行**「STILL」**與**「CINE」**設定。(在本手冊中，能夠獨立設定的項目以 **(CINE/STILL)** 表示。)設定詳細功能與基本相機設定之前，請使用CINE/STILL開關選擇所需模式。

開啟設定功能表

按相機背面的 MENU 鍵。

再次按 MENU 鍵可關閉設定功能表。

移至其他標籤

每轉動一次前轉盤，畫面會移至下一個標籤。

(選取標籤區域時，也可以按 ❮❯ 鍵變更設定功能表。)

標籤區域



在設定功能表中：

使用 ◇ 鍵或後轉盤選擇所要的項目。

使用 ❯ 鍵或 ⦿ 鍵開啟子功能表。

視項目而定，可能會顯示選單畫面、確認對話方塊或二級項目。



在子選單中：

使用 ◇ 鍵或後轉盤選擇所要的選項。
按 ▷ 或 ⦿ 鍵套用設定。
（按 ◁ 或 MENU 鍵關閉子功能表，不套用任何變更。）



二級項目可能進一步細分為多頁。使用 ◁▷ 鍵或前轉盤移至其他標籤。若要退出標籤，按 MENU 鍵。



相機設定功能表分為三組。

/ SHOOT(拍攝設定)(藍色標籤)

設定拍攝功能。若在拍攝模式期間按下MENU 鍵,當CINE/STILL開關位於 **[STILL]** 位置時,**[SHOOT]** 功能表會開啟,以及當CINE/STILL開關位於 **[CINE]** 位置時,**[SHOOT]** 功能表會開啟。



PLAY(重播)(紅色標籤)

設定重播功能。若在重播模式期間按下 MENU 鍵,**[PLAY]** 功能表會開啟。



SYSTEM (相機設定) (黃色標籤)

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按 MENU 鍵開啟相機設定功能表，然後轉動前轉盤或後轉盤移動至 [SYSTEM] 功能表。



提示

- 視相機設定而定，某些選單項目與設定選項可能無法選擇。其顯示為灰色。
- 如果按 [/ SHOOT] 中呈灰色項目或選項上的 ❯ 鍵或 ⦿ 鍵，將顯示無法選擇設定的原因列表。請根據顯示的資訊查看相機設定。

功能表功能清單

如需各功能表項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 C=CINE模式，S=STILL模式

/ SHOOT(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拍攝模式	-	○	○	69
快門設定	快門速度	○	○	74,75
	快門角度	○	-	74,75
	快門模式	○	-	68
	最慢快門速度限制	-	○	72
	最大快門角度	○	-	73
	可變快門	○		77
	閃爍檢測	○		78
光圈	-	-	○	71,75
光圈設定	光圈	○	-	71,75
	光圈顯示	○	-	71,75
曝光補償	-	○	○	81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	○	○	88
	ISO感光度級別	○		88
	低ISO擴展	-	○	89
	Log/RAW ISO 擴充	○	-	90
	ISO自動範圍	○	○	91
AE測光模式	-	○		82

SHOOT(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驅動模式	-	-	○	122
包圍曝光	曝光BKT	-	○	172
	對焦BKT	-	○	173
	白平衡BKT	-	○	174
DC裁剪模式（Super35）	-	○		143
影像品質	-	-	○	131
縱橫比	-	-	○	132
記錄設定	格式	○	-	134
	解析度	○	-	136
	每秒幀數	○	-	137
音訊記錄	-	○	-	151

SHOOT(3)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色彩模式	-	○	○	163
色域	-	-	○	193
Log伽瑪自動檢視 *1	-	○	-	135
白平衡 *2	-	○		162
濾鏡效果 *3	-	○		166
鏡頭光學補償	衍射	○		167
	四角失光	○		167
	對焦呼吸	○	-	167
	色差	○		169

*1 格式為H264、H265時不顯示。
*2 色彩模式為MONO.時不顯示。
*3 色彩模式非MONO.時不顯示。

/SHOOT(4)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對焦 1	對焦模式	○	○	93
	對焦區域	○	○	100
	主體追蹤	○		103
	自動對焦追蹤保持	○	○	120
	自動對焦過渡速度	○	-	121
對焦 2	AF+MF	○		113
	AF-S 自動檢視	○		107
	MF 自動檢視	○		107
	距離標尺方向	○	○	110
	峰值對焦	○		116
對焦 3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		111
	對焦優先 / 快門釋放優先	-	○	115
	對焦限制	○		114
	聚焦環控制	○		117
	焦點功能分配	○		119
防震	鏡頭光學防震	○		128
	電子防震	○	-	129
	陀螺儀數據輸出	○	-	130
鏡頭功能設定	對焦模式	○		93
	對焦限制	○		114
	聚焦環控制	○		117
	光學防震	○		128
	AFL鍵功能	○		119
手動鏡頭設定	-	○		168

/ SHOOT(4)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	○	187
	防紅眼	-	○	188
	後簾同步	-	○	189
	慢速同步	-	○	189
	AF輔助對焦燈	-	○	189
	光學無線	-	○	190

/ SHOOT(5)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快門閃黑		-	○	194
快速檢視		-	○	64
實時取景設定	外圍畫面	-	○	133
	預覽曝光	-	○	76
畫面比例指引	-	○	-	196
導演取景器	-	○	-	145
擠壓	-	○		195
亮度等級顯示屏	-	○	○	85
斑馬紋	斑馬紋 1	○		86
	斑馬紋 2	○		86

/ SHOOT(6)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轉盤設定	轉盤功能	○		200
	轉盤旋轉	○		201
	停用轉盤功能	○	-	201
自定鍵功能	-	○		202
快門鍵設定	快門鍵功能	○	-	203
	AEL半按	-	○	203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		204
REC鍵功能	-	-	○	204

PLAY(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篩選顯示的選項	-	○		222
回放聲音設定	回放音量	○		222
	多頻道輸出設定	○		252
鎖定	-	○		223
標記	-	○		225
旋轉	-	○		227
刪除	-	○		219

PLAY(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DNG顯影	-	○		228
曝光警示	-	○		231
水平對齊	-	○		231
AEL鍵功能	-	○		232

SYSTEM(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記錄儲存格式化	-	○		233
記錄儲存	-	○		234
儲存空間已滿時動作	-	-	○	235
檔案名稱 / 編號	-	○	○	235
版權資料	-	○		240
時間碼	-	○	-	242

SYSTEM(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自定模式設定	-	○		176
自定QS	-	○	○	57
模式設定	-	○	○	245
觸摸操作	-	○		249
錄製期間的設定	-	○	-	250
按鍵鎖定模式中的操作	-	○		183

SYSTEM(3)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聲音設定	-	○	○	251
計數燈指示器	-	○	○	253
水平器調整	-	○		254
感測體刷新	-	○		254
LCD 設定	-	○		255
電源設定	休眠定時器	○		256
	關機定時器	○		256
	高溫時的動作	○		257

SYSTEM(4)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HDMI輸出	-	-	○	258
HDMI輸出	監控輸出	○	-	258
	記錄圖像輸出	○	-	259
USB模式	-	○		260
快門線設定	-	-	○	260
EVF設定	-	○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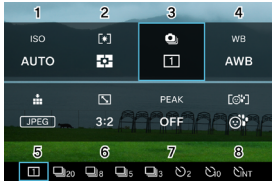
SYSTEM(5)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		262
Language / 距離單位	-	○		264
資訊	-	○		265
韌體更新	-	○		265
保安設定	-	○		266
管理設定	儲存設定	○		179
	載入設定	○		181
	相機重設	○		268

快速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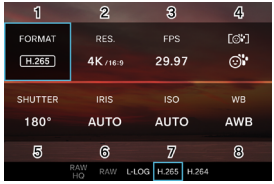
按QS 鍵可以輕鬆設定以下最常用的功能表項目。

STILL模式



1. ISO感光度(第88頁)
2. AE測光模式(第82頁)
3. 驅動模式(第122頁)
4. 白平衡(第162頁)
5. 影像品質(第131頁)
6. 縱橫比(第132頁)
7. 峰值對焦(第116頁)
8. 主體追蹤(第103頁)

CINE模式



1. 格式(第134頁)
2. 解析度(第136頁)
3. 每秒幀數(第137頁)
4. 主體追蹤(第103頁)
5. 快門角度(第74頁)(第75頁)
6. 光圈(第71頁)(第75頁)

7. ISO感光度（第88頁）
8. 白平衡（第1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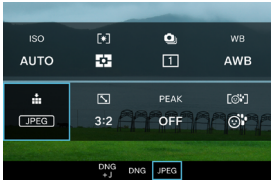
例如，將影像品質變更為DNG

1

按 QS 鍵顯示 QS 功能表。

2

按 ‹^› 鍵選擇與影像品質（ ）相關的項目。（影像品質選項顯示在螢幕底部。）



3

轉動前轉盤或後轉盤以顯示 **[DNG]**。

4

按 ⦿ 鍵或半按快門鍵返回拍攝畫面。

提示

– 可以根據項目或選項進行更詳細的設定。在這種情況下，會顯示「AELXXX」。按 AEL 鍵根據需要設置所要的設定。

注意

– 無法設定的項目顯示為灰色，亦無法透過轉動轉盤來變更選項。

您可以變更要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的項目。

– 視CINE/STILL開關的位置而定，每種模式中的項目皆可變更。

[SYSTEM] → [自定QS]



1

在 **[自定QS]** 畫面上按 ‹› 鍵，選擇要重新分配的位置，然後按 ⦿ 鍵套用設定。

2

從螢幕底部的清單中，按 ‹› 鍵選擇要分配的項目，然後按 ⦿ 鍵以確定。

按 MODE 鍵重設為初始設定。

3

完成分配設定後，按 MENU 鍵關閉 **[自定QS]** 畫面。

切換顯示模式

透過按 |□| 鍵可以切換LCD螢幕顯示。

STILL模式



自定 1
(預設: 開啟)



自定 2
(預設: 開啟)



自定 3
(預設: 開啟)



自定 4
(預設: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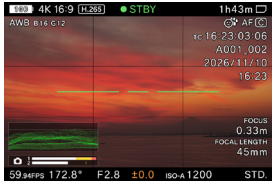
CINE模式



自定 1
(預設: 開啟)



自定 2
(預設: 開啟)



自定 3
(預設: 開啟)



自定 4
(預設: 關閉)

– 請參閱(第26頁)**[拍攝期間的顯示屏顯示]**,瞭解各圖示的含義。
– 在**[SYSTEM]** → **[模式設定]**(第245頁)中顯示有 圖示的模式,目前正套用於即時取景。
– 您可以自定顯示的內容,變更頁數,並設置LCD關閉模式(第245頁)。

選擇記錄儲存裝置

對於本相機，您可以從SD記憶卡、USB儲存裝置（市售）或內部儲存裝置中選擇所拍攝圖像的儲存目的地。

[SYSTEM] → [記錄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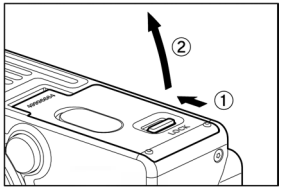
	內部儲存
	SD記憶卡（預設）
	USB儲存裝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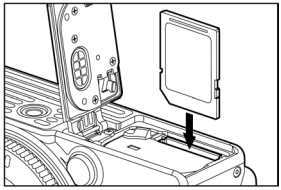
- 如果指定為記錄目的地的儲存裝置（SD記憶卡或USB儲存裝置）不可用，請按AEL鍵將記錄目的地變更為內部儲存。
- 將**[SYSTEM] → [儲存空間已滿時動作] → [暫時切換至內建儲存]** 設定為 **[開啟]** 時，當SD卡或USB隨身碟的容量已滿，記錄位置將自動切換至內建記憶體。（記錄記憶體的圖示會變更為 。）

插入記憶卡

1
確保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滑動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鎖閂，打開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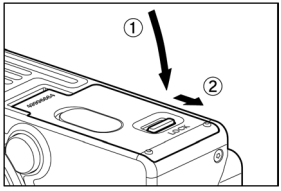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時，請注意方向。



– 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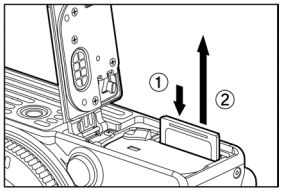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同時滑動電池／SD記憶卡插槽蓋鎖閂將其鎖定。



– 首次使用記憶卡時，請使用本裝置將其初始化。(第 233 頁)

如何移除記憶卡

向內推記憶卡，直至聽到「卡嗒」聲記憶卡彈出，將其直接取出。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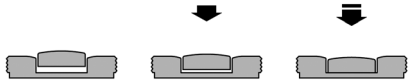
–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寫入的資料將會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及／或記憶卡。

提示

– 即使關閉電源，存取指示燈仍會持續亮起或閃爍，相機在此之前不會關閉，直至完成存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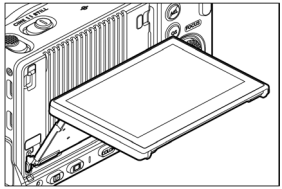
如何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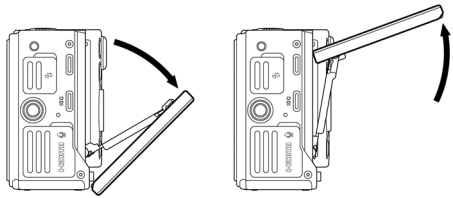
輕按快門鍵直至停止位置(半按)時,將啟動曝光和對焦功能。繼續按下(全按)快門鍵時即可拍攝照片。



調整LCD螢幕角度

本相機的LCD螢幕可以上下調整。





注意

– 請勿對活動部件過度用力。

– 攜帶相機時,請關閉LCD螢幕。

快速檢視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圖像顯示的持續時間。

[SHOOT] → [快速檢視]

關閉（預設） （不顯示拍攝的圖像。）		
2秒	**5秒**	**10秒**

注意

– 使用快速檢視時，無法放大預覽圖像或切換至其他圖像。

拍攝照片

拍攝照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將CINE/STILL開關設定為 [STILL]。
設定影像品質。(第131頁)
設定ISO感光度。(第88頁)
決定曝光。(第68頁)
使相機對焦。(第94頁)
按住快門鍵拍攝照片。

–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拍攝短片

拍攝短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將CINE/STILL開關設定為「CINE」。
設置記錄格式、解析度、每秒幅數等短片記錄設定。(第134頁)
設定ISO感光度。(第88頁)
決定曝光。(第68頁)
使相機對焦。(第94頁)
按快門鍵或REC鍵開始拍攝。
– 待機顯示(綠色)變為記錄時間(紅色)。
按快門鍵或REC鍵停止拍攝。

–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注意

– REC鍵不會啟動AF模式。除非常時自動對焦（第99頁）設定為**[開啟]**，否則請半按快門鍵以啟動AF模式。
– 即使儲存裝置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記錄更長時間，但單次拍攝操作可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為2小時。

提示

即使在STILL模式下，也可使用REC鍵拍攝短片。

– 將REC鍵功能設定為 **[REC]**。

[📷 SHOOT] → [REC鍵功能] → [REC]

– 對於短片，將根據設定功能表的 **[記錄設定]**（第134頁）中所述的設定進行記錄。

決定曝光

注意

– 本章節的說明是假設 **[/ SHOOT]** 功能表中的 **[轉盤設定]** 為預設設定時的情況。若實際操作步驟與本章節的說明有所不同，請參閱（第200頁）**[轉盤設定]**。

使用帶光圈環的 L卡口鏡頭時：

在光圈先決AE或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鏡頭的光圈環設定光圈值。若要使用相機功能表或轉盤選擇光圈值，請將光圈環設定到位置A。

快門角度（CINE模式）

以電影院風格使用相機時，快門角度（角度）通常作為快門曝光時間的單位。例如，「360°」表示每幅套用 100% 的曝光時間，而「180°」則表示每幅套用 50% 的曝光時間。本相機可讓您依據自己的使用習慣，選擇以速度或角度顯示快門設定。

選擇曝光模式

(CINE/STILL)

下面說明相機的4種不同曝光模式的特點與操作方法。

M	**手動曝光**
S	**快門速度先決AE***
A	**光圈先決AE**
P	**程序AE**(預設)

* **[快門角度先決AE]** 顯示於CINE模式下。

1
按 MODE 鍵。

2
使用前後轉盤或按 < > 鍵選擇所要的曝光模式。

3
按 ⦿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 亦可透過選擇 **[📷 /🎥 SHOOT]** → **[拍攝模式]** 來設定此功能。

P 程序AE

使用此模式進行隨意拍攝。在程序AE模式中，相機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選擇快門速度（快門角度）和光圈值的適當組合。

注意

- 如果出現（(📷)）標記，可能由於快門速度降低導致相機抖動。此時請提高ISO感光度（第88頁）或使用三腳架。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指示器都會閃爍。此時請降低ISO感光度（第88頁）。

程式轉移 *P

（STILL）

您可以在保持相同曝光級別的同時變更相機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使用前轉盤可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A 光圈先決AE

設定所要的光圈。在程序AE模式中，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選擇快門速度（快門角度）。

轉動前轉盤可設定所要的光圈。

– 亦可透過選擇 **[SHOOT] → [光圈]** 來設定光圈。

注意

– 如果出現 (()) 標記，可能由於快門速度降低導致相機抖動。此時請提高ISO感光度（第88頁）或使用三腳架。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快門速度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光圈直至指示器停止閃爍。

在CINE模式中

– 若要切換到P模式，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光圈時按 **|□|** 鍵，然後在 **[SHOOT]** 功能表中，將光圈值設定為 **[自動]**。

– 您可以在**P**或**A**模式下設定最慢快門速度限制(最大快門角度)以及快門速度控制趨勢(更快、更慢)。

[/ SHOOT] → [快門設定] → [最慢快門速度限制(最大快門角度)]

(CINE/STILL)

最慢快門速度限制

AUTO (SLOWER)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兩級。
AUTO (SLOW)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一級。
AUTO (標準) (預設)	設定為鏡頭焦距的大約1秒鐘(相當於CINE模式中的180°)。
AUTO (FAST)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一級。
AUTO (FASTER)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兩級。
1S至1/ 25600 *1	設定各快門速度。

*1 在CINE模式下,可選的快門速度會根據每秒幀數設定而改變。

(CINE)

最大快門角度

AUTO (SLOWER)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兩檔。
AUTO (SLOW)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一檔。
AUTO (標準) (預設)	基本上，將快門角度設定為 180°。
AUTO (FAST)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一檔。
AUTO (FASTER)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兩檔。
1.1°至360° *2	設定各快門角度。

*2 可選的快門角度會根據每秒幀數設定而改變。

S 快門速度(快門角度)先決AE

設定所要的快門速度(快門角度)。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決定光圈值。

轉動前轉盤可設定所要的快門速度(快門角度)。

– 亦可透過選擇 **[/ SHOOT]** → **[快門設定]** → **[快門速度限制(快門角度)]**來設定快門速度。

注意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光圈值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快門速度直至指示器停止閃爍。

在CINE模式中

– 若要切換到P模式,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快門角度時按 **|□|** 鍵,然後在 **[SHOOT]** 功能表中,將快門角度(快門速度)設定為 **[自動]**。

M 手動曝光

設定快門速度(快門角度)和光圈值。

使用前轉盤設定光圈值。然後使用後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快門角度),將曝光值設定為**「0.0」**。

– 測光表可顯示與正確曝光相差最多 ±5級的曝光誤差,以1/3級為單位。如果曝光誤差超過三級,測光表將閃爍。

注意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ISO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快門速度(角度)或光圈,直到指示器停止閃爍。

ISO感光度(第88頁)設定為 [ISO自動] 時:
使用自動曝光拍攝圖像,此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在CINE模式中

– 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若要切換到S模式，請在選擇光圈時按 |□| 鍵。若要切換到A模式，請在選擇快門角度時按 |□| 鍵。
– 在 **[SHOOT]** 功能表中，若要切換到S模式，請將光圈值設定為 **[自動]**。若要切換到A模式，請將快門角度（速度）設定為 **[自動]**。

關於實時取景圖像的曝光預覽

（STILL）

如果在夜間拍攝或於 **M** 模式使用閃光燈等昏暗場景中難以確認對焦或構圖，您可以切換至調整螢幕亮度的設定以獲得最佳視覺。

[SHOOT] → [實時取景設定] → [預覽曝光]

關閉	LCD螢幕的亮度會自動調整以獲得最佳視覺。
開啟（預設）	所選曝光值反映在LCD螢幕上。

– 可以將 **[預覽曝光]** 的開啟或關閉分配給自定鍵（第245頁）。

關於減少閃爍

此功能可減少在螢光燈 / 白光管或LED燈光下拍攝時，圖像中出現曝光不均勻或條紋圖案等閃爍的影響。

– 此功能適用於**S**和**M**模式，您可以在這些模式下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快門角度）。

可變快門

您可以微調快門速度（或快門角度），使其與閃爍頻率相匹配。

1
設定所要的大致快門速度（或快門角度）。

2
進入[/ SHOOT] → **[快門設定]** → **[可變快門]** → **[開啟]**，一邊查看實時取景圖像，一邊選擇可減少閃爍影響的快門速度（或快門角度）。

– 設定為 **[可變快門]** 時，快門速度的分母將顯示為小數。如果是快門角度，所有角度顯示都會帶有小數。

例如：1/250 → 1/256.0，180° → 180.0°

– 可用的快門速度範圍為1/50.0秒至1/8192.0秒，可用的快門角度範圍為360.0°至10.0°。

– 實時取景顯示與拍攝的圖像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拍攝後，檢查拍攝的圖像，確保閃爍影響有所減少。

閃爍檢測

偵測閃爍頻率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快門角度)以減少閃爍影響。

1

[/ SHOOT] → [快門設定] → [閃爍檢測] → [偵測]

– 在CINE模式中,於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 **[SHUTTER]** 時,按 AEL 鍵也可以進入閃爍檢測開始畫面。(在STILL模式中,使用自定QS將 **[快門速度]** 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

2

以均勻平面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 ⦿ 鍵。

– 偵測過程中請勿移動相機。

如果偵測成功,會顯示偵測到的頻率以及將要設定的快門速度(快門角度)。

注意

– 根據記錄設定中指定的每秒幀數,可能無法避免畫面閃爍。若要優先減少閃爍影響,請變更每秒幀數並重新進行偵測。

– 若在可變快門設定為 **[關閉]** 時進行閃爍檢測，會在普通快門速度（快門角度）設定中新增該頻率的其他選項。

例如：偵測到的值為1009.3 Hz時：
（快門角度基於 59.94fps）

快門速度	快門角度
•	11.2°
•	►21.3°
1/1250	22.5°
►1/1009.3	►42.7°
1/1000	45°
1/800	60°
1/640	►64.0°
►1/504.7	72°
1/500	75°
1/400	►85.5°
►1/336.8	86.4°
1/320	90°
►1/251.9	►107.0°
1/250	108°
•	•
•	•

（新增以小數點顯示分母值的快門速度。）

若要清除偵測到的頻率及新增的快門速度（快門角度），請進入 **[📷/🎥 SHOOT]** → **[快門設定]** → **[閃爍檢測]** → **[刪除頻率]**，選擇 **[刪除]**，然後按 ⦿ 鍵確認。

BULB 設定

(STILL)
完全按下快門鍵時，快門會保持開啟狀態。

1
將曝光模式設定為**M**。

2
轉動後轉盤，使快門速度顯示區域顯示 **[BULB]**。

3
轉動前轉盤選擇所要的光圈。

4
按住快門鍵，直至達到所要的曝光時間。

注意
- B 門拍攝的最長曝光時間為 5 分鐘。即使一直按住快門鍵，5 分鐘後快門也會自動關閉。
- 長時間曝光可能會增加雜訊。
- 選擇ISO自動時，B門拍攝不可用。

曝光補償

(CINE/STILL)

如果希望圖像比相機決定的適當曝光更亮或更暗，可以使用此功能。

選擇 [📷 /🎥 SHOOT] → [**曝光補償**] 或使用後轉盤設定補償值。

– 曝光補償可以作1/3級為增量設定，最高為±5EV級。

注意

– 曝光補償不會自動取消。拍攝完成後，請使用後轉盤將補償度設回至 ±0.0。

– 曝光補償不能與**M**模式組合使用。(設定為ISO自動時，可以組合使用。)

AE測光模式

通常，矩陣測光是劃分整個畫面並計算曝光。而當您只想調整特定區域的曝光時，重點測光會更為實用。



若要設定模式，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 (STILL) 或選擇[/ SHOOT] → [AE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 (預設)	[•] 重點測光

設定重點測光時，畫面中央會顯示一個表示測光範圍的圓圈。



AEL鍵

AEL 鍵可用於在自動模式下以指定的曝光進行拍攝。



除AE鎖定功能以外，還可將 AEL 鍵分配給AF相關功能及其他功能。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 /🎥 SHOOT]** → **[自定鍵功能]** → **[AEL]**。

可分配的AE鎖定及AF相關功能

AF-ON	按下AEL鍵時會啟動自動對焦。
中央自動對焦	按下AEL鍵會使用中央對焦框（第112頁）啟動自動對焦。
顯示對焦回放	按下 AEL 按鈕時，將會顯示 **[顯示對焦回放]**（第109頁）。再次按下 AEL 按鈕即可返回一般顯示。
AEL（預設）	按AEL鍵，將曝光值固定為目前設定。再次按下AEL鍵之前，可用相同的曝光拍攝圖像。
AFL	按AEL鍵鎖定對焦。再次按下AEL鍵之前，可用相同的焦點拍攝圖像。

AEL+AFL	按AEL鍵會同時鎖定自動曝光與對焦。再次按下AEL鍵之前，可用相同的曝光與焦點拍攝圖像。
AEL (按)	僅在按下AEL鍵時才會固定曝光。
AFL (按)	僅在按下AEL鍵時才會鎖定對焦。
AEL+AFL (按)	僅在按下AEL鍵時才會同時鎖定自動曝光與對焦。

– 如需其他可分配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頁面。
– 可分配給 AEL 鍵的功能亦可分配給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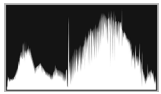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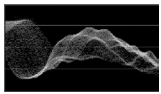
亮度等級顯示屏

(CINE/STILL)

可以從兩種亮度等級視圖中選擇亮度等級作為拍攝時判斷曝光的方式。

– 是否顯示亮度等級顯示屏，可從 |□| (顯示) 模式設定 (第245頁) 的 **[亮度等級顯示屏]** 中設定。您也可以將此功能分配給自定鍵 (第202頁)。

[📷 / 🎥 SHOOT] → [亮度等級顯示屏]

矩形圖 	如需矩形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第215頁)。
波形圖 	橫軸表示螢幕的水平位置，縱軸表示亮度等級(底部：0，頂部：255)。與矩形圖不同，您可以輕鬆掌握特定位置的亮度值狀態。

– 在CINE模式中，矩形圖與波形圖均有兩種尺寸可選 (標準與寬)。

曝光輔助

相機配備兩個有助於決定曝光的工具。

[斑馬紋] [偽色彩]

– 是否顯示曝光輔助，可從 |□| (顯示) 模式設定 (第245頁) 的 **[曝光輔助]** 中設定。您也可以將此功能分配給自定鍵 (第202頁)。

斑馬紋

以斑馬紋顯示所要的亮度範圍。



[/ SHOOT] → [斑馬紋]

您也可以在 |□| (顯示) 模式設定 (第245頁) 的 **[曝光輔助]** 中設定斑馬紋。

斑馬紋 1	斑馬紋 2

每種斑馬紋皆可設定為 **[開啟]** 或 **[關閉]**。

1

選擇 **[開啟]**，然後按 ❯ 鍵開啟設定畫面。(選擇 **[開啟]** 後按 ⦿ 鍵，會顯示帶有先前設定值的斑馬紋。)

2

使用 ◁▷ 鍵選擇各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後轉盤調整設定。

– 設定範圍：0%（亮度值0）至100%（亮度值255）
– 您可以從8種圖案顏色中選擇。
– 在 **[斑馬紋 1]** 與 **[斑馬紋 2]** 設定重疊的區域，**[斑馬紋 1]** 對應的斑馬紋優先顯示。

偽色彩

將圖像轉換為灰階，並以訊號顏色高光顯示關鍵亮度範圍。

– 顯示的顏色具有以下含義。紫色一側表示欠曝，紅色一側表示過曝。

	STILL：JPEG CINE：H.264, H.265	STILL：JPEG+DNG, DNG CINE：ProRes RAW, ProRes Raw HQ, L-Log
紫色	黑階溢出	黑階溢出
藍色	略高於黑階溢出	略高於黑階溢出
綠色	18%中灰	18%中灰
粉色	比中灰高一級	比中灰高一級
黃色	略低於白階溢出	低於溢出2/3級
紅色	白階溢出	低於溢出1/3級

– 在 |□| （顯示）模式設定中選擇 **[偽色彩]** 後，再次按 ▷ 鍵會顯示訊號顏色圖。

ISO感光度設定

(CINE/STILL)
您可以設定拍攝的ISO感光度。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 SHOOT]**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

ISO AUTO (ISO自動) (預設)	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感光度。 **(ISO 100至102400)**
ISO 100至102400	感光度固定為各個值。

注意

– 選擇ProRes RAW HQ、ProRes RAW或L-Log時，ISO自動控制範圍與可選ISO感光度範圍限制為1250–102400。

您可以變更ISO感光度設定級別。
[/ SHOOT]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級別]**

1 EV	**1/3 EV** (預設)

低ISO感光度擴展

(STILL)

使用此功能可一次拍攝多張圖像，實現與自動合成或低感光度拍攝相同的效果，並拍攝出具有豐富漸變效果和低雜訊的照片。

– 低ISO擴展功能適合拍攝靜物與風景。拍攝時，請將相機牢固安裝到三腳架或類似支架上。

[/SHOOT] → [ISO感光度設定] → [低ISO擴展]

新增ISO感光度

1/3 EV	ISO 320, 400, 500, 640, 800, 1000
1 EV	ISO 320, 640

– 新增的ISO感光度設定值帶底線，並以 ISO 圖示顯示。

注意

– 這些值無法設定為**"ISO自動"**的下限。

– 對於ISO 6與ISO 80之間的ISO設定，可用快門速度範圍與操作範圍會因所選的ISO感光度而異。

– 低ISO擴展模式下可用的ISO感光度值無法與下列功能同時使用：

連拍 (20 FPS)、可變快門、閃光燈拍攝

LOG/RAW ISO擴充

(CINE)

設定為ProRes RAW HQ、ProRes RAW或L-Log 時，您可以擴充可用的低ISO感光度選項。

[/SHOOT] → [ISO感光度設定] → [Log/RAW ISO 擴充]

新增ISO感光度

1/3 EV	ISO 320, 400, 500, 640, 800, 1000
1 EV	ISO 320, 640

– 新增的感光度設定值帶底線顯示。

注意

– 這些值無法設定為**"ISO自動"**的下限。

– 視拍攝場景而定，可能會出現過曝。請仔細調整曝光。

ISO自動範圍

(CINE/STILL)

您可以設定ISO自動模式下ISO感光度的最小值與最大值。

[/ SHOOT]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自動範圍]

	1/3 EV	1 EV
ISO下限	100 - 80000	100 - 51200
ISO上限	125 - 102400	200 - 10240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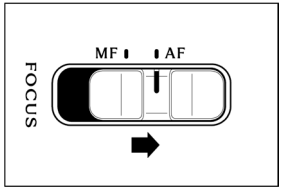
– 設定為ProRes RAW HQ、ProRes RAW或L-Log時，ISO下限將限制為1250。

對焦

根據拍攝場景和主體設定對焦模式與選項。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AF 模式。



2
設定相機的對焦模式(第93頁)。

3
半按快門鍵以啟動自動對焦。

注意

– 視拍攝環境或主體而定，對焦精度可能會降低。

•低對比度主體

•閃爍的主體

•快速移動的主體

•極昏暗的環境

•背光主體

對焦模式設定

(CINE/STILL)

您可以根據主體選擇對焦模式。

按 FOCUS 鍵，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 > 鍵選擇所要的選項。

亦可選擇 **[/ SHOOT] → [對焦] → [對焦模式]** 來設定對焦模式。

亦可選擇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對焦模式]** 來設定對焦模式。



AF S	**單次自動對焦**（預設：STILL）
AF C	**連續自動對焦**（預設：CINE）
AF	**追蹤自動對焦**
MF	**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

適合拍攝靜止不動的主體。主體清晰對焦後，半按快門鍵時焦點會固定。

– 對焦框變為綠色，並響起對焦確認提示音。(在CINE模式下不會響起提示音。)



多點自動(第100頁)



單點(第101頁)

– 如果對焦失敗，區域框和對焦框會呈紅色閃爍。



多點自動(第100頁)



單點(第101頁)

– 半按快門鍵時曝光值會被鎖定。在CINE模式下曝光未鎖定。
– 選擇了連拍驅動模式時，會以第一幅的對焦位置和曝光進行連拍。

對焦鎖定拍攝

主體清晰對焦後，您可以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變更拍攝構圖。

– 您也可以使用分配給對焦鎖定功能的 AEL 鍵執行對焦鎖定拍攝（第83頁）。

連續自動對焦

適合拍攝移動中的主體。只要半按快門鍵，自動對焦會持續運作。

– 完成對焦時，對焦框變為綠色，只要半按快門鍵，相機會持續對焦於區域框（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為對焦框）內的主體。
– 如果主體移出區域框（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為對焦框），相機會重新進行自動對焦並對焦於另一個主體。
– 如果選擇了連拍，會反覆進行 AF 啟動與拍攝。
– 對焦未鎖定。
– 提示音不會響起。

追蹤自動對焦

相機會自動追蹤移動的主體。

1
將主體置於區域框（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為對焦框）內，然後半按快門鍵。

2
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框變為綠色；只要半按快門鍵，對焦框會追蹤主體並保持對焦。

– 如果追蹤被中斷，例如，主體移出畫框，對焦框將移動至其他主體。
– 若要在記錄短片時持續追蹤對焦對象，請保持半按快門鍵。

自動追蹤自動對焦

輕觸螢幕內想要對焦的主體；相機將持續對焦於該主體。

– 若要啟用 **[自動追蹤自動對焦]**，請選擇 **[🔧 SYSTEM] → [觸摸操作]**，將 **[自動追蹤自動對焦]** 分配給 **[輕觸]**。（亦可透過 **[焦點功能分配]** 存取此功能。）

輕觸螢幕開始追蹤。追蹤開始時會顯示橙色對焦框。半按快門鍵；完成對焦時，對焦框變為綠色。

– 短片記錄過程中，即使將手指從快門鍵釋放，追蹤功能也會持續運作。
– 如果追蹤的主體在一段時間後移出螢幕，追蹤將停止。
– 追蹤過程中，相機可能會切換至其他主體。
– 若要取消自動追蹤模式，將您正在追蹤的主體移出螢幕一段時間，或輕觸自動追蹤取消鍵。（按 ⦿ 按鈕也可以解除。）



常時自動對焦

(CINE)

設定未半按快門鍵時自動對焦是否持續運作(預設:開啟)。

使用 ◇ 鍵在各自動對焦模式畫面上進行選擇。



提示

- 在移動拍攝或拍攝有移動中主體的場景時,設定較大區域框可提供更穩定的對焦效果。
- 您可以調整對焦移動的速度(第120頁)。

注意

- 鏡頭對焦機制持續啟用,因此電池電量會很快耗盡。請隨時注意剩餘電池電量。

對焦框設定

您可以設定最佳對焦框以適合主體條件，例如靜止或移動的主體。

按 ⁝⁝ 鍵顯示對焦框設定畫面。

– 您可以轉動前／後轉盤來變更對焦框或調整大小。

– 您可以使用 ‹› 鍵移動對焦框。

亦可選擇 **[📷 /🎥 SHOOT]** → **[對焦]** → **[對焦區域]** 來設定目標。

多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在區域框內選擇最佳對焦框並調整對焦。這對於移動中的主體或不在中央的主體非常有效。

轉動前／後轉盤以顯示區域框。



– 區域框有4種尺寸可選，範圍從最小尺寸到全螢幕尺寸。

單點(1點選焦)

在所需位置使用對焦框對焦。確定主體位置後,便可使用此功能。



轉動前/後轉盤以顯示對焦框(大或小)。

變更幀位置

– 您可以使用 ‹^› 鍵或執行觸摸操作(輕觸或拖曳)來移動區域框(選擇全螢幕設定時除外)和對焦框。



多點自動(第100頁)



單點(第101頁)

– 按 MODE 鍵可將區域框移回中央。

您可以選擇如何移動畫框。

– 每按一次AEL鍵時，模式會在 **[活動選焦模式]** 與 **[逐點選焦模式]** 之間切換。

活動選焦模式



逐點選焦模式



– **[活動選焦模式]** 可在螢幕上連續移動。

– **[逐點選焦模式]** 可根據螢幕上的49個點逐步移動。

– 您也可以透過觸摸操作（輕觸或拖曳）移動畫框，無需按 鍵。

[SYSTEM] → [觸摸操作] → [開啟] → [] → [輕觸] → [對焦區域移動（預設）]

主體追蹤

偵測人物和動物並優先對其對焦。

[📷 / 🎥 SHOOT] → [對焦] → [主體追蹤]

亦可在設定功能表的對焦相關標籤中進行此設定，依序按下FOCUS鍵和AEL鍵即可顯示該設定功能表。



關閉	設定為普通 AF 模式，不執行偵測。
人體 + 動物偵測	（預設） 優先偵測人物和動物。
人體偵測	優先偵測人物。
動物偵測	優先偵測動物。

– 偵測時會優先辨識主體的眼睛。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無法設定主體追蹤。

對焦框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預設）時：

– 如果偵測到主體，會顯示白色對焦框。半按快門鍵；完成對焦時，對焦框變為綠色。在 **AF** Ⓒ 模式下，相機會持續對焦於區域框內的主體。在 **AF** ⁽ᶜᵢ⁾ 模式下，相機會持續追蹤主體。

快速被攝體選擇

– 啟用 **[快速被攝體選擇]** 時（自訂按鈕的功能，<> 按鈕的初始設定），如果偵測到多個被攝體（若偵測到被攝體雙眼，將算作多個），被攝體偵測圖示上會額外顯示 <> 圖示，並最多顯示3個對焦框（白色和灰色）。如果白色對焦框不是預期的被攝體，可以使用 <> 按鈕移動到不同的對焦框。



注意

– 如果在 **[自定鍵功能]**（第202頁）中將 **[快速被攝體選擇]**（<> 鍵的預設設定）下變更為其他設定，將無法再移動對焦框。（半按快門按鈕時可以進行移動。）若要啟用對焦框移動，請將 **[快速被攝體選擇]** 分配給 <> 鍵或 ◇ 鍵。
– 在以下情形下，偵測可能無法使用。
 – 部分臉部被太陽眼鏡、帽子、瀏海等遮住。
 – 場景過暗或背光。
 – 主體明顯不在對焦內。
 – 主體正在快速移動。

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

雖會執行 **[主體追蹤]**，但會在有對焦框的位置進行對焦。啟用 **[快速被攝體選擇]** 時，可以使用 ◁▷ 按鈕移動到偵測為被攝體的對焦框。

AF轉移

如果未對焦於預期位置，請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按 ◇ 鍵以重新測量距離。



- 按 △ 鍵可重新測量比目前對焦位置更遠位置的距離。
- 按 ▽ 鍵可重新測量比目前對焦位置更近位置的距離。
- 將對焦框設定為 **[單點]** 時，將使用目前顯示的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選擇 **[多點自動對焦]** 時，在區域框內選擇最佳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
- 如果鏡頭無法在遠端對焦，會停在無限遠。如果鏡頭無法在近端對焦，則會停在最近對焦位置。

手動對焦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MF。（若鏡頭上沒有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請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為**MF [手動對焦]**（第93頁）。）
2
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以獲得清晰、銳利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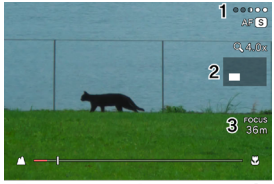
提示

– 預設情況下，**[MF自動檢視]**（第107頁）設定為開啟，以便輕鬆對焦。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 **[AF-S自動檢視／MF自動檢視]**（第107頁）。

AF-S自動檢視／MF自動檢視

您可以使用自動圖像放大和峰值對焦顯示（顯示對焦回放）檢查對焦狀態。

自動檢視畫面



1. 剩餘顯示時間
2. 放大位置顯示
3. 焦距
4. 對焦比例尺
5. 無限遠位置
6. 最小距離位置

AF-S自動檢視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只要半按快門鍵完成對焦後，就會顯示對焦回放。

[/ SHOOT] → [對焦] → [AF S 自動檢視]

MF自動檢視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轉動對焦環時會顯示對焦回放。

[/ SHOOT] → [對焦] → [MF 自動檢視]

自動輔助顯示

AF S 自動檢視：設定完成對焦後圖像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MF 自動檢視：設定轉動對焦環後圖像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關閉	不顯示放大視圖。 （AF S 自動檢視的預設）
1秒	顯示放大視圖約1秒。
2秒	顯示放大視圖約2秒。 （MF 自動檢視的預設）
5秒	顯示放大視圖約3秒。
HOLD	保持放大視圖。

– 於單次自動對焦及多點自動對焦模式下，在已對焦的對焦框周圍置中並放大圖像。

– 在圖像放大期間，可以使用前／後轉盤變更放大倍率（1.0倍、2.0倍、4.0倍、8.0倍）。

圖像放大

設置啟用自動放大時圖像的放大倍率。

全螢幕 （預設）	在全螢幕上放大圖像。
PIP	在螢幕中央的25%範圍內放大圖像。

峰值對焦

您可以在自動放大期間顯示峰值對焦（第116頁）。

– 峰值對焦的顏色和靈敏度設定與峰值對焦設定（第116頁）共用。

注意

- 在 **[自動追蹤自動對焦]**（第98頁）運作期間以及操作 **[快速被攝體選擇]**（第104頁）期間，不會切換至基於 **[AF-S自動檢視]** 的對焦輔助顯示。
- 只有安裝相容鏡頭時，對焦／比例尺顯示及手動對焦操作後的自動放大功能才可用。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鏡頭時，不會顯示對焦／比例尺。

顯示對焦回放

在單次自動對焦及手動對焦模式下，按 ⦿ 鍵可顯示對焦回放。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回放顯示為 **[AF S 自動檢視]** 設定，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回放顯示為 **[MF 自動檢視]** 設定（自動輔助顯示設定除外）。

- 即使使用不支援自動放大的鏡頭，也可以顯示對焦回放。
- 再次按 ⦿ 鍵可返回普通顯示。
- 半按快門鍵可暫時退出圖像放大模式。
- 在單次自動對焦及多點自動對焦模式下，半按快門鍵之前按 ⦿ 鍵，可以放大區域框的中央區域。
- 顯示對焦回放功能可分配給 AEL 鍵（第83頁）。
- 顯示對焦回放功能可分配給觸摸操作（輕觸兩下）（第2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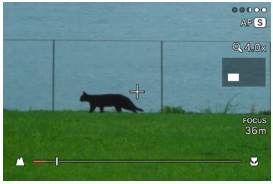
距離標尺方向
(CINE/STILL)
您可以在顯示對焦回放啟用時變更顯示的距離標尺的方向。
[/ SHOOT] → [對焦] → [距離標尺方向]

- (預設)	顯示對焦比例尺時，遠距在左，近距在右。
-	顯示對焦比例尺時，近距在左，遠距在右。

注意
– 標尺僅在相容的鏡頭中顯示。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在啟用顯示對焦回放期間可進行自動對焦拍攝。



[/ SHOOT] → [對焦] →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開啟]

設定為 **[開啟]** 會在對焦回放中央顯示「+」標記。

按下 ⦿ 鍵顯示對焦回放，將主體與「+」標記對齊，然後半按快門鍵。主體清晰對焦後，「+」標記會變為綠色。然後，照常開始拍攝。

提示

– 相機會在圖像放大時進行拍攝，因此請在拍攝前確定構圖與對焦框位置。

– 您可以在圖像放大期間使用 <◇> 鍵移動對焦框。

中央自動對焦

無論區域框或對焦框的位置為何，按 ⦿ 鍵或AEL 鍵，皆可使用螢幕中央的小對焦框啟動自動對焦。

– 若要啟用 **[中央自動對焦]**，請使用 **[自定鍵功能]**（第202頁）將其分配給 ⦿ 鍵。（亦可透過 **[焦點功能分配]** 存取此功能。）
– 如果設定為大對焦框，則使用螢幕中央的大對焦框啟動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啟動後，選擇多點自動對焦時，區域框會移回中央，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時，對焦框會移回中央。

AF+MF

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後，您可轉動對焦環微調對焦。

[📷 / 🎥 SHOOT] → [對焦] → [AF+MF]

關閉	設定為 AF 時，對焦環不起作用。
開啟 （預設）	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操作對焦環。微調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以拍攝照片。
全時	可隨時操作對焦環。

注意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鏡頭時，即使選擇 **[全時]**，相機的操作方式也與選擇 **[開啟]** 時相同。
- 如果安裝允許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操作對焦環的鏡頭，即使選擇 **[關閉]**，對焦環也能運作。

對焦限制

限制對焦操作範圍以加快 AF 速度。

[📷 /🎥 SHOOT] → [對焦] → [對焦限制]

亦可透過 **[📷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對焦限制]** 來設定此功能。

關閉OFF （預設）	不限制操作範圍。
○○-○○**m**	對焦僅在近距操作。
○○**m - ∞**	對焦僅在遠距操作。

– 數值取決於所安裝的鏡頭。

如果選擇近距，會顯示 圖示。如果選擇遠距，會顯示 圖示。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對焦優先／快門釋放優先

(STILL)

您可變更在每個AF模式下按住快門鍵時要開始的操作。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SHOOT]** → **[對焦]** → **[對焦優先／快門釋放優先]** → **[AF S 優先]** 或 **[AF C / AF 優先]**。

快門釋放優先	即使主體不在對焦內，也會釋放快門。
對焦優先 （預設）	在主體對焦之前，不會釋放快門。

– 在 **AF S** 中，當驅動模式設定為 **[連拍]** 時，無論設定為何，都會以第一幀的對焦位置進行連拍。

峰值對焦

在螢幕中增強主體對焦部分的輪廓。此功能有助於對焦。對於峰值，您可根據主體選擇容易看清的顏色。

[📷 /🎥 SHOOT] → [對焦] → [峰值對焦]

OFF（關閉）（預設）	**BK**（黑色）	**C**（青色）
	R（紅色）	**B**（藍色）
WH（白色）	**YE**（黃色）	**M**（洋紅色）

使用 ◇ 鍵設定峰值對焦的靈敏度。
設定範圍為 ±3 級。預設設定為 ±0；將其朝 +側方向設定時顯示範圍較寬，將其朝 -側方向設定時顯示範圍較窄。

– 設定為OFF **[關閉]** 時，則停用峰值對焦顯示。
– 峰值對焦的顏色和靈敏度設定與 AF-S自動檢視或 MF自動檢視的峰值對焦設定（第107頁）共用。

注意

– **[峰值對焦]** 與 **[曝光輔助]**（第86頁）無法同時使用。如果兩者皆設定，則優先使用 **[曝光輔助]**。

聚焦環控制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以根據對焦環的旋轉角度更改對焦移動量。

[/ SHOOT] → [對焦] → [聚焦環控制]
亦可透過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聚焦環控制]** 來設定此功能。

– 設定畫面上會顯示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及可用的角度範圍。

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選擇旋轉角度。

AUTO （預設）	對焦移動量根據對焦環的轉動速度而改變。
90° 至 720°	從無限遠到最短拍攝距離的近似角度
MAX	鏡頭可設定的最大角度

– 不支援帶 ⚠ 標記的角度。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

快速對焦區域移動

您可以使用 ‹◇› 鍵直接移動區域框(或選擇 **[單點]** 時移動對焦框)。

– 若要啟用 **[快速對焦區域移動]**,請使用 **[自定鍵功能]**(第202頁)將此功能分配給 ‹◇› 鍵。(亦可透過 **[焦點功能分配]** 存取此功能。)

注意

– 如果將 **[快速對焦區域移動]** 分配給 ‹◇› 鍵,則之前分配給該按鍵的功能將不再可用。

觸摸AF

自動對焦會在您輕觸的點啟動。

[🔧 SYSTEM] → [觸摸操作] → [開啟] → [📷] → [輕觸] → [觸摸AF]

– 觸摸後,對焦框設定為 **[單點]** 時,對焦框會移至您輕觸的點。選擇 **[多點自動對焦]** 時,區域框會移動,使輕觸的點位於中央。

– 選擇 **[主體追蹤]** 時,對焦後重新開始偵測。

焦點功能分配

與焦點功能分配相關的項目已組合到 **[/ SHOOT] → [對焦] → [焦點功能分配]** 中。

AEL **按鈕 /** ⦿ **按鈕**（第202頁）
∧ / ∨ / 〈 / 〉（第202頁）
觸摸操作（第249頁）
鏡頭AFL按鈕 *

* 只有安裝相容鏡頭時，設定才可用。

鏡頭AFL按鈕

您可以為配備AFL鍵的鏡頭自定AFL鍵功能。

AFL （預設）	如果在啟用 AF 模式時按 AFL 鍵，AF 模式將停止。
AF-ON	如果按 AFL 鍵，AF 模式將啟用。

自動對焦追蹤保持

(CINE/STILL)

當主體移出對焦框或被障礙物遮擋時，您可以設定追蹤靈敏度。

[/ SHOOT] → [對焦] → [自動對焦追蹤保持]

– 在 STILL/CINE 模式下的 **[連續自動對焦]** 或 CINE 模式下的 **[常時自動對焦]** 運作時，調整後的值生效。
– 共5級可調，範圍從 **[較弱]** 到 **[穩定]**。預設設定為3（中間）。
– 想要在拍攝期間平滑地切換主體時，請將其設為 **[較弱]**。
– 想要保持對焦於目標主體而不受障礙物影響時，請將其設為 **[穩定]**。

自動對焦過渡速度

(CINE)

您可以調整視訊記錄時的自動對焦驅動速度。

[/ SHOOT] → [對焦] → [自動對焦過渡速度]

– 可在 **[常時自動對焦]** 設定為 **[開啟]** 時進行調節。
– 共7級可調，範圍從 **[慢]** 到 **[快]**。預設設定為5。
– 如果要在不同距離的主體之間逐漸移動對焦，請將其設為 **[慢]**，如果要快速移動對焦，請將其設為 **[快]**。

注意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鏡頭時，速度調節不適用。

驅動模式

(STILL)
選擇按下快門鍵時執行的操作，例如自拍或連拍。



若要設定操作，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SHOOT] → [驅動模式]**。

1	**單幅** （預設）	3	**連拍** **(3fps)**
20	**連拍** **(20fps)**	2	**自拍計時** **2秒**
8	**連拍** **(8fps)**	10	**自拍計時** **10秒**
5	**連拍** **(5fps)**	INT	**定時器**

單幅

按下快門鍵時，僅拍攝一張圖像。

連拍

完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圖像。

注意

– 當可連續拍攝的幅數低於 99 幅時，會以紅色顯示緩衝區的剩餘量。當數量達到 0 時，將無法再進行拍攝。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連拍(20fps) 和 透過 **[低ISO擴展]** 增加的ISO感光度。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的鏡頭不支援 **[連拍 (20fps)]**。

自拍計時拍攝

自拍計時 2秒
按下快門鍵後約 2 秒，便開始拍攝照片。

自拍計時 10秒
按下快門鍵後約 10 秒，便開始拍攝照片。

確定構圖並半按快門鍵進行對焦。繼續按快門鍵以啟動自拍計時。啟動時，計數燈指示器閃爍並發出提示音。在設定時間前2秒，閃爍頻率和提示音會加速警示。

- 若要在自拍計時啟用時將其取消，請再次按快門鍵。
- 選擇 **[自拍計時 2秒/10秒]** 時，您可以再次按 **>** 鍵開啟或關閉計數燈指示器（第253頁）。
- 如果 **[🔧 SYSTEM]** → **[聲音設定]** → **[計時音量]** 設定為 **[0%]**，計時提示音不會響起。（如果 **[揚聲器音量]** 設定為 **[0]**，所有提示音都不會響起。）

定時器

能夠以選取的時間間隔自動拍照。

1

選擇 **[定時器]**，然後按 > 鍵以顯示定時器設定畫面。(若在選擇 **[定時器]** 後按下 ⊙ 鍵，會使用先前採用的設定拍攝照片。)

若要從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請選擇 [INT]，然後按 AEL 鍵以顯示設定畫面。(若在選擇 [INT] 後按下 ⊙ 鍵或半按快門鍵，會使用先前採用的設定拍攝照片。)

2

使用 ◇ 鍵設定拍攝間隔及拍攝次數。

拍攝間隔	拍攝張數
1 秒至 60 分鐘	2 至 9999 次

– 設定畫面上會顯示直到拍攝完最後一幅的總時間。

3

使用 ⊙ 鍵確認設定，然後按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4

按快門鍵開始間歇定時拍攝。

– 一旦開始拍攝，畫面上會顯示距離拍攝下一幅的時間以及剩餘幅數。
– 在定時器啟用時，計數燈指示器會閃爍，並且在曝光開始前2秒加快閃爍。您可以選擇 **[定時器]** → **[計數燈指示器]** 開啟或關閉通知（第253頁）。
– 如果曝光模式設定為**P**或**A**，拍攝間隔優先於曝光時間，從而可能導致欠曝。
– 如果曝光模式設定為**S**或**M**，則拍攝間隔無法設定得比快門速度短。此外，如果快門速度變更，拍攝間隔也可能隨之改變。
–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時，會在拍攝第一張時 AF 鎖定的對焦位置拍攝第二張及後續照片。
– 如果拍攝間隔設定得太短，在返回拍攝畫面之前，相機可能會開始下一次拍攝。
– 每次拍攝時都會重新測量曝光。如果希望第二張及後續照片的曝光度與第一張相同，請設定為 **M** 模式或使用 AE 鎖定鍵固定曝光。
– 若要在拍攝期間取消定時器拍攝，請按快門鍵。

注意

– 視電池電量而定，拍攝過程中可能會中斷。建議使用外部電源。

電影輸出

您可以將拍攝靜止圖像時同時拍攝的靜止圖像製作成短片。

進入 **[定時器]** → **[電影輸出]** → **[開啟]**，設定短片的 **[解析度]** 與 **[每秒幀數]**。

解析度

4K	16:9	3,840 × 2,160
2K	16:9	1,920 × 1,080

每秒幀數

24 fps	**29.97 fps**	**50 fps**
25 fps	**48 fps**	**59.94 fps**

- 視訊格式固定為H.265。
- 製作出的視訊時長（秒）是以拍攝張數除以每秒幀數計算得出。
 例如：120張 ÷ 24 fps = 5秒視訊
- 同時記錄的短片會依照一般短片的檔案編號系統分配檔案編號，並儲存於**「CINEMA」**資料夾中。
- 不會記錄音訊。
- 記錄的靜止圖像是基於 **[影像品質]** 與 **[DC裁剪模式]** 設定，但縱橫比固定為16:9。

圖像防震

進行防震功能的設定。

注意

– 無法組合使用 **[電子防震]**、**[鏡頭光學防震]** 及 **[陀螺儀數據輸出]**。
–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拍攝時，請關閉防震功能。

鏡頭光學防震

如果所安裝的鏡頭具有防震功能，使用此功能可開啟或關閉其防震功能。鏡頭側具有防震開關（OS 開關等）時，請操作鏡頭上的開關。

進入**[📷 /🎥 SHOOT]** → **[防震]** → **[鏡頭光學防震]**，選擇 **[開啟]** 或 **[關閉]**。

亦可選擇 **[📷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光學防震]** 來設定此功能。

– 如需鏡頭光學防震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電子防震

(CINE)

此功能僅在記錄模式下可用。此功能可根據感測器偵測到的抖動，立即調整檔案裁剪區域，並抵消圖像模糊，以確保流暢記錄。

進入[SHOOT] → **[防震]** → **[電子防震]**，選擇 **[開啟]**或 **[關閉]**。

電子防震啟用後，會顯示電子防震圖示。



– 使用電子防震時，圖像會以裁剪為 1.25 倍的範圍內記錄（安裝 DC 鏡頭時為 1.96 倍）。

陀螺儀數據輸出

(CINE)
您可以儲存陀螺儀數據，以便搭配電腦上的穩定化軟體使用。

當 **[/ SHOOT] → [防震] → [陀螺儀數據輸出]** 設定為 **[開啟]** 時，會將2個與短片檔案同名的檔案儲存於短片檔案所在的資料夾中。

.CSV：運動數據
.JSON：鏡頭設定檔

– 使用不具備通訊功能的鏡頭時，如果手動輸入焦距，則焦距資訊將記錄在鏡頭設定檔（第168頁）中。（如果未手動輸入焦距，則不會儲存.JSON檔案。）

注意

– HDMI記錄圖像輸出不支援陀螺儀數據輸出。
– 使用不具備通訊功能的變焦鏡頭時，請確保焦距設定與實際使用的焦距一致。如果拍攝過程中對鏡頭進行變焦，數據將無法正確使用。

圖像檔案設定

(STILL)
設定靜止圖像的影像品質、縱橫比。

影像品質設定

設定記錄圖像的格式或JPEG圖像的影像品質。

DNG+J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 → [影像品質]**

DNG+J	**DNG+JPEG**	同時記錄 DNG（RAW 格式）和 JPEG 格式
DNG	**DNG**	DNG（RAW 格式）
JPEG	**JPEG**（預設）	JPEG 格式

提示

- DNG（RAW 格式）是一種基於資料屬性的記錄格式。需要使用 **SIGMA Photo Pro** 等軟體進行顯影處理。**SIGMA Photo Pro** 可從本公司網站免費下載。SIGMA 建議您始終將 **SIGMA Photo Pro** 更新到最新版本。
 sigma-global.com/jp/software/
- 如有必要，您可使用相機從 DNG 圖像建立 JPEG 圖像。請參閱 **「DNG顯影」**（第228頁）。
- DNG 是 Adobe Systems 公司所開發的 RAW 圖像資料。

縱橫比設定

設定圖像的縱橫比。

3:2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SHOOT] → **[縱橫比]**

21:9	與闊螢幕影片大致相同的縱橫比。
16:9	與高清電視相同的縱橫比。
3:2 （預設）	與 35mm 菲林相機相同的縱橫比。
ASIZE	與一般 A 系列紙張尺寸相同的縱橫比。
4:3	與傳統電腦螢幕（VGA）相同的縱橫比。
6x7	與 6x7 相機大致相同的縱橫比。
1:1	類似於使用 6x6 相機拍攝的方形縱橫比。

– 各縱橫比的圖像是從本產品基本縱橫比「3:2」的圖像裁切並建立的。

提示

– 可以使用**SIGMA Photo Pro**或相機的DNG顯影功能將DNG圖像變更為其他縱橫比。

如非以3:2縱橫比拍攝時，畫面一般以黑色顯示；但是，切換到半透明顯示後，便可如實景區分觀景器般使用，同時還可以查看周邊情況。

[SHOOT] → [實時取景設定] → [外圍畫面]

黑色（預設）	**半透明**

圖像檔案大小

下表顯示各影像品質和縱橫比組合的每張圖像的近似檔案大小（MB）。

– 檔案大小因主體不同而異。

DC裁剪模式: 關閉

縱橫比	像素數	DNG	JPEG
21:9	6,016 × 2,540	35	11
16:9	6,016 × 3,384	46	14
3:2	6,016 × 4,012	54	16
ASIZE	5,672 × 4,012	51	16
4:3	5,348 × 4,012	49	15
6x7	4,980 × 4,012	45	14
1:1	4,012 × 4,012	37	11

DC裁剪模式: 開啟

縱橫比	像素數	DNG	JPEG
21:9	3,840 × 1,620	15	5
16:9	3,840 × 2,160	19	6
3:2	3,840 × 2,560	22	7
ASIZE	3,616 × 2,560	21	7
4:3	3,408 × 2,560	20	6
6x7	3,184 × 2,560	19	6
1:1	2,560 × 2,560	15	5

短片記錄設定

(CINE)
設定短片的記錄格式、解析度或每秒幀數。

格式

設定短片的記錄格式。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 → [記錄設定] → [格式]

ProRes RAW HQ	最佳分級靈活性 RAW格式，適合製作最高品質的圖像。
ProRes RAW	最佳分級靈活性 RAW格式，可維持與HQ相當的影像品質，同時減少資料大小。
L-Log	最佳分級靈活性 該記錄格式具有寬動態範圍。
H.265 (預設)	該格式可實現高壓縮率與高品質圖像。
H.264	用途廣泛，可在多種環境下檢視。

– 兩者都基於 MOV 格式。

注意

- ProRes RAW HQ、ProRes RAW以及L-Log需要使用相容軟體進行編輯。
- 只有在記錄儲存設定為USB儲存裝置時，才能選擇ProRes RAW HQ與ProRes RAW。
- 對於ProRes RAW HQ、ProRes RAW以及L-Log，可選ISO感光度範圍限制為1250至102400。
- 色彩模式無法套用於ProRes RAW HQ、ProRes RAW或L-Log。

LOG伽瑪自動檢視

ProRes RAW HQ、ProRes RAW和L-Log是一種適合拍攝後進行編輯的格式，因此實時取景圖像以低對比度顯示。您可以在重現709外觀的實時取景畫面上拍攝，以便輕鬆看到最終編輯後的圖像效果。

[SHOOT] → [Log伽瑪自動檢視]

LOG	**L-Log 伽瑪視圖** （預設）	實時取景畫面會顯示原始 L-Log 伽瑪曲線。
709	**709外觀視圖**	重現 709 風格的實時取景畫面。

- Log伽瑪自動檢視不會影響所記錄的圖像。

解析度

設定短片的解析度(大小)。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 → [記錄設定] → [解析度]**

6K	6,016 × 3,384 (16:9)
4K (預設)	3,840 × 2,160 (16:9)
2K	1,920 × 1,080 (16:9)

– 設定為DC裁剪(Super35)模式時,無法選擇6K。

變更縱橫比

短片的縱橫比通常為16:9,但您可以記錄不同縱橫比的短片。

在解析度設定畫面上,按 ◇ 鍵選擇所要的解析度。

4:3	**3:2**	**16:9**	**17:9**

– 視格式、解析度及每秒幀數設定而定,可用的縱橫比可能受限。

– 每種解析度與縱橫比組合的記錄像素數如下：

解析度	縱橫比	DC裁剪模式	
		關閉	開啟
6K	4:3	5,348 × 4,012	
	3:2	6,016 × 4,012	
	16:9	6,016 × 3,384	
	17:9	6,016 × 3,172	
4K	4:3	3,408 × 2,560	3,408 × 2,560
	3:2	3,840 × 2,560	3,840 × 2,560
	16:9	3,840 × 2,160	3,840 × 2,160
	17:9	4,096 × 2,160	4,096 × 2,160
2K	16:9	1,920 × 1,080	1,920 × 1,080

每秒幀數

設定每秒幀數（每秒的幅數）。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 → **[記錄設定]** → **[每秒幀數]**

23.98 fps	**48 fps**
24 fps	**50 fps**
25 fps	**59.94 fps**（預設）
29.97 fps	**100 fps**
47.95 fps	**119.88 fps**

– 視格式、解析度及縱橫比設定而定，可選的每秒幀數可能受限。

位元率與相容儲存裝置

下表顯示短片位元率與相容儲存裝置之間的對應關係，具體取決於視訊記錄設定的組合。

O：可用，×：不可用

PRORES RAW HQ (16:9) (DC裁剪模式: 關閉)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儲存裝置		
			USB	SD	CFexpress
6K	23.98	3905	O	×	×
	24	3908			
	25	4071			
	29.97	4886			
4K	23.98	1591			
	24	1592			
	25	1659			
	29.97	1990			
	47.95	3182			
	48	3185			
	50	3317			
	59.94	3981			
2K	23.98	398			
	24	398			
	25	415			
	29.97	498			
	47.95	796			
	48	796			
	50	830			
	59.94	995			
	100	1659			
	119.88	1991			

PRORES RAW (16:9)(DC裁剪模式: 關閉)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儲存裝置		
					
6K	23.98	2603	○	×	×
	24	2605			
	25	2714			
	29.97	3257			
4K	23.98	1061			
	24	1061			
	25	1106			
	29.97	1327			
	47.95	2121			
	48	2123			
	50	2211			
	59.94	2654			
2K	23.98	265			
	24	265			
	25	277			
	29.97	332			
	47.95	531			
	48	531			
	50	553			
	59.94	663			
	100	1106			
	119.88	1327			

L-LOG (16:9) (DC裁剪模式: 關閉)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儲存裝置		
					
6K	23.98	200	○	○	○
	24	200			
	25	200			
	29.97	200			
	48	300			
	50	300			
	59.94	300			
4K	23.98	150			
	24	150			
	25	150			
	29.97	150			
	48	200			
	50	200			
	59.94	200			
2K	23.98	100			
	24	100			
	25	100			
	29.97	100			
	48	100			
	50	100			
	59.94	100			
	100	150			
	119.88	150			

H.265 (16:9) (DC裁剪模式: 關閉)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儲存裝置		
6K	23.98	200	○	○	○
	24	200			
	25	200			
	29.97	200			
	48	300			
	50	300			
	59.94	300			
4K	23.98	150			
	24	150			
	25	150			
	29.97	150			
	48	200			
	50	200			
	59.94	200			
2K	23.98	100			
	24	100			
	25	100			
	29.97	100			
	48	100			
	50	100			
	59.94	100			
	100	150			
	119.88	150			

H.264 (16:9)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儲存裝置		
			⇐	▭	⇐
4K	23.98	150	○	○	○
	24	150			
	25	150			
	29.97	150			
	50	200			
	59.94	200			
2K	23.98	100			
	24	100			
	25	100			
	29.97	100			
	50	100			
	59.94	100			
	100	150			
	119.88	150			

– 對於將短片記錄至SD記憶卡(L-Log、H.265、H.264)時,建議使用SDXC UHS-1或更高速度的記憶卡。
– 如需相容儲存裝置的最新資訊,請瀏覽Sigma網站。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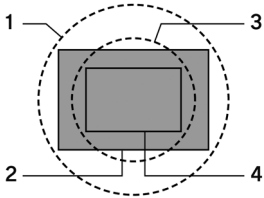
– 無法保證所有儲存裝置皆可運作。

DC裁剪(SUPER35)模式

本產品安裝APS-C格式鏡頭後可使用DC裁剪模式,可自動切換影像感測器的記錄範圍。您也可以手動切換記錄範圍。

注意

– 視鏡頭而定,可能無法切換記錄範圍。



全片幅鏡頭的成像圈
全片幅圖像範圍
APS-C 片幅鏡頭的成像圈
APS-C 片幅圖像範圍

若要設定該值,請選擇 **[/ SHOOT] → [DC裁剪模式 *]**。
* **[DC裁剪(Super35)模式]** 顯示於CINE模式下。

關閉	記錄全片幅圖像範圍。
開啟	記錄APS-C片幅圖像範圍。
自動 (預設)	根據所安裝的鏡頭切換圖像範圍。

DC裁剪模式圖示會顯示於DC裁剪模式下。



– 如果安裝了全片幅鏡頭且DC裁剪模式選擇 **[開啟]**，與該模式選擇 **[關閉]** 時相比，圖像的邊緣區域會被裁切，並且視角將以約1.57倍增長。
– 在DC裁剪模式下，圖像容量設定如下。

3,840 × 2,560 4K（3:2設定）

– 在CINE模式下，即使選擇DC裁剪模式，解析度（4K/2K）仍保持不變。
– 解析度6K在CINE模式下不可用。

注意

– 如果安裝了APS-C片幅鏡頭且DC裁剪模式選擇**[關閉]**，圖像會出現四角失光，並且由於感測器尺寸較大，解析度可能會不足。

導演取景器

(CINE)

此功能會根據已登記電影院風格的設定資訊與所安裝鏡頭的焦距模擬視角的變化。(亦可記錄短片。)



– 可以儲存並調出3種模式的設定。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電子防震

– 此功能不能用於無法變更 **[DC裁剪模式]** 設定的鏡頭。
– 對焦模式設定中僅提供單次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只能使用單點(小)對焦框。
– 不會顯示時間碼。
– 顯示對焦回放功能不可用。

1
選擇 [SHOOT] → **[導演取景器]**，在 **[#1]** 至 **[#3]** 之間指定所要的編號。

2
將 **[品牌]**、**[型號]** 與 **[設定]** 指定為模擬條件。（視需要設定 **[擠壓]**。）

3
設定 **[全景檢視]**。

關閉	寬於16:9的短片適合橫向顯示，高於16:9的短片適合縱向顯示。
黑色	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以黑色遮住且不符合螢幕。
半透明	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變為半透明且不符合螢幕，以便您可以檢查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

– 下表顯示已登記相機與設定資訊之間的對應關係。

品牌	型號	設定
ARRI	ALEXA 35 Xtreme	4.6K 3:2 Open Gate 4.6K 16:9 4K 16:9 4K 2:1 3.3K 6:5 3K 1:1 2.7K 8:9 2K 16:9 S16
	ALEXA LF / ALEXA Mini LF	Open Gate LF 2.39:1 LF 16:9

品牌	型號	設定
ARRI	ALEXA Mini	ARRIRAW Open Gate 3.4K ARRIRAW 2.8K ARRIRAW 2.39:1 2K ARRIRAW 16:9 HD ProRes 4K UHD ProRes 3.2K ProRes 4:3 2.8K ProRes HD ProRes 2K ProRes S16 HD
	AMIRA	ARRIRAW 2.8K ProRes 4K UHD ProRes 3.2K ProRes HD ProRes 2K ProRes S16 HD MPEG-2 HD
	ARRICAM / ARRIFLEX	ANSI S35 4-Perf. ANSI S35 3-Perf.
SONY	VENICE 2 8K	8.6K 3:2 8.6K 17:9 8.2K 17:9 8.2K 2.39:1 8.1K 16:9 7.6K 16:9 5.8K 6:5 5.8K 4:3 5.8K 17:9 5.5K 2.39:1 5.4K 16:9
	VENICE / VENICE 2 6K	6K 3:2 6K 1.85:1 6K 17:9 6K 2.39:1 5.7K 16:9 4K 6:5 4K 4:3 4K 17:9 4K 2.39:1 3.8K 16:9

品牌	型號	設定
SONY	BURANO	FF 8.6K 16:9 FF 8.6K 17:9 FFc 6K 16:9 FFc 6K 17:9 FFc 3.8K 16:9 S35 5.8K 16:9 S35 5.8K 17:9 S35 1.9K 16:9 S35 4.3K 4:3 S35c 4K 17:9
RED	V-RAPTOR XL [X]	8K 16:9 8K 3:2 8K 4:3 8K 6:5 8K 1:1 7K 3:2 7K 4:3 7K 6:5 7K 1:1 6K 17:9 6K 2:1 6K 2.4:1 6K 16:9 6K 1:1 5K 17:9 5K 2:1 5K 2.4:1 5K 16:9 5K 1:1 4K 17:9 4K 2:1 4K 2.4:1 4K 16:9 4K 1:1
	MONSTRO 8K	7K FF 6K FF 4K FF
	HELIUM 8K	8K FF 8K 6:5

品牌	型號	設定
RED	DRAGON 6K	6K FF
	EPIC MX 5K	5K FF
	GEMINI 5K	5K Full Height 1.7:1 5K FF 5K Full Height 6:5
	KOMODO X	6K 17:9 6K 2:1 6K 2.4:1 6K 16:9 6K 3:2 6K 4:3 6K 6:5 6K 1:1 5K 17:9 5K 16:9 4K 17:9 4K 16:9

– 短片格式只能設定為L-Log或H.265。解析度固定為4K。
– 使用此功能後，選擇 **[導演取景器]** → **[關閉]**。

注意

– 僅當使用本產品進行重播時，才會套用拍攝時指定的模擬條件及全景檢視資訊，以便您查看效果。
– DC裁剪模式被解除；因此，螢幕周圍的部分可能會變暗或導致解析度失敗。

重播

重播方法與普通短片或靜止圖像的重播方法相同。如需如何播放視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重播短片]**（第216頁）。

在導演取景器模式下記錄的圖像可透過設定圖示標記。



– 您也可以透過短片（第218頁）擷取靜止圖像。
– 記錄過程中使用的模擬設定與全景檢視設定無法變更。

音訊記錄設定

(CINE)
設置與短片同時記錄的聲音的設定。

音訊記錄設定
[SHOOT] → [音訊記錄]

關閉	拍攝短片時不記錄聲音。
開啟(預設)	拍攝短片時記錄聲音。

– 預設情況下,立體聲聲音使用內建麥克風在Ch.1/Ch.2上記錄。
– 可將音訊記錄設定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第57頁)。

增益調節
您可以在使用音訊參數檢查目前輸入的聲音時調節音量。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Ch.1/2] → [內置麥克風]→ [增益調節]

自動(預設)	相機會調節最佳音量。
手動	讓您分別調節Ch.1與Ch.2。
手動 (Ch.1/2同步)	將Ch.1的設定套用至Ch.2。

Ch.1:麥克風(左),Ch.2:麥克風(右)

使用 ◇ 鍵調節音量,然後按 ⊙ 鍵確認。

– 對於自動，基準音量調節範圍為+2至-12。
– 對於手動，音量調節範圍為+6dB至-36dB，以3dB為增量。
– 增益調節可以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第57頁）或自定鍵（第202頁）。
– 增益調節僅適用於內建麥克風及連接至3.5 mm接口的麥克風。

消除風噪聲

減少風噪聲。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Ch.1/2] → [內置麥克風]→ [消除風噪聲]

關閉（預設）	**開啟**

– 消除風噪聲僅適用於內建麥克風及連接至3.5 mm接口的麥克風。

錄音品質

您可以設定錄音品質。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錄音品質]

– 可用的錄音品質選項會因連接的裝置及其組合而異。呈灰色顯示的錄音品質選項無法選擇。
– 本相機支援32-bit float錄音。連接相容裝置後，即可選擇標示 **[32bit Float]** 的錄音品質選項。

使用外置麥克風錄音

您可以使用外置麥克風錄音或透過加裝外置麥克風進行4聲道錄音。將裝置分配給 **[Ch.1/Ch.2]** 和 **[Ch.3/Ch.4]**。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Ch.1/2] 和**[Ch.3/4]**

關閉（停用）	
內置麥克風	**USB**
3.5mm接口	**HU-21**

USB麥克風

使用 **[調節量]** 調節USB麥克風音量。音量調節範圍為0至15（預設：8）。

透過USB連接的音訊裝置

透過USB連接的音訊裝置，例如USB麥克風，可連接至上方USB連接埠或下方USB連接埠，但無法同時使用。

（例如）

– 同時使用兩支USB麥克風。

– 同時使用USB麥克風與USB耳機。

關於DMW-XLR2 / DMW-DMS1

本相機支援下列Panasonic產品。

- XLR麥克風轉接器DMW-XLR2
- 數位指向型麥克風DMW-DMS1

- 需要熱靴裝置HU-21(另購)才能安裝到相機上。
- 如需安裝熱靴裝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HU-21使用手冊。
- 請根據DMW-XLR2/DMW-DMS1使用手冊中的說明,將其安裝到HU-21的熱靴上。

DMW-XLR2設定

– 請同時閱讀DMW-XLR2的使用手冊。
– 無法在相機端設置增益調節與消除風噪聲功能。請在XLR2裝置上進行以下設定。

使用連接至XLR2的麥克風進行2聲道錄音，或與其他裝置組合進行4聲道錄音時

對於2聲道錄音，請將 **[Ch.1/2]** 或 **[Ch.3/4]** 設定為**[HU-21]**，將另一個聲道設定為 **[關閉]**。

– 視麥克風連接狀態而定，根據XLR2使用手冊設定XLR2選擇開關。(如果分配了 **[Ch.3/Ch.4]**，請將Ch.1替換為Ch.3，將Ch.2替換為Ch.4。)

若要透過與其他裝置組合進行4聲道錄音，請將其他裝置分配給除 **[HU-21]** 以外的其餘聲道。

使用連接至XLR2的麥克風進行4聲道錄音時

將 **[Ch.1/2]** 與 **[Ch.3/4]** 的分配都設定為 **[HU-21]**。

– 如需XLR2麥克風接口與相機聲道編號之間的關係，請參閱XLR2的使用手冊。
– 如果在**[🔧 SYSTEM]** → **[時間碼]** → **[外部輸入]** 中選擇 **[3.5mm接口]**，則無法進行4聲道錄音。

DMW-DMS1設定

– 請同時閱讀DMW-DMS1的使用手冊。
– 無法在相機端設置增益調節與消除風噪聲功能。請在DMS1裝置上進行以下設定。
– 安裝DMW-DMS1後，將新增DMW-DMS1設定功能表。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Ch.1/2]／[Ch.3/4] → [HU-21] → [DMW-DMS1設定]

– 新增項目可透過 **[Ch.1/2]** 或 **[Ch.3/4]** 進行設定。

使用DMS1進行2聲道錄音，或透過與其他裝置組合進行4聲道錄音時

對於2聲道錄音，請將 **[Ch.1/2]** 或 **[Ch.3/4]** 設定為**[HU-21]**，將另一個聲道設定為 **[關閉]**。

若要透過與其他裝置組合進行4聲道錄音，請將其他裝置分配給除 **[HU-21]** 以外的其餘聲道。

使用DMS1備份功能

可以將 **[Ch.1/2]** 的備份音訊記錄到 **[Ch.3/4]**。

將 **[HU-21]** 分配給 **[Ch.1/2]** 與**[Ch.3/4]**，然後在 **[HU-21]** → **[DMW-DMS1設定]** 畫面的 **[備份模式 (Ch.3/4)]** 中選擇所要的模式。

模式1	Ch.3以全指向模式記錄備份音訊。 Ch.4以全指向模式記錄備份音訊，音量比Ch.3低20 dB。
模式2	Ch.3以與Ch.1相同的指向記錄備份音訊，音量比Ch.1低20 dB。 Ch.4以與Ch.2相同的指向記錄備份音訊，音量比Ch.2低20 dB。

按鈕亮度

您可以設定DMS1指向鍵亮起時的亮度。

H	亮
M（預設）	標準
L	暗

白平衡設定 (WB)

通常使用時，白平衡會自動調整；但如果未獲得所要的色彩，可以從預設白平衡來進行設定。

AWB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 🎥 SHOOT] → [白平衡]**。

	模式	色溫	說明
AWB	**自動**（預設）	—	自動調整。在此模式下使用相機進行常規拍攝。
AWB	**自動（光源優先）**	—	選擇此設定可讓相機透過評估光源的顏色與氛圍自動決定適當的白平衡。
	鎢絲燈	約2870K	鎢絲燈泡照明環境。
	螢光燈／白光管	約4170K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K	**手動**	—	以數值設定色溫。
	日光	約5620K	陽光明媚的戶外。
	陰天／多雲	約6730K	陰天多雲的戶外。
WB	**閃光燈**	約6930K	使用相容閃光燈時。
	陰影	約7500K	陽光明媚戶外的陰影區域。
	自定	—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

微調白平衡

您可以微調每個預設的白平衡。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上，選擇所要的白平衡，然後使用 AEL鍵顯示 **[白平衡微調]** 畫面。

若要從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白平衡，請選擇偏好的白平衡，然後使用 AEL鍵以顯示 **[白平衡微調]** 畫面。

2

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調整色溫，使用 △▽ 鍵調整色調（M代表洋紅色，G代表綠色）。

3

按 ⊛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 微調白平衡設定為 K （手動），並在實時取景畫面上顯示為調整後的值。



注意

– 您無法儲存多個 K （手動）設定。其始終被您最後調整的白平衡所覆寫。

提示

– 「白平衡」畫面上的預設白平衡按照色溫的順序排列。K （手動）的位置會根據調整值而改變。

微調自動白平衡

對自動或自動(光源優先)進行微調時,白平衡將設定為相機根據調整量決定的合適值。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上,選擇 AWB 或 AWB ,然後使用 AEL 鍵顯示 **[白平衡微調]** 畫面。

2
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調整色溫(B代表藍色,A代表黃色),使用 ◇ 鍵調整色調(M代表洋紅色,G代表綠色)。
– 調整值會顯示在白平衡圖示的右側。



自定白平衡設定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上,選擇 +。
從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 +,然後按 AEL 鍵。

2
在實際想要拍攝的光線下,將要用作參考的白色主體(例如白紙或白牆)置於畫面中央的構圖框內,然後按 ⦿ 鍵。

如果獲取成功，構圖框將變為黃色。如果獲取失敗，構圖框將閃爍紅色。再次按 ⦿ 鍵。

3
按 AEL 鍵完成登記並拍攝照片。

– 所獲取的自定白平衡將顯示為色溫與色調值，並依序排列在白平衡欄位中。
– 最多可儲存 10 個自定白平衡。如果超出限制，會顯示一則訊息，因此請在獲取前刪除不需要的自定白平衡。
– 您也可以微調自定白平衡。

刪除自定白平衡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上，選擇要刪除的自定白平衡，然後按MODE鍵。

2
使用 ❮❯ 鍵選擇 **[刪除]**，然後按 ⦿ 鍵確認設定。

白平衡鎖定

設定為自動或自動 (光源優先)時，此功能方便暫時固定白平衡並以恆定白平衡拍攝。

選擇 **[/ SHOOT]** → **[自定鍵功能]**，然後將 **[白平衡鎖定]** 分配給AEL鍵或 ⦿ 鍵。

按下按鍵，當時的白平衡將被鎖定。

在白平衡處於鎖定狀態時，會顯示表示鎖定已啟用的圖示。



– 直到您再次按下按鍵，白平衡鎖定才會解除。

色彩模式

可以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所要的色彩模式。除上述設定以外，還可以選擇黑白拍攝或短片。



按 COLOR 鍵，使用 ◇ 鍵從最左側的色彩模式圖示中選擇所要的色彩模式。

或者，選擇 **[📷 / SHOOT] → [色彩模式]**。

STD. **標準**（預設）	適合各種場景的基本色彩模式。
RICH **豐厚**	具有高飽和度與明亮的藍色，產生色彩斑斕的效果。
CALM **淡雅**	低對比度，營造出柔和且平靜的氛圍。
Pow B. **粉藍**	此模式的特點為清新的藍色，呈現明亮而透明的色調。
W.GLD **暖金**	平靜色調及溫暖色彩呈現出深邃的氛圍。
T&O **藍綠色與橙色**	高光顯示橙色（例如膚色）與互補色的藍綠色來強調圖像。
FOV B. **FOV 藍色經典**	呈現深藍色並重現令人印象深刻的藍天。
FOV Y. **FOV 黃色經典**	透過強調黃色，呈現深邃且令人印象深刻的色調。
FOR G. **森林綠**	透過強調綠色，呈現植物等更令人印象深刻地綠色。
SUN R. **夕陽紅**	透過強調紅色，呈現日落等更令人印象深刻地場景。
CINE. **電影院**	透過降低飽和度並強調陰影，呈現類似電影的圖像。

709 **709外觀**	用於L-Log記錄的709外觀視圖已設定為色彩模式。此模式可再現與人眼視覺感受相近的色彩。
MONO. **黑白**	您可以拍攝黑白照片。

提示

– 在 **SIGMA Photo Pro** 中，黑白模式是設計使用黑白方式擷取 DNG 資料。**SIGMA Photo Pro** 可以將黑白 DNG 圖像轉換為彩色。(JPEG 資料無法還原為彩色圖像。)

注意

– 使用 Adobe Systems 應用程式顯影 DNG 資料時，根據應用程式版本不同，可能不會反映色彩模式設定。請查看最新資訊。
– 白平衡設定在**黑白**模式下不可用。

色彩模式詳細設定

對於每種色彩模式，皆可以調整圖像參數 (外觀效果、高光、陰影、褪色、暗角) 以創作所要的圖像。

在想要調整的色彩模式下，使用 ◁▷ 鍵選擇參數，使用 ◇ 鍵設定調節量。

外觀效果(不含黑白)

您可以強調或抑制每種色彩模式的特徵。設定正值,使效果增強,設定負值,使效果減弱。

高光

您可以調整圖像的明亮部分(高光)。設定正值,使圖像更亮,設定負值,使圖像更暗。

陰影

您可以調整圖像的昏暗部分(陰影)。設定正值,使圖像更亮,設定負值,使圖像更暗。

褪色

增強黑色,營造出更柔和的印象。值越大,印象越柔和。

暗角

重現鏡頭的四角失光效果,強調中央主體。值越大,四角失光效果越強。

色調(僅限黑白)

如果色彩模式設定為黑白,**[外觀效果]** 將變為 **[色調]**。您可以創作帶有淡色調的黑白圖像。

BW **黑白** (預設)	**R** **紅色**	**WT** **暖色**	**SEP** **懷舊**	**G** **綠色**
BG **青綠色**	**B** **藍色**	**CT** **冷色**	**BP** **藍紫色**	**P** **紫色**

– 如果調整外觀效果或調節量,則會顯示調整值。



注意

啟用 **[擠壓]** 或 **[電子防震]** 時，暗角調整功能不可用。

提示

– 對於 DNG 資料，您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變更色彩模式或調整參數。

濾鏡效果（僅限黑白）

您可以變更黑白圖像的對比度。對於濾鏡顏色，相似色表現更亮，互補色表現更暗。

[📷 / 🎥 SHOOT] → [濾鏡效果]

OFF 關閉（預設）	**R** 紅色濾鏡	**OR** 橙色濾鏡
YE 黃色濾鏡	**G** 綠色濾鏡	**B** 藍色濾鏡

– 通常，設定為關閉。

鏡頭光學補償

指定是否補償以下鏡頭色差。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 / 🎥 SHOOT] → [鏡頭光學補償]**。

衍射	對焦呼吸
四角失光	**色差** *

* 當安裝手動鏡頭時可用（第168頁）。

– 視鏡頭而定，補償可能無法設定為 **[關閉]**。

衍射

減少光圈造成的影像品質下降。

關閉（預設）	**自動**

– 啟用ProRes RAW或ProRes RAW HQ時，補償功能不可用。

四角失光

減輕螢幕邊緣變暗的現象。

關閉	**自動**（預設）

– 啟用ProRes RAW或ProRes RAW HQ時，補償功能不可用。

對焦呼吸

（CINE）

減少對焦位置移動時視野的改變。

關閉（預設）	**自動**

– 只有安裝相容鏡頭時，此設定才可用。

手動鏡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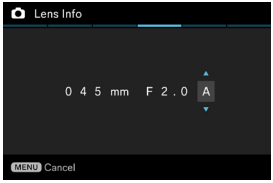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對透過卡口轉接環安裝的鏡頭或沒有內建補償資訊的鏡頭套用色差補償，並在圖像資訊中記錄鏡頭的焦距。

輸入鏡頭資訊

1
當安裝的鏡頭與相機無通訊資訊時，螢幕右上角會顯示**[No Lens]**。

2
選擇**[** / SHOOT] → **[手動鏡頭設定]** 調出設定畫面，然後使用 > 鍵選擇 **[Lens+]**。

3
使用 <> 鍵或後轉盤輸入鏡頭資訊（以A至Z的符號結尾），然後按 ⦿ 鍵確認。



– 在此狀態下拍攝照片時，輸入的資訊將記錄在圖像資訊中。若想要套用色差補償，請繼續步驟 **4**。

– 若要對已登記的鏡頭套用色彩暈影補償，請在**[📷 / SHOOT] → [手動鏡頭設定]** 中選擇所要的鏡頭，然後按 AEL 鍵繼續步驟4。

獲取補償數據畫面

4

進入 **[色彩暈影補償] → [獲取補償數據]**，以沒有白色或灰色等彩色色調的均勻平面填滿整個畫框，然後按 ⦿ 鍵。

– 補償成功後，鏡頭名稱旁邊會顯示 ⛶ 圖示。



– 拍攝和記錄將繼續使用相同資料，直至更換下一個 L 卡口鏡頭。
– 相機無法識別不具備通訊資訊的鏡頭。如果想要使用已登記的鏡頭拍攝，請在 **[手動鏡頭設定]** 畫面上選擇對應鏡頭。
– 您可以編輯鏡頭資訊、刪除補償數據或重新獲取補償數據。選擇對應鏡頭，然後按 AEL 鍵執行這些操作。
– 若要刪除已登記的鏡頭資訊，請選擇鏡頭，按模式鍵，選擇 **[刪除]**，然後按 ⦿ 鍵確認。

注意

– 如果在與 **[獲取補償數據]** 時不同的光源下進行拍攝，色彩陰影可能無法獲得有效校正。遇到這種情況，請重新執行 **[獲取補償數據]**。
– 輸入的焦距資訊用於電子防震補償數據。使用電子防震時，請確保正確輸入焦距資訊。
– 輸入的鏡頭資訊記錄在鏡頭設定檔（.JSON）中，用於陀螺儀數據輸出。使用鏡頭設定檔時，請確保正確輸入鏡頭資訊。

包圍曝光

(STILL)

此功能可讓您在自動包圍曝光下列3項中的設定值時執行拍攝。

曝光BKT
對焦BKT
白平衡BKT

注意

- 對於曝光BKT和對焦BKT，將連續拍攝指定張數的圖像。使用自拍計時時，計時器啟動後，將連續拍攝指定張數的圖像。
- 對於白平衡BKT，會根據單次拍攝資料的指定頁數執行圖像處理，因此寫入時間會比常規拍攝時要長。
- 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拍攝完成後，請為每個包圍曝光項目選擇 **[關閉]**。

1

選擇**[📷 SHOOT]** → **[包圍曝光]**，然後選擇目標項目。

2

按 > 鍵選擇 **[開啟]**，然後按 > 鍵開啟 **[更多選項]** 畫面。(若在選擇 **[開啟]** 時按 ⦿ 鍵，會使用上一個設定值進行拍攝。)

3

在更多選項畫面上選擇想要變更的選項。然後按 ⦿ 鍵或> 鍵開啟子功能表。

曝光BKT

透過設定相機判斷為正常的曝光，可以在使用曝光包圍的情況下連續拍照。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照片張數 (3張或5張)
包圍總值	以1/3級增減，最高±3級
包圍次序	**0 → - → +** (預設) 正常曝光值 → 欠曝 → 過曝 **- → 0 → +** 欠曝 → 正常曝光值 → 過曝 **+ → 0 → -** 過曝 → 正常曝光值 → 欠曝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定時器啟用時、閃光燈攝影、對焦BKT

4

使用 ◇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 鍵或 › 鍵套用設定。
套用設定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 當曝光模式設定為M時，只能變更快門速度。(如果選擇ISO自動，ISO會改變。)
– 曝光BKT可與曝光補償組合使用。包圍會根據曝光補償中指定的補償值執行。

對焦BKT

(僅限使用自動對焦鏡頭時)
此功能可讓您根據對焦位置連續拍攝對焦位置包圍曝光的照片。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要拍攝的照片張數 (3、5、7、9、11、13或15)
包圍總值	以1級增減,最高±10級
包圍次序	**0 → - → +**(預設) 焦點 → 前對焦 → 後對焦 **0 → +** 焦點 → 後對焦 **0 → -** 焦點 → 前對焦

– 每級的偏移距離因拍攝時所使用的鏡頭和光圈值而異。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定時器啟用時、閃光燈攝影、曝光BKT、白平衡BKT

4

使用 ◇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 鍵或 › 鍵套用設定。
套用設定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 包圍曝光也適用於手動對焦。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鏡頭時，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AF。
– 如果指定偏移量超過鏡頭的工作範圍，則會略過該對焦位置的拍攝。

白平衡BKT

在單張拍攝中，可以記錄具有不同白平衡的數張圖像。

包圍曝光色軸	**B-A** /色溫（藍色 ↔ 黃色） **G-M**（綠色 ↔ 洋紅色）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要記錄的照片張數（3張或5張）
包圍總值	以2級增減，最高±16 EV

圖像根據目前設定的白平衡進行記錄，同時根據所選的包圍曝光方向和包圍總值拍攝指定張數的圖像。
– 在 **[白平衡BKT]** 畫面上按AEL鍵，切換至白平衡微調畫面，您可以在其中微調基準白平衡。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對焦BKT

4

使用 ◇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 鍵或 ❯ 鍵套用設定。

套用設定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提示

– 曝光BKT與白平衡BKT可以同時使用。對於使用曝光BKT拍攝的每張圖像，都會記錄一張反映白平衡BKT設定的圖像。

自定模式

您可以登記偏好的設定，然後使用模式鍵輕鬆調用這些設定。(最多可登記6組模式。)

您可以在 **[/ SHOOT]** (藍色標籤) 功能表下登記所有項目。

登記自定模式

1
將 **[/ SHOOT]** (藍色標籤) 中的項目設定為所要的設定。

2
選擇 **[SYSTEM]** → **[自定模式設定]**，使用 **< >** 鍵選擇C1至C6中的其中一項，然後按 ⦿ 鍵。(將顯示確認訊息。)

3
使用 **< >** 鍵選擇 **[執行]**，然後按 ⦿ 鍵確認。
若要取消，選擇 **[取消]**，然後按 ⦿ 鍵確認。

注意

– 確認儲存後，新設定將會覆寫之前儲存的設定。

調用自定模式

按模式鍵並設定為**C1**至**C6**。

– 亦可透過選擇 **[📷 /👥 SHOOT] → [拍攝模式]** 來設定此功能。
– 如果按拍攝模式選擇畫面上的 AEL 鍵，您可以存取自定模式的詳細設定，並變更自定模式圖示、名稱及曝光模式。

在自定模式下變更了設定時，● 標記會亮起。



若要清除已變更的設定，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關閉電源（包括使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電源時）。
使用模式鍵切換為其他模式。

變更自定模式圖示或名稱

登記自定模式後立即按 AEL 鍵，或按拍攝模式變更畫面上的 AEL 鍵。

變更圖示

在 **[圖示]** 輸入畫面上指定2個字元。

例如，若要將圖示命名為**「S2」**，請輸入**S**和**2**並按 ⦿ 鍵套用變更。

– 支援的字元包括英文字母字元（僅限大寫）、數字及符號（#、-、±、+）。
– 若要初始化圖示，請按 MODE 鍵，然後按 ⦿ 鍵確認。

變更名稱

在 **[名稱]** 輸入畫面上輸入適當字元。如需字元輸入方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版權資料]** 下的 **[如何輸入文字]**（第240頁）。

– 每個項目最多可輸入16 個半形英數字元和符號。
– 若要初始化名稱，請刪除輸入畫面上的所有字元。

儲存與載入設定

您可將相機設定儲存為QR碼圖像或透過QR碼載入相機設定。透過QR碼可輕鬆與其他使用者分享相機的推薦設定。

[/ SHOOT]（藍色標籤）中的所有項目與**[SYSTEM]** 中的部分項目都可以儲存與載入。

儲存設定

將目前相機設定作為QR碼儲存於記錄儲存裝置中。

[SYSTEM] → [管理設定] → [儲存設定]

輸入圖示

在 **[圖示]** 輸入畫面上指定2個字元。

輸入名稱

在 **[名稱]** 輸入畫面上輸入適當字元。如需字元輸入方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版權資料]** 下的 **[如何輸入文字]**（第240頁）。

– 最多可輸入16個半形字元。

– 從QR碼讀取設定時，您設定的圖示與名稱將套用於自定模式。

– 如果目前拍攝模式為自定模式，預設會輸入該模式的圖示。否則，會在井號（#）之後輸入目前拍攝模式。

– 如果目前拍攝模式為自定模式，預設會輸入該模式的名稱。如果未設定名稱或目前拍攝模式為**PASM**，則會顯示 **[My Settings]**。

選擇要儲存的設定

在 **[要儲存的設定]** 輸入畫面上，選擇要儲存的設定。將游標指向每個設定，並使用 ❮❯ 鍵核取 (✓) 或取消核取 (✕)。

選擇完成後，按 ⦿ 鍵確認。

– 已核取 (✓) 的項目將儲存，而取消核取 (✕) 的項目不會儲存。
– 預設所有藍色標籤都會核取 (✓)。
– 每按一次 MODE 鍵，您正在檢視標籤中的核取所有項目會變為取消核取所有項目，反之亦然。
– 無論目前開關位置為何，STILL與CINE模式的設定都會儲存。

建立與儲存QR碼

當您將游標放在 **[儲存設定 1]** 畫面頂部並按 ❯ 鍵或⦿ 鍵時，將顯示 **[儲存QR碼]** 畫面。按 ⦿ 鍵可將QR碼圖像儲存於記錄儲存裝置中。



– QR碼圖像包含已記錄設定的圖示與名稱、已儲存設定的標籤、相機型號名稱、相機使用的韌體版本以及儲存設定時的日期和時間等資訊。主要用於識別記錄的內容。
– QR碼圖像的檔案名稱處理及重播與使用螢幕擷取畫面功能所擷取圖像的處理方式相同。請參閱（第275頁）的 **[螢幕擷取畫面功能]**。

載入設定

您可以透過PC螢幕上顯示的QR碼將設定載入到相機。

1

[🔧 SYSTEM] → [載入設定 📷]

相機會在QR碼載入模式下啟動。將以全螢幕顯示QR碼。如果相機偵測到對應QR碼，會自動顯示 **[選擇目標模式]** 畫面。

– 手動使相機對焦。
– 可使用前後轉盤選擇顯示放大倍率，1.0倍、2.0倍、4.0倍或8.0倍。

從記錄儲存裝置中的圖像載入

在QR碼載入模式下按 ∨ 鍵，可顯示記錄儲存裝置中儲存的圖像。選擇要從中載入設定的QR碼圖像。成功載入QR碼之後，會顯示設定的名稱。使用 ⦿ 鍵確認；**[選擇目標模式]** 畫面開啟。

– 若未從圖像成功載入QR碼，請使用前轉盤、上、下、右或左按鍵調整螢幕上顯示的QR碼大小或位置。

2

在 **[選擇目標模式]** 畫面上，按 ⦿ 鍵。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 **[執行]** 確認選擇，然後按 ⦿ 鍵。若要取消，選擇 **[取消]**，然後按⦿鍵。

– 如果設定中包含 **[🔧 SYSTEM]** 項目，系統設定將被覆寫或顯示確認對話方塊。如果選擇 **[取消]**，將載入除系統設定以外的設定。

注意

– 確認儲存後，新設定將會覆寫之前儲存的設定。

按鍵鎖定功能

本產品提供鎖定功能，可鎖定按鍵操作，並讓使用者專注於拍攝而不受誤操作的打擾。

– 必須將鎖定開啟／關閉功能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請在自定QS（第57頁）中分配 **[按鍵鎖定]**。

鎖定

若要鎖定，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 **[**🔒LOCK**]**，然後按 AEL 鍵。

鎖定功能啟用時，螢幕底部會顯示 🔒LOCK 圖示。

解鎖

在觸控螢幕上從左向右滑動。

或者，先按 QS 鍵，然後按 AEL 鍵。

即使啟用了鎖定功能，您也可以指定要啟用操作的按鍵。選擇 **[**🔧**SYSTEM] → [按鍵鎖定模式中的操作]** 以指定目標操作。

+REC鍵	快門鍵、**REC**鍵可以使用。
+REC鍵	快門鍵、**REC**鍵、前／後轉盤可以使用。

使用外置閃光燈

(STILL)

當安裝另售的熱靴裝置HU-21與閃光燈時，即可進行閃光燈攝影。相機透過與OM SYSTEM / LUMIX共用的標準與閃光燈通訊。使用相容閃光燈時，可使用TTL自動閃光及無線閃光燈攝影等功能。

– 本章節說明的閃光燈功能皆假設使用OM SYSTEM / LUMIX閃光燈。
– 請同時閱讀閃光燈的使用手冊。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同時使用。

連拍(20fps)、透過 [低ISO擴展] 增加的ISO感光度、定時器 (使用無線閃光燈時)、曝光BKT、對焦BKT、可變快門、閃爍檢測

– 本相機可能不支援某些閃光燈功能。
– 閃光燈同步速度為1/50秒或更慢 (DC裁剪模式下為1/60秒或更慢)。使用不相容於OM SYSTEM 或 LUMIX的閃光燈時，請勿將快門速度設定為高於閃光燈同步速度。
– 請取下遮光罩，以防止四角失光。

– 將閃光燈安裝到相機上並開啟時，即可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與閃光燈相關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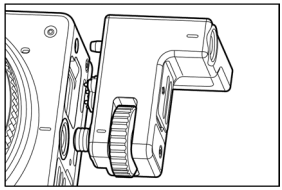
閃光燈攝影注意事項

注意

– 請勿在靠近人眼處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害視力。尤其在拍攝嬰幼兒時，請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 請勿在用手遮住閃光燈時進行閃光。否則可能會造成灼傷。
–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外置閃光燈的使用手冊。
– 使用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
 – 通訊接點與OM SYSTEM / LUMIX不同的閃光燈。
 – 同步接點極性相反的閃光燈。
 – 同步接點電壓過高的閃光燈。

安裝閃光燈

1
依照另售的熱靴裝置HU-21使用手冊中的說明，將其安裝到相機上。



2
依照閃光燈使用手冊中的說明，將閃光燈安裝到HU-21的熱靴上。

TTL自動拍攝

在TTL自動拍攝模式下，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輸出。

1
依照閃光燈手冊中的說明，將閃燈模式設定為TTL（TTL自動）。

2
確認閃光燈已充滿電後再拍攝照片。
（充電時 ϟ 圖示閃爍，充電完成後圖示常亮。）



注意

– 如果在閃光燈充滿電之前拍攝照片，閃光燈可能不閃光，進而無法獲得正確曝光。

快門速度與光圈

各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與光圈之間的關係如下：

	快門速度	光圈
P	固定為1/50秒（DC裁剪模式下為1/60秒）。	自動設定。
A		可手動設定。
S	可手動設定為1/50秒（DC裁剪模式下為1/60秒）或更慢。	自動設定。
M		可手動設定。

– 在**M**模式下，當快門速度設定為 **[SYNC]**（閃光同步速度）時，快門速度固定為1/50秒（DC裁剪模式下為1/60秒）。

閃燈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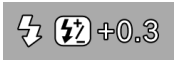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僅調整閃光燈輸出，而不會影響背景曝光。

[SHOOT] → [閃光燈] → [閃燈曝光補償]

使用 ◇ 鍵設定補償值。

– 補償值可以作1/3級為增量調整，最高為±3級。

套用設定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注意

– 閃燈曝光補償不會自動重設。拍攝完成時，請依照上述步驟將補償值設回 ±0.0。

閃燈模式設定

某些閃光燈功能可透過相機進行設定。

[SHOOT] → [閃光燈]

紅眼減輕閃燈模式 [防紅眼]



閃光燈會在實際曝光前進行一次預閃光，以協助減輕紅眼影響。

關閉（預設）	**開啟**

– 將閃燈模式設定為TTL（TTL自動）。

– 視拍攝條件與個體狀況而定，紅眼影響可能無法完全消除。

後簾同步模式 [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曝光即將結束前閃光。這樣可以捕捉到移動主體後方的光線軌跡或拖影，從而營造出自然動感。

關閉（預設）	**開啟**

慢速同步模式 [慢速同步]



在**P**或**A**模式下，快門速度會自動控制，使用最長30秒的慢速快門。這樣可以拍攝出夜景與主體皆正確曝光的圖像。

關閉（預設）	**開啟**

AF輔助對焦燈

您可以設定半按快門鍵時是否使用閃光燈的AF輔助對焦燈，以確保在昏暗場景下獲得更穩定的自動對焦效果。

關閉	**開啟**（預設）

– 如果閃光燈上的AF輔助對焦燈設定為**[關閉]**，則無法在相機上設定。

無線閃光燈攝影

您可以使用多支與無線閃光燈相容的閃光燈裝置。透過調整閃光燈的位置和輸出，即可輕鬆實現專業級打光效果。

– 與OM SYSTEM / LUMIX相容的光學無線系統。
– 在本手冊中，安裝到相機上的閃光燈稱為**發射器**，遠離相機放置的閃光燈稱為**接收器**。

發射器設定

1

將閃光燈安裝到HU-21的熱靴上，然後開啟相機和閃光燈的電源。

2

選擇 **[📷 SHOOT] → [閃光燈] → [光學無線] → [開啟]**以開啟無線拍攝功能。（發射器的模式顯示變為「RC」。）（如果在此狀態下拍攝，將使用先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3

選擇 **[開啟]**，然後為每個接收器群組（A、B、C）設定頻道和閃光燈輸出設定。

閃燈模式

關閉	所選群組中的接收器不閃光。
自動	閃光燈輸出由接收器的自動功能確定。(如果接收器沒有自動功能，閃光燈不會閃光。)
手動	手動設定閃光燈輸出光量。
TTL (預設)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佳閃光燈輸出。

– 發射器根據A群組設定運作。如果只想讓發射器用於通訊光強度，請將A群組的閃燈模式設定為 **[關閉]**，將接收器設定為A群組以外的群組，然後為該群組設定閃燈模式。

手動閃燈調整

設定閃燈模式設為 **[手動]** 時的閃光燈輸出光量。

– 輸出光量的設定範圍介於1/128至1/1(全輸出)之間。

TTL自動閃燈調整

設定補償值，以調整設定為TTL模式的各群組之間的相對閃光輸出。

– 閃燈模式設定為**[TTL]**時，此設定可用。
– 補償值可以作1/3級為增量調整，最高為±3級。

頻道

為防止他人使用無線閃光燈攝影時發生故障，請設定為不同頻道。您可以從Ch.1(預設)至Ch.4進行選擇。

通訊光強度

選擇通訊光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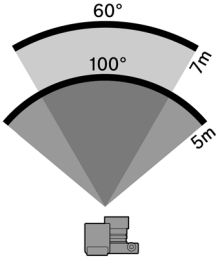
弱(預設)	**中**	**強**

接收器設定

請根據閃光燈裝置的使用手冊設定接收器。

– 將頻道設定為與相機的頻道一致。

– 將接收器放在下圖所示的大致範圍內,確保無線感測器面朝相機。



注意

– 每個群組最多使用約3個接收器。

– 通訊光強度可能會影響曝光。請將通訊光強度設定為**[弱]**。如果仍然影響曝光,請使用柔光罩或類似配件降低光照強度。

變更其他設定

本章節說明可在 **[/ SHOOT]** 項目中設置的其他設定。

色域

(STILL)

可以選擇一般常用的sRGB或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的Adobe RGB。

[SHOOT] → [色域]

sRGB(預設)	**Adobe RGB**

注意

– 如為一般用途,請將色域設定為sRGB。請在與Adobe RGB相容的環境下使用設定為Adobe RGB的圖像。

鏡頭功能設定

與鏡頭相關功能的設定已組合到 **[📷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中。

對焦模式 （第93頁）	**光學防震** （第128頁）
對焦限制 （第114頁）	**AFL鍵功能** （第119頁）
聚焦環控制 （第117頁）	

快門閃黑

(STILL)

設定按下快門鍵時是否在畫面上顯示黑色圖像。

[📷 SHOOT] → [快門閃黑]

關閉	**開啟**（預設）

擠壓

使用變形鏡頭時，會根據變形鏡頭的放大倍數調整圖像的垂直放大倍率，以顯示具有正確縱橫比的實時取景圖像。

[/ SHOOT] → [擠壓]

– 將此值設為與所安裝鏡頭的放大倍數一致。

關閉	1.3x	1.5x	1.65x	2.0x
1.25x	1.33x	1.6x	1.8x	

設定後，將顯示反擠壓圖示與倍率。



用於短片記錄

– 將擠壓設定為開啟進行記錄時，記錄的短片資料本身不會進行擠壓；而是根據短片記錄設定儲存。

– 在相機上重播將擠壓設定為開啟時記錄的短片時，重播期間會進行擠壓。

用於靜止圖像記錄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會在21:9縱橫比的區域內顯示根據3:2縱橫比調整垂直放大倍率的圖像。

– 在1.25倍至1.5倍時，拍攝區域的頂部和底部在螢幕上會被裁剪掉。在1.6倍至2倍時，空白區域會以黑邊填補。
– 對於JPEG資料，記錄的靜止圖像會以與實時取景顯示相同的外觀儲存，縱橫比為21:9（6,016 × 2,540）（DC裁剪模式設定為 **[開啟]** 時為3,840 × 1,620）。對於DNG資料，圖像會以3:2縱橫比保存，且不進行擠壓。
– 靜止圖像的縱橫比無法變更。

畫面比例指引

(CINE)

當希望使用不同的縱橫比拍攝時，可以顯示有助於決定構圖的畫面比例指引。

[SHOOT] → [畫面比例指引]



– 您可以在 |□| (顯示)模式設定(第245頁)的 **[畫面比例指引]** 中設定是否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1.33:1 (4:3) (▭ / ▯ / ▭ + ▭) *	**2.39:1** (▭ / ▯ / ▭ + ▭)
1.78:1 (16:9) (▭ / ▯ / ▭ + ▭)	**自定畫框 1**
1.85:1 (▭ / ▯ / ▭ + ▭)	**自定畫框 2**

* ▭: 風景畫框 ▯: 人像畫框

– 使用導演取景器時可檢視畫面比例指引。

– 可同時顯示多個方框。

– 可設定每種指引的顯示樣式。然後按 > 鍵進行設定。

風格	**顏色**
線寬	**陰影**

風格

實線	**上 / 下**
邊角	**左 / 右**

線寬

線寬指定範圍為1至10像素。

注意

– 視其他設定而定,線寬可能無法以指定的像素數顯示。

顏色

白色	**黃色**	**藍色**
黑色	**綠色**	**洋紅色**
紅色	**青色**	

陰影

在半透明模式下暗化遮住方框以外的區域。

關閉（預設）	**開啟**

自定畫框

可透過輸入縱橫比或影像感測器上的絕對尺寸值來顯示自定畫框。

選擇 **[自定畫框1]** 或 **[自定畫框2]** → **[開啟]** 設定此功能。

– 從 **[FORMAT]** 標籤的 **[輸入]** 中選擇輸入方法。

感測器區域	指定影像感測器上的尺寸以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縱橫比	指定任意縱橫比以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透過 [感測器區域] 輸入

在 **[寬度 / 高度]** 輸入畫面上，指定寬度與高度。

例如，若要顯示20 mm寬、10 mm高的畫面比例指引，請輸入 **「20.00 x 10.00 mm」**，然後按 ⦿ 鍵確認輸入。畫面比例指引的縱橫比在設定畫面上顯示為**2:1**。

– 拍攝短片時，影像感測器的最大值為35.70 mm寬及23.81 mm高。

– 可調整畫面比例指引的大小，同時保持輸入值的縱橫比。在 **[縱橫比 / 縮放]** 輸入畫面上指定百分比（100%至1%）。例如，若要將尺寸從20.00 x 10.00 mm變更為10.00 x 5.00 mm，請輸入50%，然後按 ⦿ 鍵確認輸入。
– 可在 **[縱橫比 / 縮放]** 輸入畫面上重新調整縱橫比。
– 再次變更 **[寬度 / 高度]** 時，**[縱橫比 / 縮放]** 輸入螢幕上調整的值也將重設。
– 畫面比例指引的顯示範圍會在使用導演取景器時有所變化。

透過 [縱橫比] 輸入

在 **[縱橫比]** 輸入畫面上指定縱橫比。
短片的標準縱橫比為16:9。
寬於16:9的畫面比例指引適合橫向顯示，高於16:9的畫面比例指引適合縱向顯示。

提示

– 自定畫框的畫面比例指引的中心可以偏移。在**[OFFSET]** 標籤的輸入畫面中，為 **[偏移]** 指定中心偏移方向及偏移距離。
– 亦可為自定畫框的畫面比例指引設定顯示樣式。若要設定顯示樣式，請在 **[STYLE]** 標籤中設定適當選項。

轉盤設定

您可以分配轉盤功能或反轉轉盤的操作方向。

[/ SHOOT] → [轉盤設定]

轉盤功能	轉盤旋轉
停用轉盤功能(CINE)	

轉盤功能

此功能可讓您重新分配各曝光模式的前後轉盤功能。

1

選擇要變更的曝光模式與轉盤，然後按 ⦿ 鍵套用變更。

2

使用 <> 鍵或後轉盤選擇要分配的功能，然後按 ⦿ 鍵套用設定。

– 若要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請選擇要重設的設定，按 ⦿ 鍵，再按 MODE 鍵進行重設，然後按 ⦿ 鍵確認。
– 此功能可讓您切換前後轉盤。選擇要切換的曝光模式對應的 ▲▼ 鍵，按 ⦿ 鍵，使用 ◇ 鍵進行切換，然後按 ⦿ 鍵確認選擇。

反轉轉盤的操作方向

此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反轉轉盤的操作方向。

光圈 /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選擇目標項目。然後按 **<>** 鍵選擇 **[初設]** 或 **[反向]**，並按 ⦿ 鍵套用設定。

– 對於分配給 **[轉盤功能]** 的其他功能，不能反轉操作方向。

停用轉盤功能

(CINE)

如果要停用CINE模式下的前／後轉盤操作，請將其設定為 **[開啟]**。

關閉（預設）	**開啟**

自定鍵功能

可以將任意功能分配給以下按鍵以作為自定鍵使用。

AEL（第83頁）	COLOR
⦿	MODE
∧ ∨ < >	

– **[∧ ∨ < >]** 中的 **[快速對焦區域移動]** 功能可讓您使用 <◇> 鍵直接移動對焦框（或者多點自動對焦時為多點自動對焦區域框）。將其設定為 **[開啟]** 即可使用。
– 對於可以分配給方向鍵且以 **[快速…]** 開頭的功能，您可以使用 < > 鍵或 ◇ 鍵直接選擇選項。

注意

– CINE模式下無法使用分配給STILL模式專用功能的按鍵。
STILL模式下無法使用分配給CINE模式專用功能的按鍵。

快門鍵設定

您可以變更半按快門鍵時的功能或行為。

快門鍵功能(CINE)
AEL半按(STILL)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快門鍵功能 (CINE)

您可變更CINE模式下的快門鍵功能。

關閉	REC(預設)

AEL半按 (STILL)

選擇半按快門鍵時是否固定曝光。

關閉	曝光值將在全按著鍵鈕時自行決定。
開啟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自動曝光值即自行鎖定,在半按著鍵鈕過程中曝光值,將不會變動。
只用 AF S (預設)	只有當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S,半按按鍵,曝光便被修正。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可以選擇半按快門鍵時是否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關閉	**開啟**（預設）

REC鍵功能

（STILL）

您可阻止REC 鍵在STILL模式下啟動。

關閉（預設）	**REC**

檢視與刪除圖像

在實時取景時按 ▶ 鍵可切換到重播模式。

– 優先顯示最近一次拍攝所使用儲存裝置中的圖像，其次顯示包含最近DNG顯影結果或從短片擷取照片的儲存裝置中的圖像。

變更重播儲存裝置：

1
按 ▶ 鍵可切換到重播模式。

2
逆時針轉動前轉盤數次，以顯示重播儲存裝置切換畫面。

3
轉動後轉盤或按 ❮❯ 鍵選擇所要的儲存裝置。



4
順時針轉動前轉盤可返回重播模式。

– 您也可以透過切換記錄儲存裝置來變更重播儲存裝置。

[SYSTEM] → [記錄儲存]

播放靜止圖像

單幅

按 ▶ 鍵顯示圖像。

– 對於短片檔案，會顯示第一幀。

單張圖像重播期間：

– 轉動後轉盤、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左右輕拂（拖曳）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每按一次 |□| 鍵，顯示模式將變更。



僅顯示圖像



含資訊顯示



資訊顯示

– 選擇資訊顯示時，每按一次 ◇ 鍵，下方區域會在 **[拍攝日期/時間顯示]** 與 **[拍攝資訊顯示]** 之間切換。

1/2
拍攝日期／時間顯示



1. 像素數
2. 裁剪模式
3. 縱橫比 / 擠壓
4. 影像品質
5. 檔案編號
6. 重播儲存裝置

2/2
拍攝資料顯示



7. 檔案順序 / 記錄的檔案總數
8. 拍攝日期和時間
9. 快門速度
10. 光圈值
11. 曝光補償值
12. ISO感光度

提示

– 若要更快速捲動圖像，請按住 ❮❯ 鍵。圖像將自動前進，直到釋放按鍵為止。
– 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與最後一張圖像相連結。顯示第一張圖像時按 ❮ 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最後一張圖像。顯示最後一張圖像時按 ❯ 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
– 如果重播儲存裝置中沒有圖像，會顯示**「記憶卡中沒有檔案」**錯誤訊息。
– 檢視圖像時，按 ▶ 鍵或半按快門鍵，會立即將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
– 對於在與目前設定的 **[時區]** 不同的 **[時區]** 拍攝的照片，將顯示 🌐 圖示以及當地的拍攝時間。

注意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或從原始資料夾移走的圖像，可能無法顯示。

放大檢視

(僅限靜止圖像)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順時針轉動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外夾捏。

– 每次轉動轉盤時,放大倍率都會增加。
1:1→1.3倍→1.6倍→2.0倍→2.5倍→3.2倍→4.0倍→5.0倍→6.3倍→8.0倍→10倍

– 每次按 ⊛ 鍵或輕觸兩下觸控螢幕上的圖像時,放大倍率會在放大視圖與1:1視圖之間切換。

在放大視圖中:

– 逆時針轉動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內夾捏可縮小圖像。
– 您可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來移動重播區域。
– 轉動後轉盤,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提示

– 拍攝期間,圖像會根據對焦框的位置進行放大。

一次檢視9張圖像(連結頁面檢視)

可以9張縮圖圖像的「連結頁面」方式檢視圖像。



檢視圖像時,逆時針轉動前轉盤一次。

連結頁面檢視時:

- 按 <◇> 鍵或轉動後轉盤選擇其他縮圖圖像。
- 順時針轉動前轉盤時,將重播所選的縮圖圖像。
- 在觸控螢幕上輕觸任意縮圖時,將重播該圖像。
- 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頁面可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提示

- 第一頁與最後一頁相連結。第一頁顯示在最後一頁之後。

按日期顯示

當天拍攝的圖像以縮圖清單的形式顯示。



檢視圖像時，逆時針轉動前轉盤兩次。

– 顯示當天拍攝的前42張圖像的縮圖。日期旁邊會顯示當天拍攝的照片總數。

按日期檢視時：

– 轉動後轉盤或按**<>**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拂（拖曳），可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日期的縮圖圖像清單。

提示

– 第一頁與最後一頁相連結。第一頁顯示在最後一頁之後。

– 在與目前設定的 **[時區]** 不同的 **[時區]** 拍攝的照片頁面上，將顯示 ⊕ 圖示以及與協調世界時（UTC）的時差。

檢視圖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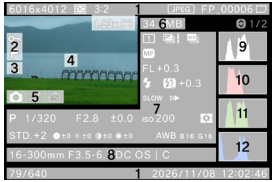
您可檢視拍攝的詳細資訊。

在重播單張圖像時按 |□| 鍵兩次。

– 圖像資訊有兩頁。按 ◇ 鍵可切換。

1/2





2/2





1. 與單張圖像重播 **[顯示日期與時間]** 相同。
2. 鎖定/標記 *
3. 相機內DNG顯影 *
4. 對焦方框
5. 篩選顯示的選項 *
6. 檔案容量
7. 拍攝資訊
8. 鏡頭名稱
9. 矩形圖(光亮)
10. 矩形圖(紅)
11. 矩形圖(綠)
12. 矩形圖(藍)
13. 鏡頭光學補償
14. 版權資料

* 僅在設定時顯示。

– 短片記錄的時間顯示在**"檔案尺寸"**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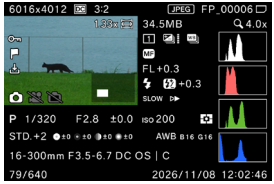
在圖像資訊視圖中：

– 轉動後轉盤、按 ‹› 鍵或左右輕拂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 鍵可變更顯示模式。
– 對於短片，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觸 ▶ 圖示時，會顯示單張圖像重播畫面並重播短片。

在圖像資訊畫面放大圖像

(僅限靜止圖像)

若要放大圖像並檢視特定區域的詳細矩形圖,請在顯示圖像資訊時順時針轉動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外夾捏。



– 每按一次 ⦿ 鍵,會在放大視圖與1:1視圖之間交替顯示。
– 如需有關矩形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章節。

在圖像資訊畫面中放大圖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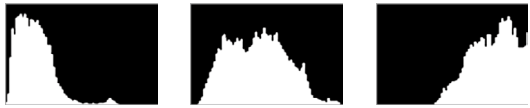
– 您可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來移動重播區域。順時針轉動前轉盤可增大放大倍率。逆時針轉動前轉盤可降低放大倍率。
– 轉動後轉盤可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注意

– 在放大視圖中,無法移至其他頁面來顯示圖像資訊。

矩形圖

矩形圖是照片中亮度分佈的圖形表示。其橫軸表示從黑色（左）經灰色到白色（右）的色調值。縱軸則對應各亮度級別的像素數。查看圖像的矩形圖，有助於達成正確的圖像曝光效果。



欠曝　　正確曝光　　過曝

在本產品上顯示矩形圖時，會同時顯示各級別的亮度（RGB 的總值）、R（紅色）、G（綠色）與 B（藍色）。（拍攝模式下的矩形圖僅顯示亮度資訊。）

– 如果圖像放大視圖部分過曝或欠曝，也可使用矩形圖來決定。

重播短片

若在顯示短片檔案時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觸 ▶ 圖示，將重播短片。



重播經過時間　　總記錄時間

0:04:18　　0:12:23

注意

視使用的記憶卡而定，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才能開始重播，或者重播可能中斷。

短片重播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	暫停
>	快速前轉重播
<	快速倒轉重播
^	提高重播音量。
v	降低重播音量。
後轉盤	快速倒轉重播 ↔ 快速前轉重播

每按一次 > 鍵或順時針轉動轉盤，重播速度將加快。(每按一次 < 鍵或逆時針轉動轉盤，重播速度將減慢。)

重播速度

1倍→1.2倍→1.5倍→2倍→4倍→8倍→16倍→32倍→64倍→128倍→256倍→512倍

– 以 1 倍至 2 倍速度重播短片時，也會播放聲音。
– 倒轉重播的速度為1.2倍至512倍（不會播放聲音）。

暫停模式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	重播
>	逐幀重播
<	反向逐幀重播
^	提高重播音量。
v	降低重播音量。
後轉盤	反向逐幀重播 ↔ 逐幀重播

– 按 MENU 鍵可退出短片重播。
– 您也可以在重播設定功能表中變更重播音量。

[▶ PLAY] → [回放聲音設定] → [回放音量]

從短片中擷取照片

您可以從短片檔案中建立所需幀的照片。

1

重播短片，然後在目標幀位置將短片暫停。

– 如果無法在所需幀位置停止，請在暫停模式下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執行逐幀重播。

2

按 AEL 鍵儲存該幀的JPEG圖像。

– 檔案大小會因短片檔案的 **[解析度]** 和 **[縱橫比]** 設定而異。(使用導演取景器記錄的圖像視具體設定而定。)
– JPEG圖像會儲存於存放短片檔案的儲存裝置之DCIM資料夾中。
– 所建立 JPEG 圖像的檔案編號以**「C___」**開頭，指定為資料夾中最後一個檔案編號後的下一個編號。

注意

– 如果儲存裝置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會顯示一則警告訊息，阻止您儲存 JPEG 圖像。請按照訊息說明釋放空間。

刪除檔案

使用刪除鍵刪除檔案

使用 🗑 (刪除) 鍵可刪除螢幕上顯示的圖像。

1

選擇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 鍵。

– 在按日期顯示畫面上按 🗑 鍵，可刪除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請注意，目前未顯示為縮圖的圖像也會一併刪除。

2

使用 ◁▷ 鍵選擇 **[刪除]**，然後按 ⦿ 鍵確認設定。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注意

– 鎖定的圖像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該檔案，請將其解除鎖定。(第223頁)
– 以 DNG+JPG 記錄的圖像將隨 DNG 和 JPEG 圖像一起刪除。

從刪除功能表刪除檔案

您可以刪除單個檔案或多個檔案。

1

選擇 **[▶ PLAY]** → **[刪除]** 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多張圖像並刪除。

使用 ◀▶ 鍵顯示想要刪除的圖像，然後按 ⊛ 鍵顯示 🗑 圖示。

– 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 ⊛ 鍵關閉 🗑 圖示。
– 選擇按日期顯示畫面，將選取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

重複此步驟選擇要刪除的圖像，然後按AEL鍵將其刪除。

此檔案 🗑

僅刪除目前顯示的圖像。

顯示連結頁面時，所選圖像將被刪除。

– 顯示按日期顯示畫面時，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會被刪除。
– 顯示依日期顯示畫面期間，將顯示 **[所選日期 🗑]** 代替 **[此檔案 🗑]**。播放記憶體內該日期的所有影像將被刪除。

已全部標記 🗑 刪除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已標記圖像(第225頁)。
全部 🗑 刪除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圖像。

2

使用 <> 鍵選擇 **[刪除]**,然後按 ⦿ 鍵確認設定。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注意

- 如果選擇按日期顯示畫面,則未顯示為縮圖的圖像也會一併刪除。
- 鎖定的圖像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該檔案,請將其解除鎖定。(第223頁)
- 視儲存的圖像張數而定,刪除 **[檔案選取]**、**[已全部標記]** 或 **[全部]**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篩選顯示的選項

您可以篩選要重播的檔案類型。



[▶ PLAY] → [篩選顯示的選項]

OFF	**全部顯示**（預設）
	僅限靜止圖像
	僅限影片
	僅限螢幕擷取畫面

– 即使已設定顯示篩選選項，當拍攝禁止顯示的圖像時，篩選選項也會被停用。
– 圖像刪除、鎖定及標記也會套用至重播篩選器中指定的檔案類型。

回放聲音設定

與短片重播音訊相關的設定已組合到 **[▶ PLAY] → [回放聲音設定]** 中。

回放音量
多頻道輸出設定（第252頁）

鎖定

鎖定功能可防止檔案遭到意外刪除。

警告

– 請注意，以下操作也會刪除已鎖定的圖像。
[記錄儲存格式化]
[管理設定] → **[相機重設]** → **[初始化]**

提示

– 在電腦上檢視鎖定的檔案時，其狀態為「唯讀」。

選擇**[▶ PLAY]** → **[鎖定]** 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要鎖定的多張圖像。
使用 ◁▷ 鍵顯示想要鎖定的圖像，然後使用 ⊛ 鍵顯示 🔑 圖示。
– 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 ⊛ 鍵關閉 🔑 圖示。
– 選擇按日期顯示畫面，將選取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
重複此步驟選擇要鎖定的圖像，然後按AEL鍵執行操作。

此檔案 O-n 僅鎖定目前顯示的檔案。 – 顯示連結頁面時，所選圖像將被鎖定。 – 顯示按日期顯示畫面時，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會被鎖定。
已全部標記 O-n 鎖定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已標記圖像（第225頁）。
全部 O-n 鎖定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圖像。

– 檔案中會顯示鑰匙圖示 O-n，表示該檔案已被鎖定。



– 若要解鎖，請依照上述步驟選擇 **[檔案選取]** 以關閉O-n 圖示，然後按AEL鍵確認。或者，顯示已鎖定圖像後選擇 **[此檔案]**。
– **[已全部標記]** 解鎖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已標記圖像（第225頁）。
– **[全部]** 解鎖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圖像。

注意

– 視儲存的圖像張數而定，解鎖 **[檔案選取]**、**[已全部標記O-n]** 或 **[已全部標記]**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標記

可用於將最愛的圖像分類、刪除圖像、選擇要鎖定的圖像以及進行其他操作。

提示

– 使用相機標記的圖像，在**SIGMA Photo Pro**中也會顯示為已標記。

選擇 [▶ PLAY] → **[標記]** 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要標記的多張圖像。

使用 ◀▶ 鍵顯示想要標記的圖像，然後使用 ⊛ 鍵顯示⚑ 圖示。

– 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 ⊛ 鍵關閉 ⚑ 圖示。
– 選擇按日期顯示畫面，將選取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

重複此步驟選擇要標記的圖像，然後按AEL鍵執行操作。

此檔案 ⚑

僅標記目前顯示的檔案。

– 顯示連結頁面時，所選圖像將被標記。
– 顯示按日期顯示畫面時，重播儲存裝置中當天的所有圖像會被標記。

全部
標記重播儲存裝置中的所有圖像。

– 已標記圖像中會顯示 標記。



– 若要解除標記，請依照上述步驟選擇 **[檔案選取]** 以關閉 圖示，然後按AEL鍵執行操作。或者，顯示已標記圖像後選擇 **[此檔案]**。
– **[全部]**解除重播儲存裝置中所有圖像的標記。

注意

– 視儲存的圖像張數而定，解除 **[檔案選取]**、**[全部]**或 **[全部]** 的標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鎖定的圖像無法標記或解除標記。若要標記或解除標記該檔案，請提前將其解除鎖定。(第223頁)

旋轉

(僅限靜止圖像)
您可以旋轉圖像的顯示方向。

1
選擇 [▶ PLAY] → **[旋轉]**。

2
使用 ◀▶ 鍵顯示想要旋轉的圖像,然後按 ⦿ 鍵(圖像將旋轉,並顯示 ↻ 圖示)。
重複此操作,直到指定要旋轉的所有檔案為止。
– 每按一次 ⦿ 鍵,圖像將順時針旋轉90°。

3
按AEL鍵執行操作。

– 在相機上旋轉的圖像將在 SIGMA Photo Pro 中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注意
– 如果在選項選單中將 **[水平對齊]** 設定為 **[開啟]**,則無法選擇旋轉。

DNG顯影

不使用 PC，使用 FP2 可顯影以 DNG 格式記錄的 JPEG 圖像。



1 曝光補償
2 Fill Light
3 縱橫比
4 水平校正工具
5 色彩模式
6 白平衡
7 色域
8 衍射
9 四角失光
10 開始影像處理圖標
11 揀選圖標說明

1

顯示想要顯影的DNG圖像，選擇 **[▶ PLAY]** → **[DNG顯影]** → **[此檔案]** 或 **[▶ PLAY]** → **[DNG顯影]** → **[檔案選取]**，並按 ◀▶ 鍵顯示想要顯影的圖像，然後按 ⦿ 鍵確認。

2

在DNG顯影設定畫面中，按 ▲▼◀▶ 鍵選擇想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 ⦿ 鍵確認選擇。

– 您可以根據項目或選項進行詳細設定。按 AEL 鍵顯示更多選項畫面。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使用手冊的相關章節。

3
檢查圖像時，使用後轉盤或 ❮❯ 鍵可變更調整值（或選項）。然後按 ⦿ 確認。

4
若要變更多個項目，請重複步驟2與3。

5
完成調整後，選擇 🡻 （運行RAW顯影圖示）並按 ⦿ 鍵。

6
使用 ❮❯ 鍵選擇 **[開發]**，然後按 ⦿ 鍵確認設定。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 建立的 JPEG 圖像將儲存在原始 DNG 圖像的資料夾中。
– 建立的JPEG圖像帶有 🡻 標記。
– 所建立 JPEG 圖像的檔案編號以 **[R___]** 開頭，指定為資料夾中最後一個檔案編號後的下一個編號。（將 **[色域]** 設定為 AdobeRGB時，檔案編號將以 **[_R_]** 開頭。）

注意

– 如果儲存裝置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會顯示一則警告訊息，阻止您執行DNG顯影。
– 建議使用 **SIGMA Photo Pro** 進行更詳細的調整。

提示

– Fill Light：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調整亮度，使偏暗的部分變亮，但不會改變圖像中明亮部分的曝光。
– 水平校正中的 **[自動]**：根據拍攝過程中記錄的水平器資料自動校正水平（校正範圍：左右各最多5°）。

曝光警示

此功能可為圖像上因過曝而產生光暈的過亮部分顯示紅色警告。

[▶ PLAY] → [曝光警示]

關閉（預設）	**開啟**

– **[快速檢視]**畫面上不會顯示**[曝光警示]**。

水平對齊

您可以指定顯示圖像的方向。

[▶ PLAY] → [水平對齊]

關閉（預設）	以拍攝照片時的方向顯示。
開啟	水平顯示所有檔案。

– 設定為 **[關閉]** 時，垂直記錄的短片將以縱向（垂直）方向重播。

AEL鍵功能

可以將重播功能表功能分配給AEL鍵。透過分配常用功能可讓您輕鬆進行一鍵操作。

[▶ PLAY] → [AEL鍵功能]

關閉	重播期間不起作用。
鎖定	按AEL鍵鎖定所選圖像；若所選圖像已鎖定，即改動為解除鎖定。
標記	按AEL鍵標記所選圖像；若所選圖像已標記，即改動為解除標記。
旋轉 ↻	每次按動AEL鍵，圖像將以順時針方向旋轉90度。
旋轉 ↺	每次按動AEL鍵，圖像將以逆時針方向旋轉90度。
曝光警示	每次按動AEL鍵，即觸發曝光警示開啟或關閉。
圖像放大	每按一次AEL鍵，放大倍率會在放大視圖與1:1視圖之間切換。
篩選選項 （預設）	每按一次AEL鍵，檢視篩選器在開啟與關閉之間切換。

系統選單

在 **[SYSTEM]** 中，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

記錄儲存格式化

若想要刪除所有圖像檔案或刪除圖像以外的不需要檔案，請格式化記錄儲存裝置。

內部儲存
SD記憶卡 *1
USB儲存裝置 *2

*1 如果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被鎖定，則無法選擇此選項。
*2 如果未連接USB儲存裝置，則無法選擇此選項。

– 可以在各個初始化畫面中確認記憶體的使用量。



選擇要初始化的儲存裝置，使用 ◁▷ 鍵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鍵確認。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警告

– 格式化會清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內容，包括鎖定的 FP2 檔案和所有非 FP2檔案。

記錄儲存裝置

選擇用於記錄所拍攝圖像的儲存裝置。

	內部儲存
	SD記憶卡（預設）*1
	USB儲存裝置 *2

目前所選記錄儲存裝置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右上角。



*1 如果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被鎖定，會顯示一則訊息且無法記錄。
*2 如果未連接USB儲存裝置，會顯示一則訊息且無法記錄。

儲存空間已滿時動作

當SD記憶卡或USB儲存裝置容量已滿時，記錄目的地會自動切換為內部儲存裝置（第60頁）。

關閉（預設）	**開啟**

檔案名稱 / 編號

相機會為記錄的靜止圖像與短片分配專用的檔案名稱和檔案編號。

靜止圖像資料（JPEG、DNG）
（STILL）

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檔案儲存在DCIM資料夾的子資料夾中，該子資料夾以拍攝日期命名。

– （例如）在2026年12月5日拍攝了大量圖像時…

資料夾	子資料夾	檔案名稱/編號
DCIM	261205_**0**	FP_**0**0001 ～ FP_**0**9999
	261205_**1**	FP_**1**0001 ～ FP_**1**9999
	:	:
	261205_**9**	FP_**9**0001 ～ FP_**9**9999
	261205A**0**	FP_**0**0001 ～ FP_**0**9999
	:	:

– 如果檔案編號的最後四位數字大於 9999，會建立一個以最後一位數字遞增的新子資料夾，檔案將繼續儲存在新的子資料夾中。

– 子資料夾的最後一位數字與檔案編號的第一位數字將為相同數字。
– 如果子資料夾的最後一位數字超過 9，底線會被替換為字母（從 A 開始），且最後一位數字從 0 重新開始。（檔案編號從 FP_00001 重新開始。）
– 變更 **[時區]** 後拍攝的照片將儲存至不同的子資料夾中。
– 檔案編號後面是資料的副檔名：JPEG資料為**".JPG"**，DNG資料為**".DNG"**。
– 在 **[📷 SHOOT]** → **[色域]** 中選擇 **[Adobe RGB]** 時，檔案名稱中的「FP」會設定為「_F」。

檔案編號

您可以變更5位數檔案編號的格式。

順序 （預設）	無論儲存裝置是否初始化、記錄儲存裝置是否切換、子資料夾是否變更，5位數編號會順位接續，不會重設。
自動重設	每當建立新的子資料夾時，例如，初始化儲存裝置或拍攝日期變更時，5位數編號會從00001重新開始。

(例如)在2026年12月6日和7日兩天拍攝了150張圖像時:

順序

資料夾	子資料夾	檔案名稱/編號
DCIM	261206_**0**	FP_**0**0001 ～ FP_**0**0150
	261207_**0**	FP_**0**0151 ～ FP_**0**0300

自動重設

資料夾	子資料夾	檔案名稱/編號
DCIM	261206_**0**	FP_**0**0001 ～ FP_**0**0150
	261207_**0**	FP_**0**0001 ～ FP_**0**0150

檔案編號重設

執行 **[檔案編號重設]** 時,檔案編號的首位數字會遞增,最後4位數字從0001重新開始。

– 系統會建立一個末尾編號遞增的新子資料夾,並將資料儲存至該子資料夾中。

注意

當最後一個子資料夾編號達到 Z9 且檔案編號達到 FP_99999 時，即使儲存裝置仍有可用空間，也無法拍攝更多照片。請將需要的圖像傳輸至電腦或外部儲存裝置，然後初始化儲存裝置或從電腦中刪除最後一個資料夾。

短片資料（MOV）

（CINE）

短片檔案儲存至CINEMA資料夾中。

檔案編號開頭的相機ID或捲盤號可依需求設定。中間的3位數片段編號會在每次記錄時遞增，拍攝日期附加在最後。

資料夾	檔案名稱/編號 相機ID/捲盤號_片段編號_拍攝日期
CINEMA	A001_001_20261205.MOV ⋮ A001_999_20261205.MOV

– 無論格式為何，所有短片檔案皆使用**「.MOV」**副檔名。

相機ID

相機ID可分配有**「A」**（預設）至**「Z」**的字元。

捲盤號

捲盤號的可分配範圍為**「001」**（預設）至**「999」**。

片段編號

每次記錄時，編號會遞增。

您可以變更片段編號方式。

順序 （預設）	無論儲存裝置是否初始化、記錄儲存裝置是否切換，最後3位數編號會依序接續。
自動重設	如果資料夾中沒有短片檔案，例如初始化儲存裝置後，編號將從001開始。如果資料夾中已有短片檔案，編號將從最後一個短片檔案之後的編號開始。

– 在 **[順序]** 與 **[自動重設]** 模式下，如果變更相機ID或捲盤號，片段編號將從001重新開始。

注意

– 當片段編號達到**「999」**時，即使記憶卡或儲存裝置仍有足夠空間，也會顯示 **[無法為短片檔案分配檔案編號。]** 訊息，並且無法拍攝更多照片。在此情況下，請變更相機ID或捲盤號。

版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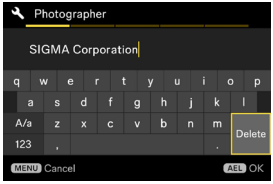
拍攝時，您可以在Exif資料中記錄 **[拍攝者]** 資訊、**[版權持有者]** 資料與 **[備註]**。

– 每個項目最多可輸入 48 個半形英數字元和符號。

1
選擇 **[版權資料]** → **[保存版權資料]** → **[開啟]**。

2
選擇 **[拍攝者]**、**[版權持有者]**、**[備註]**，然後依照下方 **[如何輸入文字]** 的步驟輸入文字。

如何輸入文字



a. 輸入文字顯示區域
顯示您輸入的文字。可使用前／後轉盤在輸入字元顯示區域內移動游標。

b. 鍵盤區域
使用觸控螢幕或 ‹^› 鍵移動游標，然後使用 ⦿ 鍵輸入文字。

A/a	切換鍵盤為字母。 顯示字母後，每按一次此鍵，可在大寫與小寫之間切換字元。
123	切換鍵盤為數字和符號。
Delete	刪除游標左邊的字元。

3

輸入所有字元後，按 AEL 鍵以確認輸入的內容。

– 按 MENU 鍵取消輸入並返回 **[版權資料]** 功能表。
– 如果不想記錄版權資料，請選擇 **[版權資料]** → **[保存版權資料]** → **[關閉]**。
– 若要刪除已輸入的資訊，請先使用 **[Delete]** 鍵刪除所有字元，然後按 AEL 鍵確認。

提示

– 您可以在 SIGMA Photo Pro 的**“圖像資訊視窗”**和透過 EXIF 相容軟體檢視記錄的資訊。

注意

– 借出或轉讓相機時，請將 **[保存版權資料]** 設定為 **[關閉]**。在此類情況下，建議刪除各輸入項目中的資訊。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料而造成的任何困難及／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時間碼

(CINE)

拍攝短片時會自動記錄時間碼。請設定要記錄的時間碼。

– 可以在 |□| (顯示) 模式設定 (第245頁) 的 **[剪輯資訊]** 中設定拍攝期間是否在螢幕上顯示時間碼。

注意

– 本相機不提供與外部裝置同步的功能。

時間碼

設定時間碼的開始時間。

00:00:00:00	小時 : 分鐘 : 秒 : 幀

選擇時間碼顯示區域，使用 ◇ 鍵設置設定，然後按 ⊙ 鍵確認。

– 若要重設，按 MODE 鍵。

– 如果計數模式設定為**「DF」**(掉幀)，秒與幀之間的**「:」**會變為**「;」**。

– 可選擇的幀值取決於每秒幀數。

23.98fps	24fps	25fps	29.97fps	47.95fps
0~20	0~20	0~24	0~29	0~20

48fps	50fps	59.94fps	100fps	119.88fps
0~20	0~24	0~29	0~24	0~29

– 當每秒幀數設定為23.98 fps、24 fps、47.95 fps或48 fps時，只能使用4的倍數指定幀。

RUN模式

選擇計算時間碼的方法。

REC RUN	僅計算短片記錄時間。
FREE RUN （預設）	計算總時間，包括未記錄短片的時間（包括斷電時間）。

計數模式

選擇計算時間碼的方法。

DF	掉幀 記錄短片時修正因掉幀所導致的錯誤。
NDF （預設）	無掉幀 記錄短片時不修正因掉幀所導致的錯誤。

外部輸入 (TC-IN)

連接第三方時間碼產生器時，請根據裝置的插孔類型選擇適當選項。

關閉（預設）
3.5mm接口
USB

– 正確連接產生器後，時間碼顯示區域會顯示EX 圖示，並顯示產生器上設定的時間碼。若產生器未連接或發生連接錯誤，EX 圖示將呈紅色閃爍。
– 請確保短片記錄設定中指定的每秒幀數與產生器的每秒幀數一致。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產生器的使用手冊。

注意

– 當 **[外部輸入 (TC-IN)]** 設定為 **[3.5mm接口]** 時，連接至麥克風／快門線接口的麥克風將無法使用。
– 當**[外部輸入 (TC-IN)]** 設定為 **[USB]** 時，無法同時使用USB麥克風或USB耳機等USB音訊裝置。

HDMI輸出

指定是否將時間碼輸出至使用HDMI纜線連接的裝置。

關閉（預設）	**開啟**

自定模式設定

– 請參閱 **[自定模式]**（第176頁）。

自定QS

(CINE/STILL)

– 請參閱 **[快速設定功能表]**(第57頁)。

|□| (顯示)模式設定

(CINE/STILL)

您可以變更拍攝期間顯示的資訊量,也可以新增有助於拍攝的實用功能。

– 在 **[|□| 模式設定]** 畫面中顯示有 |□| 圖示的模式,目前正套用於即時取景。

自定

若要顯示選項,請將要自定的模式(自定 1至4)設定為 **[開啟]**,然後按 > 鍵。

– 將不想要顯示的模式設定為 **[關閉]**。

拍攝資料

您可以選擇顯示的拍攝資訊量。

關閉	最小	標準

– 在任何設定中,都會顯示與警告相關的圖示。

對焦區域

關閉	開啟

鏡頭資訊

您可以在連接至相機的鏡頭上顯示資訊。

關閉	對焦 *
焦距	焦距 + 對焦 *

* 您可以選擇對焦距離單位。按 > 鍵可在 **[對焦距離單位]** 畫面上選擇目標。

– 只有安裝相容鏡頭時才會顯示焦距和對焦資訊。

– 透過卡口轉接環MC-21使用的鏡頭，不會顯示對焦資訊。

日期 / 時間設定

可以顯示日期和時間。

關閉	時間設定
日期	日期 + 時間設定

剪輯資訊

(CINE)

顯示關於短片記錄的資訊。

關閉	TC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 TC

格線

可以顯示確定構圖的實用格線。

關閉	4×4 (黑色)	3×3 (白色)
2×2 (黑色)	Diagonal (黑色)	4×4 (白色)
3×3 (黑色)	2×2 (白色)	Diagonal (白色)

畫面比例指引
(CINE)

關閉	開啟

– 請參閱 **[畫面比例指引]**(第196頁)。

中心標記
(CINE)
您可以顯示用於識別螢幕中心的中心標記。

關閉	點	十字形

水平器
顯示相機的水平與垂直傾斜度。

關閉	開啟



1. 水平指示器
2. 垂直指示器

– 當相機在水平或垂直位置,指示器變為綠色。

注意
– 水平器的誤差範圍約為±1°。當傾斜度較大時,誤差範圍會增加,水平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相機筆直朝下時,水平器將無法正常運作。

亮度等級顯示屏

關閉	開啟

– 請參閱 **[亮度等級顯示屏]**(第85頁)。

曝光輔助

關閉	斑馬紋	偽色彩

– 請參閱 **[曝光輔助]**(第86頁)。

音訊參數
(CINE)

關閉	開啟 *

* 顯示不含單位標籤的簡化版參數。

LCD關閉模式
這是一種可在拍攝期間或未操作相機時關閉 LCD 螢幕的模式。此模式非常適合拍攝天文照片時使用。

當 **[LCD關閉模式]** 設定為 **[開啟]** 時,該模式會新增至顯示模式。
– 若在螢幕關閉的狀態下操作按鍵或轉盤時,LCD 螢幕會亮起約 3 秒鐘。
– 與自定模式一樣,您可以自定顯示的資訊。請依照上述步驟設置顯示的資訊。
– 在重播模式、放大顯示模式或顯示設定功能表或快速設定功能表時,螢幕不會關閉。

觸摸操作

您可以停用觸控螢幕的操作，或變更可在觸控螢幕上操作的功能。

關閉	開啟（預設）

– 若要停用觸控螢幕的操作，請將觸摸操作設定為 **[關閉]**。
– 即使 **[觸摸操作]** 設定為 **[關閉]**，以下只能在觸控螢幕上執行的觸摸操作也會有效。

滑動 **[按鍵鎖定]** 進行解鎖

– 若要變更可在觸控螢幕上操作的功能，請將對應功能設定為 **[開啟]**。
– 您可以變更每次觸摸操作的功能。如需關於 **[輕觸]** 與 **[輕觸兩下]** 等觸摸操作術語的含義，請參閱 **[關於觸摸操作]**（第42頁）。

/（拍攝設定）

輕觸	輕觸兩下

輕觸

關閉	觸摸AF
對焦區域移動（預設）	自動追蹤自動對焦

輕觸兩下

關閉（預設）	顯示對焦回放

▶ (回放設定)

全部操作

關閉	**開啟**(預設)

– 使用電子取景器EVF-21時,可一邊透過取景器觀察一邊操作觸控螢幕。將EVF-21安裝到相機時,會顯示以下選項。

EVF(使用EVF-21時的設定)

輕觸	**輕觸兩下**

– 選擇 **[開啟]** 時可操作的功能取決於 📷 / 🎥 (拍攝時的設定)。
– 重播時可操作的功能取決於 ▶ (重播時的設定)。

錄製期間的設定

紅色邊框突出顯示

(CINE)

為清楚顯示正在記錄,記錄過程中螢幕邊緣會顯示紅色邊框。

關閉(預設)	**開啟**

計數燈指示器

– 請參閱 **[計數燈指示器]**(第250頁)。

按鍵鎖定模式中的操作

– 請參閱 **[按鍵鎖定功能]**(第183頁)。

聲音設定

設定各項目的音量。

– 使用後轉盤或 ❮❯ 鍵設定各音量等級,然後使用 ⦿ 鍵確認。

揚聲器音量

設定各提示音的基本音量。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各音量設定

在 **[揚聲器音量]** 中再次按 ❯ 鍵,可調整各音量等級。

快門音量 (STILL)	自動對焦確認音量
REC音量 (CINE)	計時音量 (STILL)

– 音量設定範圍為 **[揚聲器音量]** 設定值的0%至100%,共5級可調。
– 如果設定為0%,則聲音靜音。
– 如果將喇叭音量設定為 0,則聽不到聲音。

監聽音量

設定拍攝短片時的耳機音量。

– 此設定僅在連接耳機時可用。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多頻道輸出設定

您可以設置在相機上重播短片時4聲道錄音的聲道分配（2聲道重播）。

L / R聲道分配

Ch.1+3 / 2+4（預設）		
Ch.1 / 2	Ch.1 / 2	Ch.1 / 2
Ch.3 / 4	Ch.3 / 4	Ch.3 / 4

計數燈指示器

錄製通知
(CINE)
短片記錄過程中亮起，表示正在記錄短片。

關閉	**開啟**（預設）

自拍計時器通知
(STILL)
自拍計時器啟用時閃爍。拍攝前2秒，指示器會加快閃爍，提示即將拍攝照片。

關閉	**開啟**（預設）

間隔計時器通知
(STILL)
在定時器啟用時，會以大約1秒的間隔閃爍。

關閉	**開啟**（預設）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調節水平器的傾斜度。

將相機放在平坦的水平面上，然後按 ⦿ 鍵。
(記錄新的調整值。)

– 若要重設，按 MODE 鍵。(調整值將恢復為原廠預設值。)

感測體刷新

如果圖像中記錄到亮點，請執行感測體刷新。這會最佳化拍攝參數與圖像處理。

蓋上遮蓋，選擇 **[執行]**，然後按 ⦿ 鍵確認。

LCD設定

您可以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與色調。

亮度(LCD亮度)

使用後轉盤或 ◁▷ 鍵設定亮度,然後使用 ⊛ 鍵確認。

– 亮度可以設定為7個等級(中間值為預設值)。

戶外亮度輔助

在晴朗天氣等光線極為明亮的環境下,LCD螢幕的亮度會自動設定為最高等級。

[戶外亮度輔助] → [日光檢測]

關閉	**開啟**(預設)

色調(LCD色調)

查看螢幕底部的圖表,同時調整 **[紅]** 與 **[藍]** 值。

使用後轉盤或 △▽ 鍵設定亮度,然後使用 ⊛ 鍵確認。

– 每個項目的調整範圍為 -5至 +5,共11級可調(預設設定為 ±0)。

電源設定

休眠定時器

如果在一段時間之後未執行任何操作，LCD螢幕的背光會自動關閉。按 ▶ 鍵、REC 鍵或快門鍵可退出睡眠模式。

– 您可以設定相機進入睡眠模式的時間。

關閉	**1分鐘**（預設）
10秒	**5分鐘**
30秒	**10分鐘**

– 選擇 **[關閉]** 時，相機不會進入睡眠模式。

關機定時器

如果相機處於睡眠模式時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機。按 ▶ 鍵、REC 鍵或快門鍵可解除關機模式。

– 您可以設定進入關機模式所需的時間。

關閉	**5分鐘**（預設）
30 秒	**10 分鐘**
1 分鐘	

– 選擇 **[關閉]** 時，不會進入關機模式。

注意

– **[休眠定時器]** 的時間長度不能設定得比 **[關機定時器]** 更長。

高溫時的動作

設定相機自動關閉電源的溫度。

[高溫時的動作] → [關機溫度]

標準 (預設)	手持使用相機時，請設定為 **[標準]**。
高	拍攝時間比 **[標準]** 更長，但相機溫度會變高。請使用三腳架等。

注意

– 如果設定為 **[高]** 並長時間手持使用，可能會有低溫燙傷的風險。

– 即使設定為 **[高]**，根據使用環境和拍攝條件的不同，可拍攝時間也可能不會改變。

HDMI輸出

(STILL)

在透過HDMI纜線(另售)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上觀看視訊時,您可以選擇是否隨視訊輸出圖示等資訊。

含資訊	不含資訊

– 請使用配備HDMI A型連接器的市售HDMI纜線(2.1版)。

HDMI輸出

(CINE)

若要在CINE模式下設定 **[HDMI輸出]**,請先依據目的來選擇 **[監控輸出]** 或 **[記錄圖像輸出]**。然後按 > 鍵選擇選項。

監控輸出

資訊顯示

在透過HDMI纜線(另售)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上觀看視訊時,您可以選擇是否隨視訊輸出圖示等資訊。

開啟	關閉

多頻道輸出設定

– 請參閱 **[聲音設定]**(第251頁)。

記錄圖像輸出

在使用HDMI纜線（另售）連接的外置錄影機上記錄短片時，請在此項目中進行視訊輸出設定。

輸出格式

設定短片的輸出訊號格式。

RAW	4:2:2 10bit（預設）

解析度

設定短片的解析度（大小）。

6K	16:9	6016 × 3384
4K	17:9 (DCI 4K)	4096 × 2160
	16:9 (UHD)（預設）	3840 × 2160
2K	16:9 (FHD)	1920 × 1080

– 使用 ◇ 鍵選擇4K (17:9) 或4K (16:9)。

每秒幀數

設定每秒幀數（每秒的幅數）。

23.98 fps	29.97 fps	50 fps	119.88 fps
24 fps	47.95 fps	59.94 fps	
25 fps	48 fps	100 fps	

注意

– 請確保每秒幀數與外置錄影機的每秒幀數設定一致。

視輸出訊號格式、解析度及每秒幀數的組合而定，可用選項可能受限。

USB模式

– 請參閱 **[連接電腦]**(第271頁)。

快門線設定

(STILL)

設定使用快門線CR-51(另售)的操作。

快門 (預設)	提供與相機快門鍵功能相同的操作。
REC	提供與相機**REC**鍵功能相同的操作。

– 亦可使用CR-41快門線(另售)。

EVF設定

進行電子取景器EVF-21的各種設定。

– 只有在EVF-21安裝到相機時才能設定以下選項。

亮度
觸摸操作
韌體更新

亮度

透過取景器觀察時，使用後轉盤或 ◁▷ 鍵將亮度調節至易於看清的程度，然後按 ⊛ 鍵確認。

– 亮度可以設定為7個等級。

– 選擇 AUTO 時，螢幕會根據曝光資料自動調整至容易看清的亮度（預設：AUTO）。

觸摸操作

– 僅當選擇 **[🔧 SYSTEM] → [觸摸操作] → [開啟]**時，**[觸摸操作]** 才可用。

– 請參閱 **[觸摸操作]**（第249頁）。

韌體更新

– 請參閱 **[韌體更新]**（第265頁）。

日期 / 時間 / 區域

如果長時間未使用相機或在國外使用相機，請設定日期、時間和區域(地區)。

– 由於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會記錄在圖像檔案中，因此請正確設定。

1

選擇 **[日期 / 時間 / 區域]**。

2

在**「時區」**中，選擇您所在的區域。

– 如果沒有對應區域，請參考與協調世界時 (UTC) 之間的時差，選擇時差相同的區域。

3

視需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在 **[夏令時間]**中，選擇 **[關閉]** 或 **[開啟]**。

4

在日期／時間區域中，按 ❯ 鍵或 ⦿ 鍵設定日期／時間。



5

使用 ❮❯ 鍵選擇各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6

按 ⦿ 鍵套用設定。如果不想作任何變更，請按該鍵。

注意

- 相機內建時鐘的運作，是依靠相機電池的內建充電電池儲存的電能。如果電池長時間未裝入相機也未充電，則需要重設內建時鐘。
- 如果在設定時間後變更 **[夏令時間]**，則設定的時間會偏移一小時。

變更日、月、年的順序

您可以從三種日期格式中選擇所要的格式：年／月／日、月／日／年和日／月／年。

在 **[日期格式]** 中，選擇所要的顯示順序。

切換 24小時制和 12小時制 (AM/PM)

在 **[24小時制]** 中，選擇 **[開啟]**（24小時制）或 **[關閉]**（12小時制）。

LANGUAGE / 距離單位

語言 / LANGUAGE

您可以設定選單畫面等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從 17 種語言中選擇您想要的一種。

English	英文
日本語	日文
Deutsch	德文
Français	法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Italiano	意大利文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한국어	韓文

Русский	俄文
Nederlands	荷蘭文
Polski	波蘭文
Português	葡萄牙文
Dansk	丹麥文
Svenska	瑞典文
Norsk	挪威文
Suomi	芬蘭文

距離單位

您可以選擇顯示在拍攝資訊中的對焦單位。

M (米)	**FEET (英尺)**

資訊

相機	鏡頭	EVF *

* 僅在附加時顯示。

您可以查看關於相機的以下資訊：

型號名稱、編號
韌體版本、感應器溫度
使用 ❮❯ 鍵可查看各種驗證資訊與驗證標記。

– **[資訊]** 畫面上未顯示的其他驗證資訊與驗證標記，將顯示在LCD螢幕的背面、產品包裝盒上及使用手冊中。

您可以查看關於所裝鏡頭的以下資訊：

鏡頭名稱、編號、
韌體版本

您可以查看關於電子取景器的以下資訊。

型號名稱、編號
韌體版本

韌體更新

您可以更新相機、所安裝鏡頭或電子取景器的韌體。如需韌體更新狀態及更新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support/

保安設定

您可以啟用安全鎖定以限制存取特定功能。

– 解除安全鎖定後，在關閉電源或關機定時器將相機關閉之前，安全鎖定將保持解除狀態。

注意

– 如果多次解除安全鎖定失敗，您將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再次解鎖。請稍等片刻後再試。

鎖定／存取設定

重設解鎖方式或設定要鎖定的項目。

– 如果安全鎖定啟用，必須解除安全鎖定後才能存取此項目。

重置解鎖方式
鎖定韌體更新
鎖定播放

重置解鎖方式

如果在初始設定時未設置安全鎖定，或者想要變更解鎖方式，請使用此選項重新設置。

如需設定步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進行初始設定]**（第39頁）中的 **[安全鎖定設定]**。

鎖定韌體更新

防止意外韌體更新。

關閉	**開啟**（預設）

鎖定播放

鎖定相機上的圖像重播。

關閉（預設）	**開啟**

初始化安全憑據

重設保安設定並停用安全鎖定。

選擇 **[格式化]**，然後使用 ⦿ 鍵確認。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管理設定

儲存設定

– 請參閱 **[儲存與載入設定]**(第179頁)。

載入設定

– 請參閱 **[儲存與載入設定]**(第179頁)。

相機重設

將相機設定還原至初始設定。

1

從 **[相機重設]** 中選擇所要的重設方法。

拍攝設定	重設 [/ SHOOT] 中的所有設定。
播放設定	重設 [PLAY] 中的所有設定。
系統設定	重設 [SYSTEM] 中的所有設定,除了 **[日期 / 時間 / 區域]** 及 **[語言]** 以外。
初始化	內部儲存裝置會進行格式化,所有資料會被清除。包括相機內部時鐘在內的所有設定,也會重設。

2

選擇 **[重設]**(格式化),然後使用 ⦿ 鍵確認。
若要取消,請選擇 **[取消]** 並按 ⦿ 鍵。

警告

– 執行 **[初始化]** 也會刪除內部儲存裝置中儲存的圖像檔案。繼續操作前,請確認沒有任何需要保留的資料。

USB 連接

本相機配備2個USB連接埠。
連接埠1（上）：USB 2.0 C型
連接埠2（下）：USB 3.2 C型

各連接埠的相容裝置、預期用途及USB線的規格如下。

連接埠1（上）	連接埠2（下）	
○	○	**充電與供電** 請使用支援USB PD（27 W或更高功率）的USB交流電適配器及C型至C型USB線。 * 如果使用非C型至C型USB線，則可能無法供電。
×	○	**高速資料通訊** PC、智慧型手機、SSD等。 傳輸資料時，請使用支援USB 3.2 (10 Gbps) 或更高速率的C型至C型USB線。 * USB 2.0纜線也可以用於傳輸資料，但傳輸時間可能會更長。
○	○	**音訊設備** USB音訊類別（UAC） 支援音訊輸入與輸出。 支援UAC1.0與UAC2.0標準。 * 無法同時使用透過USB連接的音訊裝置。
×	○	**網路攝影機（本裝置）等** USB Video類別（UVC） 支援視訊輸出。 * 不支援其他視訊輸出功能。
○	○	**CR-51快門線**

連接電腦

透過USB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可傳輸圖像、為相機充電或將其用作網路攝影機。

USB連接設定

設置相機透過USB線連接時所使用的通訊模式。

[SYSTEM] → [USB模式]

連接時選擇（預設）	當本產品連接至裝置時，可選擇此功能。按鍵選擇目標，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儲存裝置 (內部儲存)	用於將內置儲存空間的影像傳輸至電腦時進行設定。
儲存裝置 (SD記憶卡)	用於將SD記憶卡的影像傳輸至電腦時進行設定。
Video類別 (UVC)	設定此選項可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僅充電	如果僅將電腦用於充電或供電，請設置此設定。

注意

– 在相機連接至電腦的狀態下，無法變更USB模式。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設定所要的 **[USB模式]**。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可以將記錄至內部儲存裝置或記憶卡上的圖像傳輸至電腦進行儲存。

1

使用C型USB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將纜線插入相機上的USB連接埠2(下)。

– 如果將 **[USB模式]**(第271頁)設定為 **[連接時選擇]**(預設),將顯示USB模式選擇畫面。
– 顯示設定功能表時,不會顯示USB模式選擇畫面。

2

使用 <> 鍵選擇包含要傳輸圖像的儲存裝置(**[儲存裝置(⇆)]** 或 **[儲存裝置(▭)]**),然後按 ⦿ 鍵確認。

– 電腦會將相機識別為 USB 隨身碟。
– 按下 MENU 按鍵取消,返回上一畫面。僅進行充電或供電。
– 如果想要在 **[USB模式]** 中指定 **[儲存裝置]**,請先進行設定,再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如果在相機未插入SD記憶卡時選擇 **[儲存裝置(SD記憶卡)]**,將顯示USB模式選擇畫面。

3

使用電腦，從DCIM資料夾複製或移動靜止圖像檔案，從CINEMA資料夾複製或移動短片檔案。

– 若要斷開連接，請從電腦上移除硬體。

提示

– 您可以使用**SIGMA Photo Pro**傳輸圖像。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SIGMA Photo Pro**說明。

警告

– 如果電腦在處理過程中進入睡眠模式，則目前傳輸的資料可能會損毀。請進行防止電腦進入睡眠模式的設定。
– 連接USB纜線時，關機定時器功能不起作用。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本產品可用作網路攝影機。

1

使用C型USB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將纜線插入相機上的USB連接埠2(下)。

– 如果將 **[USB模式]**(第271頁)設定為 **[連接時選擇]**(預設),將顯示USB模式選擇畫面。

2

使用 <> 鍵選擇 **[Video類別 (UVC)]**,然後按 ⦿ 鍵確認。

– 如果想要提前在 **[USB模式]** 中設定 **[Video類別 (UVC)]**,請先進行設定,再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視需要切換模式。
– 不可用的項目顯示為深灰色。
– 圖像放大功能無法使用。
– 關於攝影機或麥克風設定的資訊,請參閱所用軟體的說明或其他參考資料。
– 視您的軟體而定,可能需要在相機上設定解析度。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在連接之前設定。

注意

– 以下按鍵不可用。

REC 鍵、快門鍵、▶ 鍵

參考資料

本章節說明其他實用功能、可選配件與相機的規格。

螢幕擷取畫面功能

LCD螢幕的所有畫面皆可儲存為靜止圖像檔案。螢幕擷取畫面可用於多種用途，例如擷取設定功能表畫面，將其用於記事中。

在要擷取的畫面上，按住 |□| 鍵的同時按 ⦿ 鍵。(擷取圖像時，會短暫顯示一個白色圖像。)

– 您也可以在按住 |□| 鍵的同時按以下其中一個按鍵擷取圖像。

▶ 鍵、COLOR 鍵、MODE 鍵

– 將所要的畫面分配給自定鍵(第202頁)，即可一鍵擷取畫面。
– 還可以擷取透過電子取景器**EVF-21**觀察的圖像。
– 重播擷取的圖像時，會顯示 **[SCREENSHOOT]** 圖示。
– 擷取的圖像以1024 x 682圖像大小及JPEG格式儲存。
– 擷取圖像的檔案名稱為**「SS_XXXXX.JPG」**。

注意

-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設定狀態或圖像正在處理中等原因，圖像的可擷取次數可能受限或者無法擷取圖像。
- 在某些情況下，拍攝短片時，可能出現無法連續擷取圖像的情況。
- 無法使用自定鍵擷取以下畫面。

AFL (按)、AFL (按)、AEL+AFL (按)

- 無法擷取以下畫面。

定時器啟用時、自拍計時器啟用時、儲存裝置連接時

可選配件

電子觀景器EVF-21
EVF-21是一款精密的電子觀景器，配有解析度高達576萬點的有機EL螢幕(OLED)。儘管這是一款外接配件，但卻採用一體化設計。90°傾斜功能大幅提升了拍攝時的自由度。此觀景器還配備耳機插孔，可供監聽聲音。此外，配備的大眼罩可有效攔截外部光線。

LVF-11 LCD觀景器
這是一款專用於FP2的觀景器，可將LCD螢幕放大2.5倍。安裝後可攔截室外光線，協助使用者輕鬆檢查對焦或進行構圖。(附安裝底板BPL-21)

手柄HG-11
本品為提高操作穩定性而設計的專用握把，同時具備與 FP系列相得益彰的外觀設計。

電池充電器BC-91
專為鋰離子充電電池 BP-91 設計的專用充電器。支援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充電時間：約175分鐘)

*使用充電器 BC-91 充電時，請準備以下物品：
a: 支援 27W 或以上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 輸出的市售外部電源 (如 USB 變壓器) 或電腦。
b: 支援 27W 或以上 USB PD 的市售 USB Type-C 連接線。

*詳細資訊請參閱充電器 BC-91 的使用說明書。

直流電連接器CN-91
無需使用 USB 連接埠即可透過外部電源為相機供電的轉接器。

*若要透過直流電源連接器 CN-91 供電，需要另行準備外部電源和 USB 連接線。詳細資訊請參閱直流電源連接器 CN-91 的使用說明書。

快門線 CR-51
連接至 USB 連接埠，可在不觸碰相機的情況下進行遠端快門釋放。（線長：約 1 m / 3.3 ft.）

熱靴裝置 HU-21
可安裝外接式閃光燈的熱靴轉接器。配備適用於 OM SYSTEM / LUMIX 閃光燈的通訊觸點。接上相容的閃光燈時，即可使用 TTL 自動閃光測光與無線閃光拍照功能。此外，亦可安裝部分 Panasonic 音訊設備。

安裝底板 BPL-21
FP2 專用的底板。除了用於安裝液晶取景器 LVF-21 外，還能使用 3/8 吋螺絲連接一般的錄影器材。（隨附於液晶取景器 LVF-21）

解決疑難

假如用戶的數碼相機遇到問題或不能拍攝相片；請先參閱以下章節，如仍未能解決疑難，請聯絡適馬維修中心。

彩色屏幕沒有任何顯示。

電量已耗盡。

> 更換新電池。(第31頁)

[睡眠定時器] 正在運作。

> 可半按快門釋放鈕或其他鍵便可。(第256頁)

不能自動對焦操作。

檢查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F)按鍵是否設定為手動(MF)。

> 請設定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F)按鍵為自動(AF)。(第92頁)

鏡頭沒有妥善連接上數碼相機機身。

> 請重新正確連接鏡頭到數碼相機機身。(第37頁)

當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設定為 **[關閉]**。

> 請在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的設定選擇 **[開啟]**。(第204頁)

所使用的鏡頭並不兼容自動對焦。

> 請到我們的網站確認適用的鏡頭型號。(第18頁)

相機自動關閉。

[關機定時器] 功能已被啟動。

> **[關機定時器]** 功能是節省電能裝置，若發覺有礙操作，可將其**關閉**。(第256頁)

不能拍攝或儲存圖像。

所選記錄媒體的儲存容量已滿。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以釋出空間。(第219頁)

未插入指定的記錄媒體。

> 請確認插入的記錄媒體與所選的記錄目的地一致。(第60頁)

圖像欠清晰。

對焦欠準確。

> 請先半按快門釋放鈕及注意對焦準確燈是否已變為綠色。(第94頁)

檢查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是否設定為手動(**M**)。

> 請設定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為自動(**AF**)。(第92頁)

拍攝時震動。

> 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三腳架。(第88頁)

不能刪除圖像。
圖像或被鎖定。
> 解除被鎖定圖像。(第223頁)

所顯示之日期、時間不正確。
所設定之時間、日期或不正確。
> 進入設定選單中,重新設定時間及日期。(第262頁)

錯誤代碼出現。
由於內部錯誤,無法繼續拍攝。
> 請聯絡就近的授權SIGMA子公司/分銷商。
sigma-global.com/en/world-network/

规格

Model: C5X1 / C5X3

产品名称		Sigma FP2
类型	类型	可换镜头无反光镜数码相机
	存储介质	内置存储器（约 70 GB）、SDXC 存储卡（支持 UHS-II）、便携式 SSD（USB 3.2 连接，支持 USB 供电）
	镜头卡口	L 卡口
图像传感器	类型	35 mm 全画幅（35.9 mm x 23.9 mm）局部堆栈式 CMOS 传感器
	相机有效像素 / 总像素	约 2450 万像素 / 约 2680 万像素
	宽高比	3:2
	静态图像文件格式	无损压缩 RAW (DNG) 14 bit / JPEG (Exif3.0)，可同时记录 RAW (DNG) + JPEG
	图像宽高比	[21:9]、[16:9]、[3:2]、[A尺寸]、[4:3]、[6x7]、[1:1]
文件尺寸	RAW	6,016×4,012
	JPEG	6,016×4,012
裁切模式		3840 x 2560（相当于焦距的约 1.5 倍）

视频录制格式	视频格式	ProRes RAW HQ, ProRes RAW (12bit) / MOV: H.264, H.265, L-Log
	音频格式	线性 PCM（4通道 96 kHz，2通道 192 kHz / 24 bit）、Float 浮点音频（4通道 96 kHz，2通道 192 kHz / 32 bit）
	录制格式 / 帧率	6K* / 23.98, 24, 25, 29.97, 47.95, 48, 50, 59.94 fps *不能与 EIS 电子防抖同时使用 4K / 23.98, 24, 25, 29.97, 47.95, 48, 50, 59.94 fps（裁切模式下亦支持 100 fps 与 119.88 fps） 2K / 23.98, 24, 25, 29.97, 47.95, 48, 50, 59.94, 100, 119.88 fps *47.95fps: 仅限 ProRes RAW HQ / ProRes RAW；48 fps: H.264 下不可用。 *ProRes RAW HQ / ProRes RAW: 最高可达 6K 29.97 fps。
	视频宽高比	[3:2]、[16:9]、[17:9]、[4:3] *2K 仅支持 [16:9]
	连续拍摄允许时间	2 小时
对焦	对焦系统 / 对焦模式	像面相位差 AF + 反差检测系统 / 单次自动对焦、连续自动对焦、追踪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对焦感应范围 / 对焦区域	-5~18 EV (F1.4: ISO 100) / 6 级
	其他对焦功能	主体识别追踪 AF（人物 / 狗+猫+鸟，支持眼部 AF）、AF+MF、MF 放大、峰值对焦、快门/对焦优先、对焦环控制（非线性、线性）

曝光控制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点测光
	测光范围	-5 至 18 EV (50 mm F1.4: ISO 100)
	静态照片拍摄模式	(P) 程序自动曝光, (S) 快门优先, (A) 光圈优先, (M) 手动曝光
	视频拍摄模式	(P) 程序自动曝光, (S) 快门优先, (A) 光圈优先, (M) 手动曝光
	ISO感光度(推荐曝光值)	基准 ISO [静态照片] ISO 320 / 2500 [视频] MOV: ISO 320 / 2500, Log / RAW: ISO 1250 / 10000 可设范围 [静态照片] ISO 100-102400 / 扩展感光度 ISO 6, 12, 25, 50 [视频] MOV: ISO 100-102400 Log / RAW: ISO 1250-102400 / 扩展感光度 ISO 320, 640
	曝光补偿	±5 EV(以 1/3 级递增)
	AE锁定(自动曝光锁定)	半按快门按钮,或按下 AEL 按钮(需要更改设置)
	曝光包围	3 张、5 张阶梯曝光 3EV(1/3 级,标准→欠曝→过曝)(顺序可调)
	曝光辅助	亮度级别监示器(波形图、直方图)、斑马纹、伪色
防抖系统		电子防抖(EIS)(仅限视频)
白平衡		9 种 (自动、自动 [光源优先]、白炽灯、荧光灯、日光、阴天、闪光灯、阴影、手动 [以 50 K 为阶梯]),可添加自定义 1-10 设置

快门	类型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25600 - 30 秒，B门（最长 5 分钟）
	自拍定时器	2 秒，10 秒
驱动模式	驱动模式	单张拍摄、连拍、自拍定时器、间隔定时器（可输出视频）、曝光包围、对焦包围、白平衡包围
	连拍速度	20 fps、8 fps、5 fps、3 fps
	可拍摄张数	20 fps: JPEG 200 张，DNG 180 张 8 fps: JPEG 3000 张，DNG 630 张
显示屏	类型 / 视野率	可翻折 TFT 彩色液晶屏，宽高比 3:2，3.15 型，约 210 万像素，电容式触摸屏 / 约 100% 视野率
	角度调节	约 +90～-45 度
色彩模式		13 种 标准、丰富 (Rich)、平静 (Calm)、粉蓝 (Powder Blue)、暖金 (Warm Gold)、青橙 (Teal and Orange)、FOV经典蓝、FOV经典黄、森林绿、落日红、影院 (Cinema)、709 Look、单色 (Monochrome)
闪光灯	闪光模式	TTL 自动曝光、手动闪光、无线闪光、频闪闪光
	可选功能	红眼消除、慢速同步、后帘同步
	闪光曝光补偿	最大 ±3 EV（以 1/3 EV 步进递增）
	闪光同步速度	最大 1/50 秒 * 裁切模式下为 1/60 秒或更慢
	外接闪光灯支持	安装热靴装置 HU-21 时可用（与 OM System / Lumix 共享规格）

导演取景器	支持的摄影机	ARRI: ARRICAM / ARRIFLEX, ALEXA LF / ALEXA Mini LF, ALEXA Mini, AMIRA, ALEXA 35 Xtreme SONY: VENICE / VENICE 2 6K, VENICE 2 8K, BURANO RED: MONSTRO 8K, HELIUM 8K, DRAGON 6K, EPIC MX 5K, GEMINI 5K, V-RAPTOR XL [X], KOMODO X
	反挤压/反变形还原倍率 (Desqueeze)	1.25x、1.3x、1.33x、1.5x、1.6x、1.65x、1.8x、2.0x
其他功能		通过二维码保存/加载设置、屏幕截图、网络摄像头、机内 DNG 抓拍/处理、从已录制视频文件中截取静态图像、补光（仅支持机内 DNG 处理）、Gyroflow（陀螺仪防抖）支持
内置麦克风 / 扬声器		立体声麦克风、单声道扬声器
显示语言		英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韩语、俄语、荷兰语、波兰语、葡萄牙语、丹麦语、瑞典语、挪威语、芬兰语

接口	USB	接口 1: USB 2.0 Type-C（UAC、快门线、电子取景器 EVF、充电 / PD供电） 接口 2: USB 3.2 Type-C（大容量存储、UVC、UAC、快门线、充电 / PD供电）
	HDMI	Type A (Ver.2.1)
	遥控接口	快门线（通过 USB）
	时间码输入	兼作外接麦克风接口
	外接麦克风接口	Φ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孔（支持插电供电）、USB（支持 UAC 2.0）
	耳机输出接口	通过 USB 支持
	闪光同步接口	专用接口（安装熱靴裝置 HU-21 时）
防尘防滴结构*		具备 *尽管此结构允许在细雨中使用相机，但并不等同于完全防水。
电源	电源	锂离子电池组 BP-91、USB PD*、直流连接器 CN-91* * 建议使用支持 27W 或更高功率的 USB 交流适配器。
	可拍攝靜態影像張數	約 370 張
	可錄製影片時間	約 130 分鐘
尺寸与重量	尺寸（宽 x 高 x 厚）	约 112.8 x 69.9 x 41.8 mm / 4.4 x 2.8 x 1.6 英寸
	重量	约 460 g / 16.2 oz.（含 SD 卡和电池），约 376 g / 13.3 oz.（仅机身）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2 至 104 °F / 0 至 +40 °C
	工作湿度	85% 或更低（无凝结）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SIGMA 數位相機
型號名稱: FP2
型號: C5X1 / C5X3
輸入: 9.0V / 7.2V ⎓
輸入 (USB): 9V / 5V ⎓
製造商: 株式會社適馬

原產地: 日本

SIGMA 鋰離子電池組
型號名稱: BP-91
標稱電壓: 7.2 V
額定容量: 2200mAh
額定能量: 16.0Wh
使用溫度: 0°C ～ +40°C
製造商: 鬆下能源（無錫）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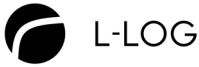
原產地: 中國

版權、商標及授權

依據版權法規定，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圖像僅供個人欣賞之目的，未經版權持有者授權不得擅自使用。請注意，某些示範、表演、展覽等活動，即使是出於個人欣賞之原因，亦可能會限制拍攝。

- L-Mount、L-Log及L-Log標誌是 Leica Camera AG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 and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DNG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le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Apple ProRes和Apple ProRes RAW是Apple Inc.的商標。
-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及HDMI標誌是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OM SYSTEM是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LUMIX是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HEVC Advance™的商標是Access Advance LLC持有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其他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係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但僅限於消費者進行與以下所述活動相關的個人或非商業用途。
– 遵循 AVC 標準記錄的圖像資訊 (以下簡稱 AVC 影片)。
– 播放消費者參與的個人活動記錄的AVC影片，或從授權提供商處獲得的AVC影片。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MPEG LA, L.L.C. 網站 (http://www.mpegla.com)。

如需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SIGMA 網站。

sigma-global.com/en/support/open-source-software.html

可從系統選單的 [資訊] 項目中，確認相機的型號名稱、型號（型式）以及生產日期。

1

按下MENU 按鈕。

2

在分頁區域中選擇 **[SYSTEM]** 中最右側的分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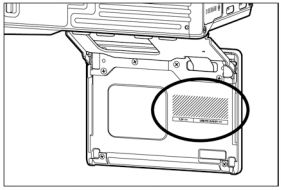
選擇 **[情報]** → **[相機]**。

首頁最上方會顯示相機名稱，下方則標示有 **[型號名稱]** 與 **[編號]**。

4

轉動後轉盤，或按數次 > 按鈕，即可在往後數頁中確認 **[設備名稱]**、**[型號(型式)]** 及 **[生產日期]**。

– 未顯示於資訊畫面中的其他認證標誌及認證資訊，標示於液晶螢幕背面、外盒或使用說明書等。



只適用於台灣

R53322
RoHS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數位相機		型號(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C5X1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機械零件單位 Mechanical Parts Unit	-	○	○	○	○	○
影像感測器單元 Image Sensor Unit	-	○	○	○	○	○
主機板 Main Board	-	○	○	○	○	○
液晶顯示單元 Liquid Crystal Display Unit	○	○	○	○	○	○

備考1.〝超出0.1wt %〞及〝超出0.01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wt %” and “exceeding 0.01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台灣總代理: 恆伸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133號
TEL: 04-24727278

適馬(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2座10樓06室
TEL: 852-2573-6655

Sigma Corporation
2-8-15 Kurigi, Asao-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5-0033
Japan
sigma-global.com/en/